

丹徒余天棟
如皋徐覺世
編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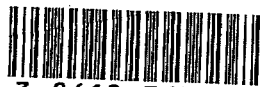
訂正
實用商業簿記

商務印書館發行

訂 正
實 用 商 業 簿 記

編 譯 者

丹徒余天棟 如皋徐覺世



3 0612 3632 3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實用商業簿記

序 言

吾國此時新商業人才缺乏。影響及於國際貿易與社會經濟者。夫人而知之。而養成此商業人才智識之淵府。出版書籍猶少。若簿記者。固商業學中應用極要之一學科也。學校所需要最完善最適用之本。殊不多觀。無以應教者與學者之求。本校商業專修科余徐二生。於學校休假期中。編譯有實用商業簿記一書。其所根據及參考之書。大抵為東西文之近時名著。而宗旨在切實用。中間列舉各種簿冊形式。加以詳釋。多設各種演習問題。以便練熟。又於複記式之原理。能為顯豁說明。並於單記式之比較。求得同一效果。及所用商業名詞。皆取其通行者。在甲乙種商校。中學。師範。或補習學校商科。用以為教授或參考之書。誠最為適合者也。夫學者之責任。貴能為社會謀缺乏之需要。而所以謀之者。尤貴能善及時日。利用機會。如二生者。殆知其意。此其一冊。乃獻於社會之乘韋也。民國九年二月下旬郭秉文。

實用商業簿記

編譯大意

1. 簿記之術。吾國人士向多忽視之。近數年來。職業教育之論昌。實業學校與普通中小學校多加習斯科。以爲畢業後社會服務之準備。唯吾國此類書籍夙少。編著更屬寥寥。誠有供不應求之憾。因特不揣譾陋。編輯斯篇。以供甲乙種商業學校暨中學師範及商業補習學校教科及參考之用。

2. 本書對於複記式之原理。逐層遞進。以淺顯之文字。簡明之舉例解釋之。務使讀者一目了然。並增尋繹之興趣。

3. 坊間出版之簿記書。都係大陸式。已屬陳舊。本書則以英國式爲主。取實際帳簿便於分掌。爲近時最新式之簿記。

4. 公司簿記。本屬簿記中之專門。爲尋常簿記書所不道。本書特將公司會計之大要。附載於第三編之末。以便學者由普通而進於專門。

5. 本書宗旨。在切於實用。故於各種簿冊之記法。均舉例詳釋之。並增設演習題。於每編之末則加總練習題。學者苟能按步就班。逐一練習。則讀畢是書。或進究各種專門簿



A 010195

記。或從事商業。必能攸往咸宜也。

6. 本書應用商業名詞。除商界所習用者外。一以明顯能自釋其意者爲標的。並附原文。以供對照。

7. 本書之末。特增單記式一編。俾與複記式有所比較。且遵單記式之形式。寓複記式之原理。學者於勢不克採用複式時。可降求其次。亦能收同一之效果。洵單記式中較完美而適用之作也。

8. 本書根據於 Fieldhouse's "The Students Elementary Commercial Book-keeping," Pitman's "Complete Book-keeping," "Primer of Book-keeping," "Book-keeping Simplified" 等書。並參考 Joseph J. Klein's "Elements of Accounting" 吉田良三之“會計學”及“商業簿記”。其他中西文商業專書之供採擇者。亦復不少。

實用商業簿記

目 錄

第一編	總論	1
第一章	帳簿之組織	3
第二章	銀錢簿	5
第三章	銀錢簿之結算	9
第四章	進貨簿	12
第五章	銷貨簿	17
第六章	總帳之轉記	22
第一節	銀錢簿之過帳	23
第二節	進貨簿之過帳	28
第三節	銷貨簿之過帳	31
第四節	銀錢帳戶	34
第五節	試算表	36
第七章	總帳之結算	41
第八章	決算報告表	47
	第一編總練習題	56
第二編		56
第一章	匯票	59

第二章	票據簿	68
第三章	票據簿之過帳	74
第四章	分錄簿	79
第一節	特別分錄簿	79
第二節	固有分錄簿	80
第三節	大陸式記帳法	89
第四節	多欄式分錄簿	102
第五章	票據之分錄及過帳法	106
第一節	收票之記帳法	106
第二節	付票之記帳法	110
第三節	銀行支票之記帳法	113
第二編	總練習題	120
第三編		127
第一章	論總帳	127
第一節	資產負債帳目	128
第一款	屬於動產不動產者	128
第二款	屬於債權債務者	134
第二節	損益帳戶	142
第三節	資本主帳戶	147
第二章	各種特別帳簿	152

第一節	多欄式之銀錢簿	152
第二節	多欄式之進貨簿及銷貨簿	160
第三節	整理貨幣補助簿	171
第四節	多欄式之零用簿	177
第三章	委託品	181
第一節	委託方面之記帳法	182
第二節	受託方面之記帳法	184
第四章	合夥投機	191
第五章	公司之會計	210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會計	210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會計	213
第三節	股分有限公司之會計	213
第四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會計	223
	第三編總練習題	225
第四編	單式簿記	235
第一章	單記式之帳簿	236
第二章	單記式之結算	244
第三章	原始簿之增加過帳欄	246

實用商業簿記

第一編

總論

(1)簿記之意義 簿記 Bookkeeping 者，所以研究記帳原理，及帳目分類，帳簿組織之法，以整理商業之會計。就一切交易事項，爲有系統有條理之記載。是謂之商業簿記。

(2)簿記之效用 商業由交易而起。其間有形物及無形物之交相受授。在外部之手續。固已不勝其煩。而內部財產之增減變化。以及營業之贏虧。苟非以簿記整理之。則如千縷亂絲。滿盤散沙。將至紊亂不可究詰。故凡從事商業者。以研究簿記爲必要。然即非自行營業。而以所有財產。放資於營利事業之出資人。如股分公司之股東。隱名合夥之合夥員。以及購買公司債票等。對於其事業。或須監督其會計。或須明悉其內容。亦不可無簿記之常識。而簿記之要點。則在乎規律正嚴。記載真確。使無論何人。一經檢閱帳簿。即能瞭然於其財產之真相。方合簿記之應用也。

(3)簿記之目的 簿記之目的。在使營業之所有者。無論何時。對於下列各事項。可以一覽而知。

1. 欠人者若干。人欠者若干。
2. 所有資產之種類，性質，及價格如何。

3. 營業上有贏餘乎。抑遭虧折乎。
4. 現存之資本金額幾何。

爲達以上之目的。故於結算時期。將各事項簡約之。編製左列之兩種報告書。

1. 損益計算書 示一期之營業成績
2. 財產目錄 示期末之財政狀態

(4)簿記之種類 簿記從記帳法上區別之。有複式單式兩種。複式簿記。Double Entry Bookkeeping 爲最完全之記帳法。適用於各種會計。歐美各國盛行之。蓋簿記之目的。不僅在記錄交易事項。同時並使營業之成績。及財政之狀態。容易考察。而能完全此目的者。則惟複式簿記。若單式簿記。Single Entry Bookkeeping 則總稱複式以外不完全之記帳法也。如我國舊時之簿記。亦爲單式之一種。此種單式。僅適用於小規模之營業而已。本書以說明複式之記法爲主。而附以單式之記法。學者苟能了解複式之記法。則單式自易貫通矣。

此外簿記之區別。更有(一)商業簿記。(二)銀行簿記。(三)公司簿記。(四)工業簿記。(五)農業簿記。(六)官廳簿記諸種。此非記帳法上之區別。蓋皆適用今日之複式簿記而以其事業之名區別之也。

商業簿記者，適用於買賣業會計之簿記也。換言之，即普通商人整理營業會計之方法也。此種簿記，為他種簿記之基礎。苟精通之，則他種簿記，祇須研究適用於其事業之帳目分類及帳簿組織等，即能了解一切。故商業簿記，即稱之為一般簿記亦可。

第 一 章 帳 簿 之 組 織

複式簿記，就原理言之，古今雖無何等變遷，而應用此原理以記帳，所有帳簿之形式及組織，則隨商業之發達，及學者實際家之研究，而漸次進步。故近來新式簿記，已力趨簡便，以切於實用為主也。

帳簿中最重要者為總帳。一切交易，所及於財產上之結果，專依此帳簿顯之。故理論上僅用總帳，亦足以整理全體之會計。惟各種交易，直接記入於總帳，恐有誤記脫漏之危險。故通常必先記入於原始簿，再由原始簿轉記於總帳。向來所謂原始簿者，即分錄簿是也。就交易發生之順序，一一記入，再由此帳簿轉記於總帳。同時擇總帳中之重要帳目，分立數種補助簿。如此帳簿之組織，乃以分錄簿及總帳為主要簿。此外補助簿數種，則適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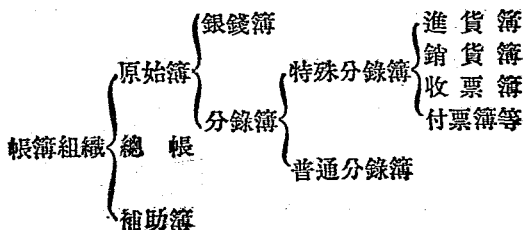
雖然，一切交易，統記入於一種之簿，再按照各帳目



一一轉記於總帳。如上述之帳簿組織。在尋常商店交易不繁者。記帳之事。由簿記員一人專司之。尚可保手續之統一。若大規模之營業。交易繁多者。既嫌記帳手續之煩。且記帳又非由一人專司其事。則如上述之帳簿組織。實用上頗覺不便。當此商業發達之時。因欲節省記帳及轉記之勞力。且記帳事務又須便於簿記員數人之分掌。乃一變從前之帳簿組織。其結果分錄簿之職務。遂大起變化。

今日通行之帳簿組織。一切現金交易。概記入於銀錢簿。不記入於分錄簿。其無現金收支關係之交易。如商品之買賣。及票據之收付等。所用之進貨簿。銷貨簿。及票據簿等。一變從前補助簿之形式。而用作特種之分錄簿。凡在以上諸種帳簿所不能記入之交易。方記入於普通分錄簿。比較從前以一種分錄簿。記錄全體交易者。其組織大為變更也。

今日商業會計所用之帳簿組織。大概之標準如次。但此外又可依必要情形。酌加適當之補助簿。



第二章 銀錢簿

貸借爲相對之名詞。普通用以表示人與人之間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卽債務者謂之借主 Debtor。債權者謂之貸主 Creditor。而簿記上貸借之用語。其範圍較廣。不僅對人而言。卽對於事物亦適用之。質言之。卽收付之代名詞也。凡金錢或商品之收入。可視爲借入。其付出可視爲貸出。故欲辨別其人爲借主。抑爲貸主。祇須問其爲收入者。抑爲付出者。惟答此問題時所當注意者。必爲當時發生之交易。毋牽涉。從前之事項。例如甲收受乙之金錢。雖係收回舊欠。然甲當時對於此數。仍爲借主。反之在乙付給金錢於甲。雖係清償舊欠。然乙對於此數。仍爲貸主。由是觀之。則每一交易。必有貸借兩方。若僅有一方。交易斷不能成立也。

關於銀錢之收付。既應作如是觀。則記其收付之銀錢簿 Cash Book。卽所以表明貸借之關係。學者既能了解銀錢簿之記法。卽爲進習其他帳簿之先導。是以先論銀錢簿。

銀錢簿。從前多用作補助簿。既記入此簿之後。更重複記入於分錄簿。再轉記於總帳銀錢帳戶之下。似此不免多費手續。故新式簿記。卽以銀錢簿爲分錄簿。凡遇現金收支。徑記於銀錢簿。由此轉記於總帳。可省分錄簿記錄之手續。

銀錢簿之式樣與總帳相同。或以一頁爲之。或互左右兩頁。左爲借方 Debit side。右爲貸方 Credit side。其記帳法。凡收入之金額。記入借方。支出之金額。記入貸方。而於摘要欄內。記入相對之帳目及交易之顛末。

茲應用以上之定例。就下列之現金交易。示銀錢簿之記法。

例 題 一

- 一月一日 金潤泉開設潤記綢緞號投入資本洋二千元
- 二日 存入中國銀行洋一千六百元作爲短期存款
- 八日 付源豐號貨欠洋二百十五元
- 九日 收聚源泰貨欠洋四十三元五角
- 十一日 付廣德隆現買商品洋一百二十元
- 十八日 收現購商品洋一百四十九元七角四分
- 同日 付王森泰貨欠洋一百五十八元四角
- 同日 從中國銀行支取存款洋二百四十元
- 十九日 付森和號貨欠洋一百九十二元六角
- 二十日 存入中國銀行洋四十元
- 二十二日 收成豫號貨欠洋八十元

三十日 付本月分房租洋二十元

同日 付本月分薪工洋二十四元一角

以上例題中第一項。金潤泉投入之現金二千元。是爲彼之資本 Capital。亦卽其事業此時之所值也。然當分別觀之。金潤泉係立於資本主之地位。此數爲其事業所得。卽不啻營業者向資本主借入也。故其金額記於銀錢簿之借方。而以“資本金”帳目記於摘要欄內。又第二項。存入中國銀行短期存款洋一千六百元。是由營業者付出。故記其金額於貸方。而以“中國銀行”帳目(或用短期存款帳目亦可)記於摘要欄內。其餘記法。以次類推。當各項記入既畢。其式如下。

銀 錢 簿

借方

民 國 九 年

貸方

月日	摘 要	總頁	金 額	月日	摘 要	總頁	金 額
1 1	資 本 金 金潤泉投資額		2,000 -	1 2	中國銀行 存入短期存款		1,600 -
„ 9	聚 源 泰 收該號貨欠		43 50	„ 8	源 豐 號 付該號貨欠		215 -
„ 18	商 品 現金賣出		149 74	„ 11	商 品 現金買入		120 -
„ „	中國銀行 提出短期存款		240 -	„ 18	王 森 泰 付該號貨欠		158 40
„ 22	成 豫 號 收該號貨欠		80 -	„ 19	森 和 號 付該號貨欠		192 60
				„ 20	中國銀行 存入短期存款		40 -
				„ 30	營 業 費 本月分房租		20 -
				„ „	營 業 費 六月分薪工		24 10

問 題 一

1. 簿記上所謂貸借，與普通所謂貸借，其意義是否相同？
2. 如何能辨別一人爲借主，或貸主？試舉例以說明之。
3. 何方爲銀錢簿之借方，現金付出，記於何方？
4. 一日向某甲借入二百元，十日歸還之，銀錢簿兩日如何記法。

演 習 題 一

第一 從下列材料作一銀錢簿。

- 二月一日 姜福源開設福源布號投入資金一千六百元
- 二日 存入通商銀行短期存款洋一千元
- 五日 付現購商品洋三百三十元
- 八日 收祥泰號貨欠洋一百五十七元
- 十日 收洽興號貨欠洋二百二十六元五角
- 十五日 付益源祥貨欠洋二百元五角
- 二十五日 收源盛號貨欠洋一百元八角
- 二十六日 付葛大來貨欠洋一百九十元
- 二十八日 付義昌號貨欠之一部洋七十六元

二十八日 付本月分房租洋十七元

同日 付本月分薪工洋三十三元五角

第二

三月一日 賈克仁開設仁記糧食號投入資金一千元

二日 付中華銀行短期存款洋五百元

四日 付現買商品洋一百九十元

八日 收現賣商品洋五十三元

十五日 收全昌泰貨欠洋一百元二角

十八日 收協和號貨欠洋一百二十一元五角

二十日 付豐裕號貨欠洋一百八十七元五角

二十五日 收穗茂號貨欠洋四十八元

二十九日 收順昌泰貨欠之一部洋六十八元

三十日 付本月分伙食洋十五元

同日 付本月分薪工洋十八元

第三章

銀錢簿之結算

一切收入記於銀錢簿之借方。一切付出記於銀錢簿之貸方。學者已知之矣。故借方總額必大於貸方。蓋實際付出不能超過於收入也。其兩方之差數謂之差額 Balance。乃代

表收入減去付出後所應存現金之總數。銀錢簿之結算。先求借貸兩方之合計。次求兩方之差額。以紅筆記入於貸方爲“差額若干元”。斯時借貸兩方各自相加。其總結數已相等。惟爲形式上整齊起見。兩總結數必置於各該欄下之同一水平線上。設一方記入不能與他方相平。則於記入較少之一方。引以紅斜線至相等地位爲止。而後填入兩方之總結數。但須先畫細紅線於普通記入之下。以相區別。更畫二紅線於兩總數下。其式俱如例題一所示。

銀錢簿之結算。大都於月終行之。此一月終之差額。卽爲次月第一日最先之記入。如例題一之差額。爲一百四十三元一角四分。乃於左方之狹欄中。以紅筆書“轉下” Carried down (省作 c/d) 二字。其意卽轉爲二月之第一記入也。同樣他方二月一日差額右方之狹欄中。書“移入” Brought down (省作 b/d) 二字。以示此數從前月移入者也。惟差額之移轉。常爲反對一方。各帳簿之記法相同。

依以上之說明。將例題一結算之。其式如下。

借方 銀 錢 簿 (結算式) 貸方

月日	摘 要	總頁	金 額	月日	摘 要	總頁	金 額
1 1	資 本 金 金潤泉投資額		2,000.-	1 2	中國銀行 存入短期存款		1,600.-
" 9	聚 源 泰 收該號貨欠		43.50	" 8	源 豐 號 付該號貨欠		215.-
" 18	商 品 現金賣出		149.74	" 11	商 品 現金買入		120.-
" "	中國銀行 提出短期存款		240.-	" 18	王 森 泰 付該號貨欠		158.40
" 22	成 豫 號 收該號貨欠		80.-	" 19	森 和 號 付該號貨欠		192.60
				" 20	中國銀行 存入短期存款		40.-
				" 30	營 業 費 本月分房租		20.-
				" "	營 業 費 本月分薪工		24.10
			2,513.24		差 額	轉下	2,370.10
							143.14
			2,513.24				2,513.24
2 1	差額	移入	143.14				

問 題 二

1. 銀錢簿之金額借方,何以常較他方為大? 試述其故。
2. 何謂差額,如何求得之?
3. 月終之差額,記入何處?
4. 差額常轉記於何方?

演 習 題 二

1. 試就演習題一第一例題所作之銀錢簿結算

之。

2. 試就演習題一第二例題所作之銀錢簿結算之。

第四章 進貨簿

進貨簿 Purchases Book 者，記錄商品買入之帳簿也。照賣主所開之發票 Invoice，記其日期，店號，品名，種類，數量，及價值等項。惟一面須檢查商品，是否與發票相符。而後保存其發票，以備他日之稽考。又法，以原來之發票，摺而黏之於進貨簿內。並於票背標明賣主之店號，日期，及貨價總額等。如此處理，則發票上之細目，無須逐一謄錄，藉可節省時間。又可免遺失誤置諸弊。如一旦發生糾葛，檢查帳簿，即得原來之發票，為一種有力之證物。蓋非轉錄之或有錯誤者可比也。以上所述登錄或摺貼兩法，學者於將來應用時，可任擇其一。本書則依第一之登錄法，以示其式。

進貨簿，在從前祇用作補助簿。今日實地之會計，則用作特別分錄帳。即由此帳簿，轉記於總帳。不另列分錄簿。可省二重記錄之繁。惟關於現金交易，當轉記於總帳之時，每生衝突。蓋支出現金，不可不記入銀錢簿。而買入商品，不可不記入進貨簿。然自銀錢簿轉記於總帳，必以現金為貨。商品

爲借。又自進貨簿轉記於總帳，亦以現金爲貸，商品爲借。其結果必致一回之交易，爲重複之記錄。欲免此弊，有時進貨簿內僅記賒買之數，不載現買之數。所有現買者，概由銀錢簿處理之。如此分別記載，雖可免轉記之重複，惟欲查一期內全體進貨情形，亦須分別稽核，於查帳上頗形不便。故近時之記帳法，概合賒買現買，一併記入，而爲避轉記之重複，乃就現金交易，另設現金一欄以記之。

進貨簿之形式，常於一頁內分爲五欄。(一)日月欄，記進貨之月日。(二)摘要欄，記賣主之店號，及商品之種類、價格。(三)總頁欄，記過入總帳之頁數。(四)現金欄，記現款交易之金額。(五)諸項欄，記載一切賒買之金額。此五欄之記法，觀以下之舉例即知。

例 題 二

一月二 日 向源豐號購入商品如下價暫欠

元色素綵 200 尺 每尺 0.70

灰色素綵 100 尺 每尺 0.75

六 日 向王森泰購入商品如下價暫欠

鐵機花綵 72 尺 每尺 1.50

市素綢 168 尺 每尺 0.30

十一日 向廣德隆購入商品如下價現付

二藍杭花緞 50尺 每尺1.10

灰色杭花緞 50尺 每尺1.20

十二日 向森和號購入商品如下價暫欠

元色縐紗 100尺 每尺0.50

大紅縐紗 150尺 每尺0.75

素市綾 10丈 每丈3.01

二十四日 向源豐號購入商品如下價暫欠

元色素緞 70尺 每尺0.70

依上列之例題。作成進貨簿如下。

進 貨 簿

民 國 九 年

月 日	摘 要	總 頁	現 金	諸 項
1 2	源豐號			
	元色素綬 200尺 @ \$0.70 \$140.-			
	灰色素綬 100尺 „ 0.75 „ 75.-			215 00
„ 6	王森泰			
	鐵機花 綬72尺 @ \$1.50 \$108.-			
	市素綢 168尺 „ 0.30 „ 50.40			158 40
„ 11	向廣德隆現金購入商品於下			
	二藍杭花綬 50尺 @ \$1.30 \$ 65.-			
	灰色杭花綬 50尺 „ 1.10 „ 55.-		120 00	
„ 12	森和號			
	元色縐紗 100尺 @ \$0.50 \$ 50.-			
	大紅縐紗 150尺 „ 0.75 „112.50			
	市素綬 10丈 „ 3.01 „ 30.10			192 60
„ 24	源豐號			
	元色素綬 70尺 @ \$0.70 \$ 49.-			49 00
	總 計		120 00	615 00
	本月現買總數			120 00
	本月購入總數			735 00

問題 三

1. 進貨簿之記載，何以分詳略兩法？
2. 進貨簿是否專記賒買之帳？
3. 進貨簿與銀錢簿，何以有衝突之處？
4. 進貨簿內何以加入總頁一欄？
5. 問進貨簿特闢現金一欄之用意何在？

演習題 三

第一 由以下之交易作成一進貨簿

- 二月一日 向源大號購入商品如下價暫欠
- | | | |
|-----------|-----|----------|
| 十四磅喂馬牌原粗布 | 50疋 | @ \$7.25 |
| 十四磅人塔牌原粗布 | 50疋 | „ „ 7.35 |
- 五日 向益源祥購入商品如下價現付
- | | | |
|-----------|-----|----------|
| 四十磅雙童牌原細斜 | 30疋 | @ \$7.95 |
| 四十磅竹虎牌原細斜 | 20疋 | „ „ 8.10 |
- 十日 向乾泰號購入商品如下價暫欠
- | | | |
|-----------|-----|----------|
| 四十磅鳳凰牌原粗斜 | 30疋 | @ \$6.65 |
|-----------|-----|----------|
- 十五日 向葛大來購入商品如下價暫欠
- | | | |
|-----------|-----|----------|
| 廿四磅菊花牌原標布 | 50疋 | @ \$3.80 |
|-----------|-----|----------|
- 二十日 向義昌號購入商品如下價暫欠
- | | | |
|-----------|-----|----------|
| 廿四磅羊牌漂白標布 | 30疋 | @ \$4.20 |
|-----------|-----|----------|

第二

三月二 日 向立大廠購入商品如下價暫欠

兵船牌麪粉 400包 @ \$ 2.40

寶塔牌麪粉 200包 ,, ,, 2.25

四 日 向怡和行購入商品如下價現付

漢口小麥 500擔 @ \$ 3.80

九 日 向全泰昌購入商品如下價暫欠

湖南蠶豆 300擔 @ \$ 3.40

十六日 向豐裕行購入商品如下價暫欠

本地大麥 500擔 @ \$ 3.75

二十五日 向協豐行購入商品如下價暫欠

燕湖莞豆 200擔 @ \$ 4.35

二十八日 向全昌祥購入商品如下價暫欠

漢口小麥 200擔 @ \$ 3.75

第 五 章

銷 貨 簿

銷貨簿 Sales Book 者，記商品賣出之帳簿也。即向主顧售出之貨。照發票所開。記錄其日期、店號、品名、種類、數量、及價值等項。但從前多用作補助簿。須經分錄簿轉記於總簿。至今日實地之會計。則與進貨簿同用作特別分錄簿。使轉記

手續歸於簡便。又普通記帳法。亦與進貨簿同。專記賒賣之商品。其關於現賣者。則記入銀錢簿。不記入於銷貨簿。惟欲查一期內全體銷貨情形。須分別檢閱。頗形不便。故茲依進貨簿之記法。無論賒賣。現賣。概記入此帳簿。並避總帳轉記之重複。(其說見前)於帳簿內另開現金一欄。專記現金交易。以與一般賒賣者有別。至帳簿之形式。與進貨簿同。茲依下列之例題。以示銷貨簿之作法。

例 題 三

一月三日 聚源泰購去商品如下價暫欠

元色素緞 40尺 每尺 0.85

灰色素緞 10尺 每尺 0.95

十三日 成豫號購去商品如下價暫欠

鐵機花緞 20尺 每尺 1.80

市素綢 120尺 每尺 0.35

大紅縐紗 60尺 每尺 0.80

十八日 錦生恆購去商品如下價現付

二藍杭花緞 40尺 每尺 1.45

灰色杭花緞 12尺 每尺 1.27

大紅縐紗 90尺 每尺 0.85

二十六日 聚源泰購去商品如下價暫欠

元色素緞 50尺 每尺0.85

灰色素緞 30尺 每尺0.95

元色縐紗 100尺 每尺0.62

市素綾 10丈 每丈5.00

三十日 錦生恆購去商品如下價暫欠

元色素緞 20尺 每尺0.80

鐵機花緞 12尺 每尺1.75

銷貨簿

民國九年

月	日	摘	要	總	現	金	諸	項
1	3	聚源泰						
		元色素綵	40尺 @ \$0.85	\$ 34.-				
		灰色素綵	10尺 „ 0.95	„ 9.50			43	50
„	13	成豫號						
		鐵機花綵	20尺 @ \$1.80	\$ 36.-				
		市素綢	120尺 „ 0.35	„ 42.-				
		大紅綢紗	60尺 „ 0.80	„ 48.-			126	00
„	18	錦生恆現金購去商品於下						
		二藍杭花綵	40尺 @ \$1.45	\$ 58.-				
		灰色杭花綵	12尺 „ 1.27	„ 15.24				
		大紅綢紗	90尺 „ 0.85	„ 76.50	149	74		
„	26	聚源泰						
		元色素綵	50尺 @ \$0.85	\$ 42.50				
		灰色素綵	30尺 „ 0.95	„ 28.50				
		元色綢紗	100尺 „ 0.62	„ 62.00				
		市素綵	10丈 „ 5.00	„ 50.00			183	00
„	30	錦生恆						
		元色素綵	20尺 @ \$0.80	\$ 16.-				
		鐵機花綵	12尺 „ 1.75	„ 21.-			37	00
		總	計		149	74	389	50
		本月現賣總數					149	74
		本月賣出總數					539	24

問 題 四

1. 記入銷貨簿者，爲何種交易？
2. 銷貨簿與銀錢簿有無聯絡關係？
3. 賒賣與現賣，如何分別記載？
4. 一月內之賣出總數，記入於何處？
5. 試照下列之交易作成銷貨簿

演 習 題 四

第一

- 二月四 日 洽興號購去商品如下價暫欠
十四磅人塔牌原粗布 30疋 每疋 7.55
- 八 日 祥泰號購去商品如下價暫欠
十四磅喂馬牌原粗布 40疋 每疋 7.45
四十磅雙童牌原細斜 10疋 每疋 8.25
- 十一日 源盛號購去商品如下價現付
四十磅竹虎牌原細斜 12疋 每疋 8.40
- 十八日 洽興號購去商品如下價暫欠
四十磅鳳凰牌原粗斜 20疋 每疋 6.85
- 二十四日 久大公司購去商品如下價暫欠
廿四磅菊花牌原標布 40疋 每疋 4.05
十四磅人塔牌原粗布 20疋 每疋 7.60

第二

三月五日 穗茂號購去商品如下價暫欠

寶塔牌麪粉 200包 每包2.40

八日 周謙吉購去商品如下價現訖

兵船牌麪粉 200包 每包2.65

十三日 協和號購去商品如下價暫欠

湖南蠶豆 300擔 每擔4.05

漢口小麥 400擔 每擔4.00

二十三日 穗茂號購去商品如下價暫欠

兵船牌麪粉 100包 每包2.60

二十六日 順昌泰購去商品如下價暫欠

蕪湖莞豆 100擔 每擔4.45

本地大麥 400擔 每擔3.95

第六章

總帳之轉記

總帳, Ledger 又名總清簿, 乃商店中帳簿之最要者。各種帳簿所載之交易, 莫不集其要領於此。蓋凡銀錢簿進貨簿銷貨簿等原始簿之採用, 皆所以減省總帳之記載。且免繁瑣之說明, 謄入此重要帳簿之中。故於每日之終, 或一定之期, 分別各項交易, 依時日之先後, 轉記於總帳中相當帳

戶之下。即俗所謂過帳是也。至帳戶之名稱。悉依各帳簿中所列之帳目。是總帳者。以各帳簿之帳目爲基礎。有一帳目。即立一帳戶。按戶轉記。既可窺見全體之會計情形。又可查知一部分之交易狀況者也。其帳簿之形式。通常於一頁中分爲左右兩部。左爲借方。右爲貸方。雙方各設月日欄。摘要欄。頁數欄。及金額欄。以帳戶名稱列於中央。其式如下節所示。

第 一 節

銀 錢 簿 之 過 帳

每一交易。必有借主貸主兩方。已於銀錢簿項下論及之矣。然在銀錢簿僅注意其貸或借之一方。并未兼及貸借兩方也。如例題一。當該商店收受資本金二千元時。自營業方面觀之。不啻從資本主金潤泉借入。故此數記入銀錢簿之借方。但商店以受款而爲借主。則資本主金潤泉自必以付款而爲貸主矣。則在資本主一方面。亦當有所記載。又該店以現金一千六百元。存入中國銀行。即不啻由該店貸出。故此數記於銀錢簿之貸方。但該店以付款而爲貸主。則銀行亦必受款而爲借主矣。則在銀行方面。亦當有所記載。而銀錢簿均未及焉。於是於總帳中增補之。以完全複式的記法。故銀錢簿已記於借方者。總帳應兼詳貸方。其已記於貸方

者總帳應兼詳借方。故總帳貸借之記入。每於銀錢簿相反。此外各種原始簿過入於總帳。其例亦同。

銀錢簿借方為收入。如一月一日收金潤泉資本金二千元。已記入於借方。而總帳即根據“資本金”之帳目。(見銀錢簿借方摘要欄內)設立帳戶。記其金額於貸方。其式如下。

借方				資本金				貸方	
月日	摘要	頁數	金額	月日	摘要	頁數	金額		
				1	1	銀錢	銀1	2,000	00

為示此金額之所由來。乃於摘要欄內表明反對之帳目為“銀錢”。又於頁數欄內填註所過帳簿之頁數。如“銀1”。即所以指示記入銀錢簿中所在之頁數。故此欄謂之對照頁數欄 Folio Column。同時於銀錢簿資本金之同行對照頁數欄內。記入總帳之頁數。此總頁欄之所以設也。如是則銀錢簿與總帳。無論何項帳目。均便檢查矣。

資本金在銀錢簿因表明營業者之收入。故記於借方。在總帳資本金帳戶。因表明資本主之貸出。故記於貸方。此交易之貸借兩方。均已顧及矣。至銀錢簿借方所記之各交易。

均以同一方法轉記之。依前列之例題一。當於總帳中更設“中國銀行，”“聚源泰，”“成豫號，”等各人名帳戶。一一轉記於各該人名帳戶之貸方。並設一商品帳戶。以記買賣之商品。

銀錢簿借方之記載。已盡過入於總帳。其記載於貸方者，亦須逐一過入於總帳。除已設各帳戶外。尚有“源豐，”“王森泰，”及“森和號”等。皆當各設一帳戶。其非人名帳目而屬於損益性質者。當別設一“營業費” Expenditure Account 帳戶。（或不設營業費帳戶，逕記入損益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帳戶亦可，惟初學時以分別設立爲宜）以上各種帳目。皆過入總帳之借方。適與銀錢簿之見於貸方者相反。由是可知過帳之時。凡見於銀錢簿之借方者。皆過入總帳之貸方。其見於銀錢簿之貸方者。則過入總帳之借方。此爲一定之例。處理銀錢簿貸借兩方之交易。應謹守此定例。

銀錢簿所有之帳目。應在總帳中設立帳戶。分別過入者。其式如下。（以下各帳戶，專限於銀錢簿上所有之帳目，其他應設之帳戶，俟後說明之。）

借方		總帳				貸方	
		資		本 金			
				1	1	銀錢	銀1 2,000 00
借方		中 國 銀 行				貸方	
1	2	銀錢	銀1	1,600	00	1	18 銀錢
”	20	”	”	40	00		銀1 240 00
借方		聚 源 泰				貸方	
				1	9	銀錢	銀1 43 50
借方		成 豫 號				貸方	
				1	22	銀錢	銀1 80 00

借方		源 豐 號				5		貸方	
1	8	銀錢	銀1	215	00				

借方		王 森 泰				6		貸方	
1	18	銀錢	銀1	158	40				

借方		森 和 號				7		貸方	
1	19	銀錢	銀1	192	60				

借方		商 品				8		貸方			
1	11	銀錢	銀1	120	—	1	18	銀錢	銀1	149	74

借方		營業費				9 貸方	
1	30	銀錢	銀	20	00		
”	”	”	”	24	10		

問題五

1. 何謂總帳?
2. 銀錢簿借方之記載應過於總帳何方?
3. 對照頁數之功用若何?

演習題五

1. 試就演習題一第一例題所作之銀錢簿過入於總帳。
2. 演習題一第二例題所作之銀錢簿過入於總帳。

第二節

進貨簿之過帳

(1)人名帳戶 銀錢簿之過帳。已如前述。凡借方之記載。則過入於總帳之貸方。蓋因付出銀錢者立於貸主地位故也。設有商品交易。當時未即付清代價。則付出商品者亦為貸主。其理蓋無異焉。故凡商品之由於賒買者。其最初必登

入於進貨簿而其過帳方法則依進貨簿內所列之人名帳目按戶過入於總帳內各該人名帳之貸方蓋彼為賣主而付出商品者也既付出商品即為貸主故記入於貸方也。

茲參閱第四章之進貨簿其所有之賣主已於銀錢簿過帳時各為之設立帳戶。(若進貨而未經付款者則為銀錢簿所不載當銀錢簿過帳時尙未設立帳戶應照進貨簿上賣主之人名或商號增設之)此時之過帳可於賣主人名帳戶之貸方記入每次買入之日期總數及進貨簿之頁數并於摘要欄內表明反對之“商品”帳目同時於進貨簿之總頁欄內填註所過之總帳頁數經過此次手續則每一賣主人名帳中各有其所售商品之價值於貸方矣。

以上為賒買交易之過帳法其係現金買進者則從銀錢簿過入於總帳銀錢帳戶之貸方。(其過帳手續俟後詳之)進貨簿所記者不再過入總帳惟俟銀錢簿過入以後一面於進貨簿之總頁欄內註一“銀”字以表明逕從銀錢簿過入也。

(2) 商品帳戶 此時總帳內須另立一帳戶以記商品之價值即商品帳戶 Goods Account 是也惟分錄式之進貨簿已有代表商品帳戶借方之性質故無須如通常過帳法記入每次之金額祇須將本月份買進之總額即合賒買現買

兩項。(見第四章之例題三爲\$735.00) 登入該帳戶之借方。因此爲本月內所收商品之總值。依照定例。受入者常居借方也。

茲就進貨簿之各項交易。應過入總帳者。舉示其法如下。

總 帳											
源 豐 號 6											
1	8	銀錢	銀1	215	00	1	2	商品	進1	215	00
						"	24	"	進1	49	00
王 森 泰 7											
1	18	銀錢	銀1	158	40	1	6	商品	進1	158	40
森 和 號 8											
1	19	銀錢	銀1	192	60	1	12	商品	進1	192	60

		商 品			10	
1	31	購入總數 由進貨簿過入	進1	735	00	

問 題 六

1. 商品之賒買與現買者。過帳上有何區別？
2. 進貨簿借方之記載。過入於總帳之何方。并述其故？
3. 一個月進貨之總數。記入商品簿之何方？

演 習 題 六

1. 試就演習題三第一例題所作之進貨簿。過入於總帳。
2. 試就演習題三第二例題所作之進貨簿。過入於總帳。

第 三 節

銷 貨 簿 之 過 帳

銀錢簿貸方之記載。轉記於總帳各帳戶之借方。因收款者對於此款立於借主地位故也。又商品售出之時。買主未曾付價。其情亦正相同。是買主對於此貨亦為借主也。故凡

商品之賒賣者。先記入銷貨簿。然後依該簿摘要欄內所列之人名帳目。一一過入總帳內各該人名帳戶之借方。

檢閱第五章之銷貨簿。所有買主之人名。已於銀錢簿過帳時備列之。即就該人名帳戶之借方。記入每次賣出之日期。金額。及銷貨簿之頁數。並於摘要欄內表明“商品”帳目。同時於銷貨簿之總頁欄內。填註所過之總帳頁數。每一買主帳戶之借方。必有購入商品之價值矣。

以上為賒賣交易之過帳法。至屬於現金賣出者。銷貨簿內既別設銀錢一欄以記之。則應從銀錢簿過入於總帳。銷貨簿無須再為轉記。與進貨簿同。但於銷貨簿總頁數欄內註一“銀”字以表明之。

本月賣出商品之總數為\$539.24。此貨既已付出。依照定律。付出者必為貸方。故將其總數記入商品帳之貸方也。

茲就銷貨簿之各項交易。應過入總帳者。舉示其法如下。

		總 帳									
		聚 源 泰		3							
1	3	商品	銷1	43	50	1	9	銀錢	銀1	43	50
+	26	"	"	183	00						

成 豫 號 4

1	13	商品	銷1	126	00	1	22	銀錢	銀1	80	00
---	----	----	----	-----	----	---	----	----	----	----	----

錦 生 恆 5

1	30	商品	銷1	37	00						
---	----	----	----	----	----	--	--	--	--	--	--

商 品 10

1	31	本月購入總數	進1	735	00	1	31	本月賣出總數	銷1	539	24
		自進貨簿過入						自銷貨簿過入			

問 題 七

1. 銷貨簿之各項交易。應轉記於總帳之何方？并述明其故。
2. 商品之現賣者。應否從銷貨簿過入於總帳。在銷貨簿內應如何表示之。

3. 銷貨之總數應記入商品帳戶之何方。

演習題七

1. 試就演習題四第一例題所作之銷貨簿過入於總帳。
2. 試就演習題四第二例題所作之銷貨簿過入於總帳。

第四節 銀錢帳戶

進貨簿及銷貨簿中各項之記載。一方過入於人名帳戶。一方過入於商品帳戶。然後過帳之手續始全。依此則銀錢簿之過帳。除已過一方面之各帳戶外。尚缺銀錢一方面之記載。即銀錢收入與支出之數。尚未過入於總帳也。是當於總帳中添設一銀錢帳戶 Cash Account。於其借方記入本月現金收入之總數。其數爲\$2,513,24。又於其貸方記入本月現金支出之總數。其數爲\$2,370,10。何以但記收支總數。而不記每次之細數。蓋用分錄式之銀錢簿。已有代表總帳銀錢帳戶之性質。故不必如普通過帳法。每次轉記其收支之細數。祇須將收入總數過入借方。支出總數過入貸方足矣。與商品帳戶祇記買進賣出之總數記法相同。

總帳中新設之銀錢帳戶。其過帳式如下。

		銀			錢			11			
1	31	本月總收入 自銀錢簿過入	銀1	2,513	24	1	31	本月總支出 自銀錢簿過入	銀1	2,370	10

綜觀以上所述，知每一交易，在總帳中均有兩方之記載，即每一記載，必有貸借兩方，而貸借兩方之數，自必相等。此即複記式中貸借平均之理也。

複記式之優點，即在有法以檢查過帳之正確與否，而防止錯誤及詐欺等事，更能決定利益與損失之所自來，與其事業之概況，隨時得與從前數年間之成績互相比較，而據以定營業之方針也。

問 題 八

1. 銀錢簿收入及付出之數，如何過於總帳？
2. 銀錢帳戶何以祇過每月收支之總數？
3. 複記式之優點何在？

演 習 題 八

1. 試就演習題一第一例題所作之銀錢簿將銀錢收支之數過入於總帳。
2. 試就演習題一第二例題所作之銀錢簿將銀錢

收支之數過入於總帳。

第 五 節

試 算 表

茲欲證明總帳中各帳目貸借兩方各自相加之總數是否相等。可用一種試算表 Trial Balance sheet 檢查之。其表之作法如下。

先依總帳頁數之順序。將帳目列入。(帳目先後之排列自有一定次序詳後茲姑依前列帳目之順序列之)將各帳戶借方之合計。置於此表之借方欄。同時又將各帳戶貸方之合計。置此表之貸方欄。此兩欄各自相加。其總數相等者即為正確。

合計試算表

民國九年一月卅一日

總頁	帳目	借方		貸方	
1	資本金			2,000	00
2	中國銀行	1,640	00	240	00
3	聚源泰	226	50	43	50
4	成豫號	126	00	80	00
5	錦生恆	37	00		
6	源豐號	215	00	264	00
7	王森泰	158	40	158	40
8	森和號	192	60	192	60
9	營業費	44	10		
10	商品	735	00	539	24
11	銀錢	2,513	24	2,370	10
		5,887	84	5,887	84

上式謂之合計試算表 Trial balance of Totals。爲試算表之一種。實際用此者不多。蓋人之關心於其所存現金之數。甚於其欲知收入及付出之總數。又其欲知某主顧結欠之數。甚於其購貨及付款之總數各若干也。因別有差額試算表 Trial balance of Differences. or. balances 一種。爲商業上所通用者。茲根據前列之總帳更作一式如下。

差額試算表

民國九年一月卅一日

總頁	帳目	借方		貸方	
1	實本金			2,000	00
2	中國銀行	1,400	00		
3	聚源泰	183	00		
4	成豫號	46	00		
5	錦生恆	37	00		
6	源豐號			49	00
9	營業費	44	10		
10	商品	195	76		
11	銀錢	143	14		
		2,049	00	2,049	00

差額試算表，形式上與合計試算表不同之點有二。一凡各帳戶兩方之數相等者，在差額試算表則不列入。二凡各帳戶兩方之數不等者，祇列其差額。然兩種表式之結果，則毫無差異。蓋根據於數學上之定律也。其定律為“兩數中減去相同之數，其餘數之關係不變。”今在第一種情形，可以

王森泰爲例說明之。王森泰帳戶之貸借兩方同爲\$158.40。兩方同時各除去\$158.40。則等於零。故差額試算表中王森泰之帳戶無須列入。又第二種情形。可以聚源泰爲例說明之。其借方爲\$226.50。貸方爲\$43.50。今兩方同時各減去\$43.50。則借方爲18300。貸方爲零。故差額試算表中聚源泰名下僅列\$18300於借方可也。至此表貸借兩方之總數。何以仍相等。亦爲數學上之定理。所謂“等數中減去相同之數。其餘數仍相等”是也。

此外尚有就以上兩種表。合併之一表。名曰合計差額試算表。其式如下。

合計差額試算表

民國九年一月卅一日

差 額		借 方		帳 目	貸 方		差 額	
				1 資本金	2,000	00	2,000	00
1,400	00	1,640	00	2 中國銀行	240	00		
183	00	226	50	3 聚源泰	43	50		
46	00	126	00	4 成豫號	80	00		
37	00	37	00	5 錦生恆				
		215	00	6 源豐號	264	00	49	00
		158	40	7 王森泰	158	40		
		192	60	8 森和號	192	60		
44	10	44	10	9 營業費				
195	76	735	00	10 商 品	539	24		
143	14	2,513	24	11 銀 錢	2,370	10		
2,049	00	5,887	84		5,887	84	2,049	00

合計差額試算表。除載各帳目之貸借各合計之外。並載其差額。已多一番校算。且依此所示之差額。能於未行總帳結算以前。即知其財產之現狀及損益之大概。頗為便利也。至其原理同前兩表。不贅述。

問 題 九

1. 欲證明過帳之正確與否。將用何種方法？
2. 合計試算表，與差額試算表之區別何在？
3. 合計試算表與差額試算表。何以貸借兩方相加，均能相等？

演 習 題 九

1. 試就演習題一第一例題所作之總帳，編製試算表三種。
2. 試就演習題一第二例題所作之總帳，編製試算表三種。

第 七 章

總 帳 之 結 算

銀錢、進貨、及銷貨三簿所有之記載。現時已各過入總帳。吾人所欲知者。即一期間內之交易。究有贏餘乎。抑或虧損乎。於是總帳內不得不添設一“損益”帳戶。俟行結算以後。記入各損益之數。以示本期內贏餘或虧損之數。

學者尙憶及銀錢簿之結算乎。其法乃尋其兩方之差額。而置於較小之一方。故兩方即因此相等。結算總帳之法。亦無異於是。惟須注意者。損益帳戶之結算。當在各帳戶之後。又資本金帳戶之結算。當更在損益帳戶之後。蓋非查明損

益無由知資本之增減也。又當結算商品帳戶以前。當另有一種準備手續。即查檢存貨是也。如本月內商品之購入總數爲\$735.00。賣出總數爲\$539.24。比較兩數而觀其差額。爲損爲益猶未足以斷定之也。何也。因現時尙存有定量之貨物。未曾銷售。亦當一併算入帳內。而存貨之價值。未必與差額之價值相符。其間有時價關係。故欲知買賣之損益。必求得未售存貨之價值而後可。此存貨表之所由作也。

存 貨 表

摘				要		金 額	
元色素綵	169 尺	@	0.70	112	00		
灰色素綵	60 尺	”	0.75	45	00		
鐵欄花綵	40 尺	”	1.50	60	00		
市素綢	48 尺	”	0.30	14	40		
二藍杭花綵	10 尺	”	1.30	13	00		
灰色杭花綵	38 尺	”	1.10	41	80		
				286	20		

商業上實地檢查存貨。Stock-taking 其價值之估定法不一。有依原價 Cost price 者。有依市價 Market price 者。惟市價有漲落之虞。不如依原價之較有標準。上表即依據原價估定。其價值為 \$286.20 元。以之置於商品帳戶之貸方。乃得兩方之差額為 \$90.44 元。記入於借方。此差額非他。乃一定期間從買賣上所得正確之總利益 Gross Profit 也。故必移入損益帳戶之貸方。因差額之移轉。常在反對方向。而此方又為記利得之方也。

屬於損益性質之營業費。其差額常在貸方。迨移入於損益帳戶。則居借方。即所以表示營業上之損失也。

次就損益帳戶求其兩方之差額。即就貸方所記利得之數。與借方所記損失之數。兩相比較。其差額在貸方者。移入損益帳之借方。為純利益。其差額在借方者。移入損益帳之貸方。為純損失。再後過入於資本金帳戶。如係純利益。則轉記於貸方。如係純損失。則轉記於借方。此為普通商店之結帳法。其損益直接從資本金中加減也。（若係公司組織。資本金有定額。不能因損益而加減。其計算法略異。）如本例題貸方之利得為 \$90.44。借方之損失為 \$44.10。其貸方差額 \$46.34。即純利益。先移入損益帳之借方。以求其平均。次過入於資本金帳戶。以表示一期間內之純利益。即資本主

於開始營業時所投之資本。因此純利益之發生而增加矣。

茲合以前之總帳。示其結算法如下。

總 帳
資 本 金 1

1	31	現有資金	2,046	34	1	1	銀錢	2,000	00	
						1	31	純利益	46	34
								自損益帳移入		
			<u>2,046</u>	<u>34</u>					<u>2,046</u>	<u>34</u>
					2	1	現有資金	2,046	34	

中 國 銀 行 2

1	2	銀錢	1,600	00	1	18	銀錢	240	00
"	20	" "	40	00	"	31	差額	1,400	00
			<u>1,640</u>	<u>00</u>				<u>1,640</u>	<u>00</u>
2	1	差額	1,400	00					

聚 源 泰 3

1	3	銀錢	43	50	1	9	銀錢	43	50
"	26	" "	183	00	"	31	差額	183	00
			<u>226</u>	<u>50</u>				<u>226</u>	<u>50</u>
2	1	差額	183	00					

成 豫 號 4

1	13	商品	126	00	1	22	銀錢	80	00
					„	31	差額	46	00
			126	00				126	00
2	1	差額	46	00					

錦 生 恆 5

1	30	商品	37	00	1	31	差額	37	00
			37	00				37	00
2	1	差額	37	00					

源 豐 號 6

1	8	銀錢	215	00	1	2	商品	215	00
„	31	瓶差	49	00	„	24	„ „	49	00
			264	00				264	00
					2	1	差額	49	00

王 森 泰 7

1	18	銀錢	158	40	1	6	商品	158	40
			158	40				158	40

森 和 號 8

1	19	銀錢	192	60	1	12	商品	192	60
			<u>192</u>	<u>60</u>				<u>192</u>	<u>60</u>

營 業 費 9

1	30	銀錢	20	00	1	31	差額	44	10
"	"	"	24	10			移入損益帳		
			<u>44</u>	<u>10</u>				<u>44</u>	<u>10</u>

商 品 10

1	31	本月總購入 自進貨簿移入	785	00	1	31	本月總賣出 自銷貨簿移入	539	24
"	"	總利益	90	44	"	"	差額(存貨)	246	20
			<u>825</u>	<u>44</u>				<u>825</u>	<u>44</u>
2	1	差額(存貨)	286	20					

銀 錢 11

1	31	本月總收入 自銀錢簿移入	2,513	24	1	31	本月總付出 自銀錢簿移入	2,370	10
					"	"	差額	143	14
			<u>2,513</u>	<u>24</u>				<u>2,513</u>	<u>24</u>
2	1	差額	143	14					

損 益 12

1-	31	營業費	44	10	1	31	商品總利益	90	44
		營業費帳移入					自商品帳移入		
"	"	純利益	46	34					
		移入資本帳	90	44				90	44

問 題 十

1. 總帳內何以添設損益帳戶?
2. 存貨表內之存貨價值,應用何法計算?
3. 損益帳內之金額,應從何帳過入?
4. 損益帳內之差額,何以過入於資本金帳戶?

演 習 題 十

1. 試就演習題一第一例題所作之總帳行結算法。
2. 試就演習題一第二例題所作之總帳行結算法。

第 八 章

決 算 報 告 表

總帳之結算既畢,則營業之結果,於財產上之如何增減變化,可以一目了然矣,更爲之明晰表示者,則依損益帳戶之差額,編製損益表,以明營業之成績,又依資產負債各帳戶之差額,編製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以明財政之現狀,

以上三表總稱之爲決算報告表。

(1)損益表 Statement of Profits and Losses 所以示一期間內營業上所生之各項利益及爲獲得是等利益所要之各項費用與損失之詳情。實亦不外就總帳損益帳戶加以明白表示耳。

損 益 表

民國九年一月卅一日

摘	要	損 失		利 益	
損 失 之 部					
營業費					
本月份房租	\$ 20.00				
本月份薪工	„ 24.10	44	10		
利 益 之 部					
商 品					
賣出總數	\$ 539.24				
存貨估值	„ 286.20				
	\$ 825.44				
買入總數	„ 735.00			90	44
純 利 益		16	34		
		90	44	90	44

(2) 貸借對照表 Balance Sheet 列於此表之差額。其性質有二。一代表營業之負債。一代表營業上之資產。兩相對照。如資產超過於負債。名爲有力償付 Solvent。因其能清理債務也。若負債超過於資產。名曰無力償付 Insolvent。則不能清償債務矣。

屬於負債者。置於表之借方。屬於資產者。置於表之貸方。因負債居於借主地位。資產居於貸主地位故也。依此定理。將總帳內各帳戶之差額。一一過入於貸借表中。茲示其式如下。

貸借對照表 (第一式)

民國九年一月卅一日

負 債 之 部		資 產 之 部	
海豐號	49 00	中國銀行	1,400 00
資本金		聚源泰	183 00
原本 \$ 2,000.00		成豫號	46 00
純利益 „ 46.84	2,046 34	錦生恒	37 00
		廣品	286 20
		銀錢	143 14
	2,095 34		2,095 34

貸借對照表中資產與負債所列之方。有時適與前反。以資產置於左方。以負債及資本金置於右方。按此排列方法。亦有理由。因以上曾言差額之移轉。常與原帳簿所在之方向相反。總帳借方所書之差額。所以代表負債。貸方所書之差額。所以代表資產。故總帳借方之差額。移入貸借對照表中之反對方向。必為右方。此貸借對照表之右方。所以為負債也。又貸方之差額。移入貸借對照表中之反對方向。必為左方。此左方所以為資產也。綜觀二種方法。各有充分之理由。而普通所用者。則以第二式為多。

貸借對照表中各帳目排列之先後。亦有一定次序。通常資產方面。以易於換得銀錢者居先。不易換得銀錢者居後。故以銀錢位第一。銀行存款次之。各債務者及存貨更次之。器具及不動產等居末。負債方面。則區別外部負債及內部資本為兩項。外部債務。則以應最先償還者列於前。償還期稍遠者以次遞列於後。

茲將以前之貸借對照表。試依上法變更排列如下。

貸借對照表 (第二式)

民國九年一月卅一日

資 產 之 部			負 債 之 部		
銀 錢	\$ 143	14	債權者		
中國銀行	„1,400	00	源豐號	\$ 49	00
債務者			資本金		
聚源泰	\$ 183.00		原 本	\$2,000.00	
錦生恆	„ 37.00		純利益	„ 46.34	„2,046 34
成豫號	„ 46.00	„ 266 00			
商 品		„ 286 20			
		\$2,095 34			\$2,095 34

比較貸借對照表之差額。與資本金帳戶之差額。兩數當完全相符。蓋所謂資本者。乃現時事業之所值。由資產內減去負債之數也。質言之。即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也。

(3) 財產目錄 General Inventory 此表就貸借對照表中所列之資產負債。更詳細表示之也。蓋貸借對照表。以使財政之現狀便於一覽而知。故不詳各資產各負債之細目。而可留在財產目錄中詳之。但財產目錄。不可誤解為專記資產之用。必須資產與負債雙方並記也。其與貸借對照表所異者。關於負債一方面。僅限於外部之負債。關於內部之負債。如資本金。利益金等。無須揭載。故財產目錄。不必如貸借對照表中之資產與負債相平均。其式如下。

財產目錄

民國九年一月卅一日

請 要		金 額	
資 產 之 部			
(存款項下)	現銀實存款	\$ 143.14	
	銀行短期存款	„1,400.00	1,543 14
(客欠項下)	客欠三月		
	聚源泰	\$ 183.00	
	錦生恒	„ 37.00	
	成豫號	„ 46.00	286 00
(存貨項下)	查見實股存貨		
	元色素綵 160 尺 @ 0.70	\$112.00	
	灰色素綵 60 尺 „ 0.75	„ 45.00	
	鐵機花綵 40 尺 „ 1.50	„ 60.00	
	市 素 綢 48 尺 „ 0.30	„ 14.40	
	二藍杭花綵 10 尺 „ 1.30	„ 13.00	
	灰色杭花綵 38 尺 „ 1.10	„ 41.80	286 20
			2,095 34
負 債 之 部			
(欠款項下)	源豐號		49 00
			49 00

問題 十一

1. 損益表之編製法若何?
2. 何謂貸借對照表。資產負債之方向。何以能互相更換。試詳其理由。
3. 何謂有力償付與無力償付?
4. 何謂財產目錄。其與貸借對照表之異點何在?

演習題 十一

1. 試就演習題一第一例題編製決算報告表
2. 試就演習題一第二例題編製決算報告表
3. 試就前列演習題一至三。依日期之先後。重行排列。成爲完全之例題。

爲學者研究便利起見。將以上所設之例題一至例題三。依照日期之先後。重行排列。成一爲完成之例題如下。

一月一日 金潤泉開設潤記綢緞號投入資本洋二千元

二日 存入中國銀行定期存款洋一千六百元

同日 向源豐號購入商品如下價暫欠

元色素緞 200尺 每尺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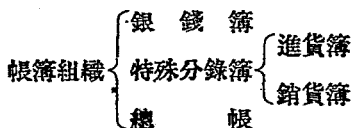
灰色素緞 100尺 每尺0.75

三日 聚源泰購去商品如下價暫欠

	元色素緞	40尺每尺0.85
	灰色素緞	10尺每尺0.95
六日	向王森泰購入商品如下價暫欠	
	鐵機花緞	72尺每尺1.50
	市素綢	168尺每尺0.30
八日	付源豐號貨欠洋二百十五元	
九日	收聚源泰貨欠洋四十三元五角	
十一日	向廣德隆購入商品如下價現付	
	二藍杭花緞	50尺每尺1.30
	灰色杭花緞	50尺每尺1.10
十二日	向森和號購入商品如下價暫欠	
	元色縐紗	100尺每尺0.50
	大紅縐紗	150尺每尺0.75
	素市綾	10丈每丈3.01
十三日	成豫購去商品如下價暫欠	
	鐵機花緞	20尺每尺1.80
	市素綢	120尺每尺0.35
	大紅縐紗	60尺每尺0.80
十八日	錦生恆購去商品如下價現付	

	二藍杭花緞	40 尺每尺 1.45
	灰色杭花緞	12 尺每尺 1.27
	大紅縐紗	90 尺每尺 0.85
十八日	付王森泰貨欠洋	一百五十八元四角
同日	從中國銀行支取存款洋	二百四十元
十九日	付森和號貨欠洋	一百九十二元六角
二十日	存入中國銀行洋	四十元
二十二日	收成豫號貨欠洋	八十元
二十四日	向源豐號購入商品如下價暫欠	
	元色素緞	70 尺每尺 0.70
二十六日	聚源泰購去商品如下價暫欠	
	元色素緞	50 尺每尺 0.85
	灰色素緞	30 尺每尺 0.95
	元色縐紗	100 尺每尺 0.62
	市素綾	10 丈每丈 5.00
三十日	錦生恆購去商品如下價暫欠	
	元色素緞	20 尺每尺 0.80
	鐵機花緞	12 尺每尺 1.75
同日	付本月分房租洋	二十元
同日	付本月分薪工洋	二十四元一角

第一編總練習題



- 二月一 日 以銀錢二千元為資本經營砂糖批發業
- 二月十 日 向瑞和糖廠賒進商品如下
 白砂糖 100包 @ \$18 \$1,800
- 二月二十五日 和豐號賒去商品如下
 白砂糖 50包 @ \$19.70 \$985
- 三月十五日 瑞和糖廠欠款之內付以銀錢一千三百元
- 三月二十八日 仁昌源買去商品如下代價半現半欠
 白砂糖 50包 @ \$19.60 \$980
- 三月三十日 付店用各費洋五十六元五角
- 四月二十日 向林大成廠買進商品如下當付銀錢五百元餘暫欠
 赤砂糖 100包 @ \$13.50 \$1,350
- 四月二十八日 和豐號之欠款收到銀錢七百元
- 五月十 日 向瑞和號賒進商品如下
 白砂糖 100包 @ \$18 \$1,800

五月二十三日 和豐號賒去商品如下

赤砂糖 30包 @ \$15 \$450

白砂糖 20包 @ \$20 \$400

五月三十日 仁昌源之欠款收到銀錢四百九十元

六月十四日 仁昌源賒去商品如下

白砂糖 30包 @ \$20 \$600

赤砂糖 30包 @ \$15 \$450

六月二十五日 付還瑞和糖廠欠款一千元

六月二十八日 付還林大成糖廠三百五十元

六月三十日 付店用各費洋七十四元

同 日 本日總帳行普通決算 - 存貨作價如下

白砂糖 50包 @ \$18 \$900

赤砂糖 40包 @ \$13.50 \$540

實用商業簿記

第 二 編

第 一 章

匯 票

匯票 Bills of Exchange 者，乃債權者命債務者，於一定時期，付定額之款於記名人，或持票人之證書也。票面上應貼印花之數，因金額而異。當遵照現行印花稅法。

匯票分國內國外兩種。國內匯票 Inland Bill 者，居住一國國境內之人，對居住同國之他一人所發出之票也。如一杭州商人，對上海商人所出之票是也。

國外匯票 Foreign Bill 者，居住此國之人，對於居住他國之人而發出之票也。如一上海商人，對一紐約商人所出之票是也。

下為國內匯票式。第一式為通行之舊式匯票。第二式為通行之新式匯票。

第一式 舊式 匯票 (三聯式)

一月二十五日付福興洋六千四百元	匯票三十天期	華豐銀行 兌	元字第四十五號合同匯票	憑票匯付	福興號洋陸仔肆伯圓整其銀到杭州	見票後三十天無利交付此致	杭州華豐銀行 驗兌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上海華茂號	元字第四十五號合同匯票	一月二十五日去福興洋六千四百元正	其銀到杭州見票後三十天向	華豐銀行 照兌
-----------------	--------	--------	-------------	------	-----------------	--------------	-----------	--------------	-------	-------------	------------------	--------------	---------

第二式 新式 匯票

元字第四十五號	印花票 匯票	金額陸千四百圓整	支付日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支付地	右開金額憑票兌與福興號或其指定人為荷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上海 華茂號	杭州 華豐銀行台鑒
---------	--------	----------	----------------	-----	--------------------	------------	--------	-----------

上票爲華茂號對華豐銀行發出者。故華茂號爲出票人 Drawer 華豐銀行爲被出票人 Drawee。且爲將來付款者，故又謂之付款人 Payer。而票面所載之福興號爲領款人 Payee。(有時出票者，與領款者同爲一人。其時票面文字，爲“右開金額，憑票兌換，付與本號或本號之指定人爲荷”)。此票現時之形式，謂之未認付票 Draft。故華茂號寄交福興號，該號接收後，即當送請華豐銀行認付 Accept。(俗謂之照票)設華豐銀行願遵其所載之條件而付款。即於票面之左端，書“認付”二字。並署名蓋章。且於支付地之下註明付款之銀行。是時此票，謂之認付票 Acceptance。華豐銀行既承認付款，即稱爲認付人 Acceptor。經此手續後，票據仍存於領款人福興號之處。

下列認付票之式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華豐銀行 匯	認付	華豐銀行 台鑒	杭州	海上 華茂號 匯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人爲荷	右開金額憑票兌換與福興號或其指定	支付地 杭州華豐銀行	支付日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金額陸千肆百圓整	印花票 匯票	元字第四五號
-------------------	----	---------	----	----------	------------	-----	------------------	------------	----------------	----------	--------	--------

此票之收款人爲福興號。故在福興號謂之收票 Bills Receivable。付款人爲華豐銀行。故華豐銀行謂之付票 Bills Payable。是同一票據。從收款人及付款人兩方面言之。一爲收票。一爲付票也。

此票在華豐銀行於一月二十八日見票。再經過三十日。故以二月二十八日爲到期。其延遲付款之日數。謂之展限日 Days of Grace。爲法律習慣所許可也。

設福興號於票據到期之前。欲得現款。可持至銀行請求兌以銀錢。惟須扣去若干利息。故銀行所兌付者。必較少於票面金額之數。是謂票據之貼現 Discounting a Bill。銀行所取者。謂之貼現費 Discount。又若福興號別欠錦昌號之款。彼可付以此票。惟是時必須背書 Endorse。背書云者。署其名於匯票之背也。是票乃變爲流通證券 Negotiable Instrument。彼此可轉讓受授。願當轉授時。原來票據之所有主。亦須背書。最終至二月二十八日之期。則持向杭州華豐銀行。請求付現。茲假定先由福興號轉讓於錦昌號。次由錦昌號轉讓於陳洪泰。陳洪泰於到期日向指定銀行取款。今示其背書之式如下。

前列匯票之背面

票面金額收訖無誤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陳洪泰團			荷 票面金額請付與陳洪泰或其指定人爲 民國九年二月十二日 錦昌號團	荷 票面金額請付與錦昌號或其指定人爲 民國九年二月五日 福興號團
---------------------------------	--	--	---	--

上述匯票。爲定期支付之一種。故記明某年某月某日支付。通常所習用者。尚有下列三種之區別。(一) 出票日後定期付款。是於票據上書明出票日後若干日或若干月付款是也。如某票爲一月十五日發出者。書明出票日後十五日付款。應自出票之翌日計算。即自一月十六日起算。至同月三十日爲付款之期。又如一月二十日發出一票。書明出票後兩個月付款。則三月二十日。即爲付款之期。蓋不論月之大小也。雖二月祇有二十八日。其他或有三十一日。均以一月計之。故出票日後九十日付款。與出票日後三個月付款之票。其付款期日必不相同也。(二) 見票即付。此票無論何時向付款人照驗。付款人即當照付者也。(三) 見票後定期

付款此在國內匯票多用短期。例如見票後七天付款或為十四天付款是也。在國外匯票多用長期。例如見票後三十日付款或兩個月三個月後付款是也。其計算法乃自照驗票據之翌日起算。或以日計。或以月計。須照票面所載者而定。此三種票據除見票即付者無貼現之可言外。其他皆可於未到期前轉讓或貼現也。

國外匯票常以三紙為一組 Sets of three。分期寄往國外。蓋恐中途有意外之事發生。即第一紙遺失。尚有第二紙或第三紙可以安然達到。當三者之一已至付款人之手。其餘兩紙自無價值之可言矣。

我國國外匯兌之事。大都操之外人經營之銀行。而營國外匯兌者。其票據亦幾通用英文式。下列匯票。即其一例也。

No. 564

Due.....

\$ 1,835.25

Shanghai, 26th Jan., 19.....

Stamp

At four months after sight of this our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and third of same tenor and date being unpaid) pay to the order of Charles Cookson the sum of Eighteen Hundred Thirty-five Dollars and Twenty-five Cents value received.

To Messrs. Dunn, Evens & Co.,

J. White & Co.

New York, U. S. A.

此票爲三紙中之第一紙。科克孫君 Charles Cookson 接到後。即自送往。或經其代理人持向敦伊文思公司 Dunn, Evens & Co. 照驗。於照票日後四個月。請求付款。

上票括弧中 Second and third of same tenor and date being unpaid 之意。即與此時期性質相同之第二紙及第三紙未付。則對此票付款。若第二紙或第三紙已付。此紙當然無效矣。其第二三紙。除括弧中之文字外。完全與第一紙相同。第二紙括弧中之文爲 (First and third of same tenor and date being unpaid.) 第三紙爲 (First and second of same tenor and date being unpaid)。

匯票以外。有名期票 Promissory Note者。其命名即含有允許一定日期。支付一定金額於此票記名之人。或其指定人之意。唯當注意者。期票之出票者及付款者。必同爲一人。與匯票之出票者爲一人。而付款者又爲一人者異。故期票之作用。實與認付票相似。而簿記上之處理亦同。

下爲期票之式。第一式爲中國通行之式。第二式爲歐美日本通行之式。

第 一 式

票 根
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元字第三五號 付瑞昌號銀元一千五百圓 五月三十日期

元字第二十五號

第 二 式

票 期
憑票計洋一千五百元整此照 五月三十日期 瑞昌寶號 台照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張森範圖

第 一 式

元字第三五號 印花票 期 票 金額壹千五百元整 右開金額以民國九年五月三十日為限 付款與閣下或閣下之指定人不誤 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南京三山大街 張森範圖
瑞昌寶號 台照 支付地 本店營業所

上列之期票。張森記爲出票人。又爲付款人。與匯票出票與付款分別兩人者不同。收款人爲瑞昌號。故瑞昌號稱爲收票。Bill Receivable 而張森記則稱爲付票。Bill Payable。

匯票於商業上頗有功用。能調節付款之時期。且爲流通證券之一。當接收時。可以貼現之手續。立即變爲銀錢。故有代表銀錢之價值。若由郵局寄遞。亦少危險。即使遺失。可通知銀行止付。或另出一新票以代之。

問題 十二

1. 何謂匯票其效用如何？
2. 試製一國內匯票之式。係對上海王翰卿君發出者。金額二百元。三月後付款。
3. 何謂期票其簿記上之處置法。與匯票同否？

演習題 十二

第一 某年一月六日。上海王德興對天津張開泰發出匯票一紙。係出票後兩個月付款金額 \$658.15。經張開泰認付後之形式。並填明到期之日。試示其票式。

第二 某年三月八日。天津信昌公司。對倫敦 Messrs. Crews, Smith and Co. 出票。請其見票後四個月付與英蘭銀行 The Bank of England 四千八百元。此票爲三紙中第一紙。(另說明外國匯票常須三紙之原因)。

第三 某年十一月十四日。漢口復興號。發出一個月後付款之期票與道生公司。其金額為\$102.60。試作一期票。並示其到期之日。

第二章 票 據 簿

凡票據為自己所出或已經認付者。對於此票。即負付款義務。故自付款者言之。謂之付票。應將其所載各條件。記於多欄之付票簿 Bills Payable Book 上。反之收他人所出或他人認付之票。因將來可享收款之權利。故自收款者言之。謂之收票。當記其條件於多欄之收票簿 Bills Receivable Book。上二種之形式。均列於後。

一 收 票 簿

收票簿之樣式。分票據關係人。種類號數。出票日。滿期日。付款場所諸欄。以記載關於票據之詳細事項。但用此帳簿。作為一種分錄簿。其必要者為最初之四欄。(一)月日欄。(記入收票之月日)(二)摘要欄。(記入貸方帳目及收票之理由)(三)總頁欄。(四)金額欄。今設例如下。以示收票簿記帳之式。

(1)十月五日 廣和號賒欠貨洋一千二百元。本日收到該號所出本月三十日期第五十八號期票一紙。付款場所。

上海匯豐銀行。

(2)十月十六日 大盛號賒欠貨洋九百八十元。本日收到該店所出中國銀行見票後十四天付款第七十號匯票一紙。付款場所。上海中國銀行。

(3)十月二十八日 榮昌號賒欠貨洋二千一百五十元。該店即將乾元號本月二十日所出十一月二十日期第二十一號期票一紙，背書轉讓於本店。付款場所，上海乾元號。

(收票簿見下頁)

收 票 簿

月	日	據 票	總 實	金 額	付 款 人	出 票 人	種 類	號 數	出 票 日	結 期 日	付 款 處 所	類 未
10	5	廣和號 除實金	5	1,200	—	廣和號	期票	58	9 10 5	9 10 30	匯豐銀行	匯期收訖
"	16	大盛號	8	980	—	廣和號	期票	70	9 10 16	9 10 30	中國銀行	匯期收訖
"	28	榮昌號	11	2,150	—	榮昌號	期票	21	9 10 20	9 11 20	中國銀行	匯期收訖
				4,330	—	乾元號					乾元號	

凡對於主顧之除欠款。收到期票或匯票發生票據債權之時。則記入各項必要之條件於各欄。俟到期票款收訖。或在期前貼現。或背書轉讓他人之時。則記其要旨於類末欄內。

二 付 票 簿

以付票簿作為一種分錄簿之用。其帳簿之形式。與前列之收票簿相同。除票據關係人、種類、號數、出票日、滿期日各欄外。應有最初四欄。(一)月日欄。(期票發出日及匯票認付日)(二)摘要欄。(記借方之帳目及出票與認付之理由)(三)總頁欄。(四)金額欄。茲設例如下。以示其記法。

(1)十月十日 向大豐號賒買貨洋一千七百六十五元。付以本月三十日期第三十七號期票一紙。付款場所。上海交通銀行。

(2)十月十七日 欠振新號貨洋二千元。本日由該號出給永昌祥第九號匯票一紙歸本店認付。付款場所。上海交通銀行。

(3)十月三十日 向萬耀祥賒買貨洋二千五百元。本日付以十一月三十日期第三十八號期票一紙。付款場所。上海交通銀行。

付 票 簿

月	日	摘要	總頁	金額	種類	出票人	種類	號數	出票日		滿期日		付款場所	備 註
									年	月	年	月		
10	10	大豐號 賒買金	12	1,765	—	大豐號	期票	37	9	10	9	10	交通銀行	已到期付
"	17	振新號	14	2,000	—	永昌祥	匯票	9	"	"	"	25	"	已到期付
"	30	萬耀祥	15	2,500	—	振新號	期票	38	"	"	"	30	"	已到期付
				6,265	—	萬耀祥	期票					11		

凡對於營業上之債務，或賒買貨款，出給債權者，以本店付款之期票，或由債權者發出委託付款之匯票，均記入此簿。俟到期票款付清，則記其票點於類末欄內。

問題十三

1. 票據經我認付者，爲收票乎，爲付票乎？
2. 今有甲出給乙收款之期票，乙以背書轉讓於丙，何方爲收票，何方爲付票？
3. 今有甲出給匯票於乙，由丙認付，甲乙丙三人應否同時記帳？

演習題十三

試以下列之事項，作成收票簿及付票簿。

十月十一日 本店欠吉益號貨款洋一千三百元。本日付以十二月二十日期，第三十九號期票一紙。付款場所，上海中國銀行。

十月十二日 裕康號欠貨款洋一千元。本日收到該號所出十一月三十日期第十四號期票一紙。付款場所，上海通商銀行。

十月十五日 本店欠協興號之貨款，以恆昌祥十月十日出給本店收款，十一月十日期，第八號期票八百元。依背書法轉讓。

十月二十日 洽興號欠貨洋一千五百元。本日收到該號所出十一月二十日期，升成號認付，第九號匯票一紙。

十月二十五日 本店欠張協和貨款一千三百元。本日由該號出給豫豐盛收款，本店認付，二個月期，第七號匯票一紙。付款場所，上海中國銀行。

十月三十日 振大號欠貨款洋三百元。本日收到該號所出一個月期，第四十三號期票一紙。付款場所，上海中國銀行。

十一月二十日 洽興號匯票一千五百元。本日到期收訖。

十一月廿五日 張協和匯票一千三百元。本日到期。委托中國銀行於存款內付訖。

十一月三十日 裕康號期票一千元。本日到期。委托中國銀行代收。即加入短期存款內。

第 三 章

票 據 簿 之 過 帳

票據簿之過帳 Posting the Bills Book 方法。與進貨及銷貨簿同。當收入他人之票據。記其所載各條件於收票簿。並於付票者人名帳戶之貸方。記入“收票\$若干”。一月之終。以收票簿所收票據之總額。過入總帳內收票帳戶 Bills Receivable Account 之借方。其式為“總收入\$若干”。當發出

本票或認付他人之票據時。其法亦同。記其條件於付票簿。并記入收票者人名帳戶之借方。月終則以付票簿之總額過入總帳內付票帳戶 Bills Payable Account 之貸方。爲“總付出 \$ 若干”。由是票據交易之記載。在總帳內必各有一借方及貸方也。

茲就收票簿及付票簿之記載示其過帳之式如下。

總		帳				
廣 和 號		5				
	10	5	收票	收1	1,200	—
大 盛 號		8				
	10	16	收票	收1	980	—
榮 昌 號		11				
	10	28	收票	收1	2,150	—

				大 豐 號		12	
10	10	付票	付1	1,765			

				振 新 號		14	
10	17	付票	付1	2,000	—		

				萬 耀 祥		15	
10	30	付票	付1	2,500	—		

				收 票		17	
10	31	總收入	收1	4,330	—		

付 票 18										
				10	31	總 付 出	付1	6,265	—	

問 題 十 四

1. 票據簿上之貸借。與總帳上票據帳戶之貸借。是否相同？
2. 票據收付。總帳上人名帳戶之過帳方法若何？
3. 收票之總額。應過入收票帳戶之何方？
4. 付票之總額。應過入付票帳戶之何方？

演 習 題 十 四

1. 試就演題十三所作成之收票付票簿。過入於總帳。
2. 試就下列之材料。作成收票簿及付票簿。並過入於總帳。

十月一日 瞿和泰除欠貨洋六百四十二元。本日收到該號所出二個月期，第十號期票一紙。付款場所，天津中國銀行。

- 十月六日 本店欠聚昌號貨洋四百元。本日該號出給資生號收款第八三號一個月期匯票一紙。由本店認付。付款場所，天津交通銀行。
- 十月十二日 戴和興賒欠貨洋五百二十二元。該號以十月十日豫泰所出一個月期第六十三號期票一紙。背書轉讓於本店。付款場所，天津中國商業銀行。
- 十月十五日 應付中孚號欠款洋三百五十元。即以九月二十日乾康號出給本店一個月期第五十六號期票一紙。背書轉讓於該店。付款場所，北京懋業銀行。
- 十月二十日 陳慶記賒欠貨洋二百元。本日收到該號所出一個月期第二十八號期票一紙。付款場所，北京陳慶記。
- 十月三十日 應付金聚源貨洋六百元及代墊運費洋四十二元。即以十月一日所收瞿和泰期票一紙。背書轉讓於該店。
- 十一月六日 認付聚昌號出給資生號之匯票。本日期。委托天津交通銀行代為付訖。

十一月十日 戴和興付來豫泰之期票。本日到期。委托
天津交通銀行代收。

十一月二十日 陳慶記付來之期票。本日到期。收到現款。

第 四 章

分 錄 簿

銀錢、進貨、銷貨、及票據四種帳簿，各自獨立之作用。學者既已瞭然矣。然商業上尚有諸種交易。不能記入此四簿者。故必另立一簿以應需要。此即所謂分錄簿 Journal是也。分錄簿之爲用。即分別交易之貸借。記入貸借兩方。爲過入於總帳之準備的記錄。往時在記帳上頗占重要之地位。凡百交易。均先記入此簿。次乃過入於總帳。然至近世簿記之進步。務求節省記帳上之勞力。各就交易之性質。分配於多數帳簿。如銀錢交易。統記入於銀錢簿是也。因此分錄簿之記載。專限於非銀錢的交易。而非銀錢交易中。又就多數同種類之交易。用特別分錄簿記之。其結果分錄簿之職分。比之往日大爲減縮。僅有一部分之轉帳交易。爲特別分錄簿所不能記入者。方記入此簿。其詳俟後述之。

第 一 節

特 別 分 錄 簿

特別分錄簿 Special Journal。爲專記多數同種類交易之

分錄帳簿也。如前數章所述之進貨、銷貨、及票據簿等。爲商業會計上所用特殊分錄簿之最重要者。雖無分錄簿之名稱。而其性質則實爲一種分錄簿。觀其記錄各個交易。亦分別貸借。可以證明之。但普通分錄簿。每記一交易。必分載貸借兩方之科目於帳面。而特殊分錄簿所記之交易。其貸借兩方中。必有一方之科目從同。故一方相同之科目。可以省略。而不現於帳面。此帳簿之形式。所以與普通分錄簿不同也。且特殊分錄簿。既因所記之交易爲同種類。貸方或借方中。必有相同之科目。故當過入總帳之時。專就不同之科目按戶轉記。其科目之相同者。不必一一轉記。祇記其總數可也。因此記帳及過帳上。可省多少之時間與手續。況同種類之交易。以一帳簿專司之。不獨記載有序。即檢查亦形便利也。

再商業上所用之特殊分錄簿。不限於上述之進貨、銷貨、及票據諸簿。苟營業上有同種類之交易。發生繁多者。皆可另設特殊分錄簿以記之。其形式雖因營業之種類、及交易之性質而異。而其記帳法及過帳法。則可以前述之特殊分錄簿爲準。

第二節 固有分錄簿

固有分錄簿 Journal Proper。即普通所謂分錄簿。其原文 Journal 之字義。有日日記錄 Daily Record 之意。依此名稱。是分錄簿本來之性質。係記錄每日所起之一切交易者也。彼特殊分錄簿。僅限於同種類之交易。此則不問其爲銀錢。商品。或票據。屬於何種類之交易。均得記入。然如前述。商業之發達與簿記之進步。所有銀錢交易。已記入於銀錢簿。其非銀錢交易。又將同種類者。記入於特殊分錄簿。其結果固有分錄簿已剝奪其所記事項之大部分。僅餘銀錢簿與特殊分錄簿所不能記入之一部分。故實際固有分錄簿所記載者。除票據之轉帳區分外。（票據之轉帳區分。見後第五章票據之分錄及過帳法。）祇限於下列諸項。

（一）當記帳開始之時。營業上所有之資產負債。必經此分錄簿。向總帳開立帳戶。

（二）記帳有差誤之時。由此分錄簿行轉帳區分以訂正之。

（三）當總帳決算之期。屬於損益性質之各帳戶之結算。由此分錄簿行轉帳區分。以稽核之。

第一項之情形。當開張之始。或新年更換帳簿之時。營業上所有之資產。負債。及資本。爲總帳上開立帳戶起見。則行必要之區分。英語謂之 Opening Entries。當此記帳開始之

時。既以資產負債記入於分錄簿。所有銀錢。亦與他之資產同記於分錄簿。再由此轉記於銀錢簿。惟照以前之定例。銀錢交易。概記入於銀錢簿。不記入於分錄簿。惟此對於一般的規則為唯一之例外。

試以下列之資產負債開始記帳。

一銀錢	一千元	一商品	四千元
一各戶欠款	三千元	一付票	二千元

分 錄 簿

民 國 九 年

月 日	摘 要	總 頁	借 方	貸 方
	諸 項			
	銀 錢		1,000	—
	各戶欠款		3,000	—
	商 品		4,000	—
	諸 項			
	付 票			2,000
	資本金			6,000

第二項之情形。爲訂正記帳之差誤。而行轉帳區分。設其初某項交易之貸借區分或有差誤。而總帳中亦爲誤記者。又或區分雖無差誤。而總帳轉記差誤者。則至發見之時。因爲訂正此等差誤。則必就總帳有關係之帳戶。行轉帳區分。

例如收到乾大號欠款洋三百元。從銀錢簿過入總帳之時。當記入乾大號之貸方。今誤入於他帳戶。爲元豐號之貸方。至後日發見而訂正之。則必由分錄簿行轉帳區分。再轉記於總帳相當帳戶之下。

分 錄 簿

民 國 九 年

月 日	摘 要	總 頁	借 方	貸 方
	元 豐 號		300	
	乾 大 號			300
	從乾大號收到之金額誤入元豐			
	號帳內今特爲訂正			

第三項之情形。至決算期。爲總帳各帳戶結算必要之區分。即核算該期間內之純利益必要之轉帳區分。英文謂之 Closing Entries。凡依期末決算。欲算出該期間內之純利益。必要先結算商品及損益諸帳戶。如營業費、利息、佣金、折扣、貼現、折舊、公積以及呆帳、壞帳等項。以其差額移入於損益帳戶。既於損益帳戶顯出純利益。然後以之移入於資本金帳戶。以上從此帳戶移入於他帳戶之手續。以經由分錄簿轉記爲正式。雖亦有就總帳各帳戶之間。直接行以上之移入手續。不經由分錄簿者。然此不過略式耳。若正式之決算。必一一經過分錄簿。茲假定有一總帳於此。屬於損益性質之諸帳戶。有如以下所記者。示其記入於分錄簿之區分法。及轉記於總帳各帳戶結算之手續。

茲假定總帳中屬於損益性質之帳戶如次。

資 本 金

	存入原本
	5,000

商 品

買進總數	4,000	賣出總數	3,400
		存貨總數	1,320

廣 告 費

銀 錢	250
-----	-----

薪 工

銀 錢	150
-----	-----

雜 費

銀 錢	100
-----	-----

試根據上列之總帳先記入於分錄簿次為總帳之結算。

分 錄 簿

月 日	摘 要	總頁	借 方	貸 方
	商 品		720 —	
	損 益			720 —
	以買賣所得贏餘轉入損益帳內			
	損 益 諸 項		500 —	
	廣告費			250 —
	薪 工			150 —
	雜 費			100 —
	以各項開支轉入損益帳內			
	損 益		220 —	
	資本金			220 —
	以純利益轉入損益帳內			
			1,440 —	1,440 —

資 本 金

現有資金	5,220—	原 本	5,000—
		純利益	220—
	<u>5,220—</u>		<u>5,220—</u>

商 品

買進總數	4,000—	賣出總數	3,400—
損 益	720—	存貨總數	1,920—
	<u>4,720—</u>		<u>4,720—</u>

廣 告 費

銀 錢	<u>250—</u>	損 益	<u>250—</u>
-----	-------------	-----	-------------

薪 工

銀 錢	<u>150—</u>	損 益	<u>150—</u>
-----	-------------	-----	-------------

雜 費

銀 錢	100—	損 益	100—
-----	------	-----	------

損 益

廣告費	250—	商 品 (總利益)	720—
薪 工	150—		
雜 費	100—		
資本金 (純利益)	220—		
	720—		720—

問 題 十 五

1. 何謂特殊分錄簿。商業會計上所用之特殊分錄簿。其重要者有幾種？
2. 特殊分錄簿與普通分錄簿。記帳上及過帳上有無異點。？試歷舉之。
3. 特殊分錄簿之長處及效用如何？
4. 普通分錄簿之性質如何。又簿記上今昔之變遷如何？
5. 何種性質之交易。當記入於普通分錄簿。試歷舉之。

演習題十五

試以下列之交易記入於普通分錄簿。

1. 以下列之資產爲營業資本。
 - 一銀錢 五千元
 - 一商品 三千元
2. 以下列之資產負債開始記帳。
 - 一銀錢 五百元
 - 一公債票 三千元
 - 一短期存款 四千元
 - 一借款 二千五百元
3. 支付什器修理費百元。當時誤爲買進新什器轉記於什器帳戶之借方。迨發見後爲訂正之記帳。
4. 爲主顧同春祥號墊付運費洋五十元。誤作爲自己商品之運費。轉記於運費帳戶之借方。迨發見後。爲訂正之記帳。

第 三 節

大陸式記帳法

(1)分錄簿之形式 以上所述之分錄簿與進貨銷貨票據等簿同爲獨立之帳簿。各自直接過入於總帳。故分錄簿所記載者。祇限於進貨銷貨票據等簿所不能記載之事項。

此惟英國式爲然。若大陸式之記帳法。其範圍極寬。無論銀錢、商品、票據等各種交易。均可記入於分錄簿。並由此直接過入總帳。其他若進貨、銷貨、票據等簿。俱用作補助帳。不能直接過入於總帳。記帳之手續。每一交易。必經一回轉記。比之英國式雖不免繁複。然各項交易。均歸一於分錄簿。可收統一之效。固亦有足多者。茲爲學者博習起見。因附述大陸式之記帳法如下。

第 一 式 (英國式)

月 日		摘 要	總頁	借 方	貸 方
7	1	諸 項 資本金	1		10,000 —
		銀 錢	2	2,000 —	
		公債票	3	8,000 —	
		以現金及公債票作爲資本			
12	31	商 品	20	800 —	
		損 益	21		800 —
		以純利益移入損益帳內			

第 二 式 (大陸式)

月 日	借總 方頁	摘	要	貸總 方頁	金 額
7	1.	諸 項	資本金		10,000 -
	2	銀 錢		2,000 -	
	3	公債票		8,000 -	
		以現金及公債票作為成本			
12	31	20	商 品		800 -
			損 益	21	
		以純利益移入損益欄內			

上揭之兩種分錄簿式內第一式稱為英國式現今商家所通用者。貸借兩方各設金額一欄依貸借之帳目記入之。第二式稱為大陸式借方金額與貸方金額並不明為區別。祇設金額一欄。記入貸借雙方相等之金額。又於摘要欄內別設一欄。凡遇貸借兩方有諸項之時。以備列記各科目之細數。

(2)流水簿 記入分錄簿之交易常先經過他簿。即所謂

流水簿 Waste Book 是也。流水簿依交易之先後。順次記錄其類未。分錄簿即根據此以分別貸借。故列分頁一欄。以記分錄簿所在之頁數。茲示流水簿之記法如下。

流 水 簿

日	日	摘 要	分頁	金 額
2	1	開張之初放入資本		4,000 —
„	4	買進商品付以銀錢		2,000 —
„	5	賣出商品收到現金		400 —
„	6	向福茂號除進商品		1,002 —
„	10	新昌祥除去商品		200 —
„	12	前欠福茂號貨款允除折扣%2.5 計洋25.05元實付洋 976.95元		1,002 —
„	14	向慎昌祥除進商品		280 —
„	16	新昌祥前欠貨款允除折扣%5 計洋10元實收洋190 元		200 —
„	17	金永康除去商品		343 —
„	20	新昌祥除去商品		162 10
„	24	賣出商品收入現金		100 —
„	28	付本月分營業費		53 10

根據流水簿所記者。記入於分錄簿。凡收入者記於借方。付出者記於貸方。有此簿之應用。學者於複記式之原理。益可瞭然矣。因每一交易。同時有兩方之記載。即有一借方。必有一相對之貸方也。

商品於付價時有允給折扣者。則貨價仍照原數記載。折扣一項。另行記明。凡他人讓給折扣者。即貸款上少付一部。是為利益。反之而讓給他人折扣者。即貸款上少收一部。是為損失。故即以損益帳戶處理之。屬於損失者。記入借方。屬於利益者。記入貸方。此外若營業上之費用。亦可逕記於損益帳下。不另立帳戶。亦一便法也。

分錄簿

民國九年

月	日	借總 方頁	摘	要	貸總 方頁	金 額
2	1	2	銀 錢	資本金	1	4,000 --
"	4	3	商 品	銀 錢	2	2,000 --
"	5	2	銀 錢	商 品	3	400 --
"	6	3	商 品	福 茂	7	1,002 --
"	10	4	新昌祥	商 品	3	200 --
"	12	7	福 茂	諸 項		1,002 --
				銀 錢	976 95 2	
				損益(折扣)	25 05 8	
"	14	3	商 品	慎 昌	6	280 --
"	16		諸 項	新昌祥	4	200 --
		2	銀 錢		190 --	
		8	損益(折扣)		10 --	
"	17	5	金永康	商 品	3	343 --
"	20	4	新昌祥	商 品	3	162 10
"	24	2	銀 錢	商 品	3	100 --
"	28	8	損益(營業費)	銀 錢	2	53 10
						9,742 20

流水與分錄簿有時合併爲一簿。名曰分錄流水簿。先記貸借之分錄式。次記其事之顛末。則較爲省便。

(3)分錄簿之過帳 分錄簿不過揭明每次之爲貸爲借。而同一帳目歷次之貸借關係。當於總帳中分立帳戶。依分錄簿記載之先後。按戶過入。如前列之分錄簿第一行之記載。銀錢居借方。應以其金額過入銀錢帳戶之借方。資本金居貸方。應以其金額過入資本金帳戶之貸方。惟須注意者摘要欄內之帳目。須將貸借兩方之名稱。互相對調。如銀錢帳戶之借方爲“資本金\$4,000”。資本金帳戶之貸方爲“銀錢\$4,000”一。其餘之記法與此同。故分錄簿每一交易。在總帳內必有兩方之轉記。

茲就前列之分錄簿。依法過入總帳。並附試算表及貸借對照表於後。

借方		資本金		總帳		貸方				
2	28	現有資金	4,083	15	2	1	銀·錢	1	4,000	—
						28	損益帳移入		83	15
			\$4,083	15					\$4,083	15
					3	1	現有資金		4,083	15

借方		銀		錢		貸方			
2	1	資本金	\$4,000	—	2	4	商 品	\$2,000	—
"	5	商 品	400	—	"	12	福 茂	976	95
"	16	新昌祥	190	—	"	28	損益(營業費)	53	10
"	24	商 品	100	—	"	"	差 額	1,659	95
			\$4,690	—				\$4,690	—
3	1	差 額	1,659	95					

借方		商 品		3	貸方	
2	4 銀 錢	2,000	-	2	5 銀 錢	400 -
"	6 福 茂	1,002	-	"	10 新昌祥	200 -
"	14 慎 昌	280	-	"	17 金永康	343 -
"	28 差額(移入損益帳戶)	121	20	"	20 新昌祥	162 10
				"	24 銀 錢	100 -
				"	28 存 貨	2,188 10
		<u>\$3,403</u>	<u>20</u>			<u>\$3,403</u> <u>20</u>
3	1 差 額	2,188	10			

借方		新 昌 祥		4	貸方	
2	10 商 品	200	-	2	16 諸 項	200 -
"	20 " "	162	10	"	28 差 額	162 10
		<u>\$362</u>	<u>10</u>			<u>\$362</u> <u>10</u>
3	1 差 額	162	10			

借方		金 永 康		5	貸方	
2	17 商 品	343	-	2	28 差 額	343 -
3	1 差 額	343	-			

借方		慎		昌		6		貸方	
2	28	差額	280	—	2	14	商品	280	—
					3	1	差額	280	—

借方		福		茂		7		貸方	
2	12	諸項	1,002	—	2	6	商品	1,002	—
			\$1,002	—				\$1,002	—

借方		損		益		8		貸方	
2	16	新昌祥(折扣)	10	—	2	12	福茂(折扣)	25	05
"	28	營業費	53	10	"	28	商品帳移入	121	20
"	"	純利益(移入 資本帳戶)	83	15					
			\$146	25				\$146	25

試算表

總頁	帳目	借方		貸方	
1	資本			4,000	—
2	銀錢	4,690	—	3,030	05
3	商品	3,282	—	1,205	10
4	新昌祥	362	10	200	—
5	金永康	343	—		
6	慎昌			280	—
8	損益	63	10	25	05
		\$ 8,740	20	8,740	20

貸借對照表

民國九年二月廿八日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銀錢	1,659 95	慎昌	280 —
商品	2,198 10	資本金	4,083 15
新昌祥	162 10	原本	4,000—
金永康	343 —	純利益	83.15
	4,363 15		4,363 15

備註 試算表常以另紙編製之。不併入總帳之內。貸借對照表則常列於總帳之末。

問題 十六

1. 大陸式分錄簿與英國式分錄簿記法之異同若何?
2. 大陸式記帳之長處何在?
3. 流水簿之用處如何?
4. 折扣何以記入損益帳下?
5. 試說明以下之交易。如何記入於分錄簿?

付甲銀行存款洋一千元。

收乙某還貨欠洋七百五十元。

丙商賒去商品洋五百元。

向丁商買進商品一千元。半現半欠。

演習題 十六

第一 試就下列之交易。由流水簿記入分錄簿。再轉記於總帳。並結算之。編製試算表及貸借對照表。

- | | | |
|-----|---|---------------|
| 五月一 | 日 | 本日開張放入資本金三千元 |
| 二 | 日 | 付中華銀行短期存款洋一千元 |
| 三 | 日 | 買進商品當付現洋八百元 |
| 五 | 日 | 王森和賒去商品洋三百零二元 |

- 八 日 向李茂源賒進商品洋二百二十元九角
 十 日 王森和之欠款先收洋二百元
 十四日 恆昌賒去商品洋一百六十元
 十七日 前欠李茂源貨款允除折扣%5(即九五折)計洋十一元零五分當付洋二百零九元八角五分
 十九日 賣出商品當收洋四十一元五角
 廿一日 向新大豐賒入商品一百二十二元
 廿四日 恆昌前欠貨款允除折扣%5計銀洋八元實付銀洋一百五十二元
 卅一日 付營業費廿九元八角五分

第二 以下列之材料記入流水簿分錄簿及過帳結算一如上例

- 九月一 日 前期結存資本金三千六百元
 二 日 買進商品當付洋八百元
 五 日 裝置電話箱一具付洋一百二十元
 五 日 付通商銀行短期存款洋一千元
 七 日 和生號賒去商品三百六十元
 八 日 晉和號購去商品計洋三百元半現半欠
 十一日 向悅來賒進商品六百九十元

- 十四日 永福公司賒去商品洋四百元又代付運費十六元
- 十六日 和生號前欠貨款允除折扣%5計洋十八元實付洋三百四十二元
- 十八日 美豐號賒去商品洋二百元
- 二十日 買進商品當付洋六百元又運費二十元
- 廿三日 向通商銀行提取存款洋五百元
- 廿四日 前欠悅來號貨款允除折扣%5計洋三十四元五角實付洋六百五十五元五角
- 廿六日 永福公司前欠貨款及運費收到洋四百十六元
- 廿七日 向謙大號賒進商品三百五十元當付運費洋十五元
- 廿八日 收回美豐號前欠洋二百元本日又賒去商品洋一百八十元
- 三十日 付本月房租洋二十元薪工廿四元

第四節

多欄分錄簿

普通分錄簿之外。又有設多數之特別欄者。謂之多欄式

分錄簿。茲舉六欄分錄簿 Six Column Journal 一種以見例。

普通販賣業。銀錢及商品二帳目。分錄上最占多數。欲求兩帳目轉記手續之歸於簡便。則於分錄簿之貸借兩方。各設銀錢及商品之特別欄。凡屬於銀錢商品兩帳目之金額。各記入於該特別欄內。其他帳目之金額。則記入於諸項欄內。其過入總帳之法。分爲兩種。凡記入諸項欄之帳目。與普通分錄簿之過帳法相同。即須一一過入總帳關係諸帳戶。惟銀錢及商品二帳目。則於月終或其他定期。以貸借兩方特別欄內之合計額。一總過入。以省手續。是六欄分錄簿之作用。其貸借兩方之諸項欄。相當於普通分錄簿。借方之商品欄。相當於進貨簿。貸方之商品欄。相當於銷貨簿。又貸借兩方之銀錢欄。相當於銀錢簿。然則此一冊之帳簿。實備分錄。進貨銷貨。銀錢四種帳簿之用者也。設專用此帳簿。亦足以整理會計。故小規模之營業。用之極爲便利。且此帳簿之欄數。可以自由增減。在普通販賣業。因銀錢與商品二帳目之分錄最爲繁多。故爲此二者設特別欄而成六欄式。設更有他種繁重之帳目。得任意增加特別欄。變六欄爲八欄或十欄。均無不可。

六欄分錄簿 (流水簿省略)

商品	銀錢	諸項	總頁	摘要	總頁	諸項	銀錢	商品
	3,000			—六月一日—				
				√銀錢 資本金 1		3,000		
2,000				—四日—				
				√商品 銀錢			2,000	
	1,500			—八日—				
				√銀錢 商品				1,500
		100		—十二日—				
				2 營業費 銀錢			100	
		600		—十五日—				
				3 收票 商品				600
		200		—二十日—				
				4 什器 銀錢			200	
2,500				—廿五日—				
				√商品 震大行 5		2,500		
	600			—廿七日—				
				√銀錢 收票 3		600		
		1,000		—廿九日—				
				6 乾元行 商品				1,000
4,500	5,100	1,900				6,100	2,300	3,100
		5,100		借方 銀錢 貸方		2,300		
		4,500		” 商品		3,100		
		11,500				11,500		

問題十七

1. 何謂六欄分錄簿。其特色及長處何在？
2. 六欄分錄簿之過帳法。與普通分錄簿有無異同？
3. 六欄分錄簿中之商品欄。何方代表進貨簿。何方代表銷貨簿。其銀錢欄代表何種帳簿？
4. 專用六欄分錄簿能整理全體會計否？

演習題十七

1. 試以下列之交易記入六欄分錄簿。

十月一日	以現金二千元為營業資本
五日	買進商品價八百元付以現銀
十日	付雜費洋十元
十三日	賣去商品價五百元收到現銀
十七日	從茂和號賒進商品洋一千元
二十日	全康號買去商品洋七百五十元當收洋 三百元餘暫欠
廿三日	從乾泰祥買進商品洋九百元當付洋四 百元餘暫欠
廿七日	前欠茂和號貨洋一千元本日付清
三十日	恆源號賒去商品洋五百元又代付運費 洋十元

卅一日 付本月薪工洋五十元

2. 從前記之六欄分錄簿過入總帳並行決算。(存貨估價值洋一千一百五十元)

第 五 章

票據之分錄及過帳法

票據不論爲期票或匯票。凡有收款之權利者。謂之收票。負付款之義務者。謂之付票。其收付情形。除記載收票簿與付票簿外。總帳上應另立“收票”“付票”兩帳戶。以備專記票據之貸借關係。惟有時可由收票簿或付票簿直接過入於總帳。有時須經由他簿過入於總帳。則其區分法及過帳法。不可不特別研究焉。

第 一 節

收 票 之 記 帳 法

(一)債權發生時之記帳法 對於主顧賒欠之貨款。及賣出之代價。收受期票或匯票之時。先以票據之要件。記入於收票簿。次依收票簿摘要欄所列之帳目。一一轉記於總帳相當帳戶之貸方。最後以收票簿金額欄之合計。轉記於總帳收票帳戶之借方。

(二)到期兌現時之記帳法 票據至付款之日。謂之滿期日 Maturity。由付款人照付票面之金額。則當記入於銀錢

簿之借方。並由此轉記於總帳收票帳戶之貸方。而在收票簿上。僅於顛末欄內記明到期收清之旨。惟實際票據之兌現。往往委托往來銀行代收。須在滿期前一二日或數日。先為代理背書。將票據繳存於銀行。至期得銀行收到之通知。方記入於銀錢簿之借方。乃由此轉記於總帳收票帳戶之貸方。

(三)期前貼現時之記帳法 從他人收入之票據。欲在滿期前換得現銀。如出票人及持票人有信用者。凡往來銀行。必允為貼現。此時將票據背書授於銀行。銀行照當日至滿期日之日數。依付款人之信用。與一般金融市場之利率。收取相當之利息。所謂貼現費是也。此貼現費。即從票面金額中扣除。其餘加入於委托貼現者之短期存款中。其記帳法分為二種如下。

第一法。當作收到銀行票面金額之全部。而於其內付出貼現費。今假定以二千圓之票據貼現。扣除貼現費五十圓。淨得洋一千九百五十圓。其記帳恰如由兩個交易而成。

(1)票面金額二千圓。加入銀行短期存款中。

(借)短期存款 2,000 (貸)收票 2,000

(2)貼現費五十圓。從短期存款中扣付。

(借)貼現費 50 (貸)短期存款 50

以上分錄之結果。一方以票面二千圓記入銀錢簿之借方。由此轉記於總帳收票帳戶之貸方。他方以貼現費五十元。記入銀錢簿之貸方。由此轉記於總帳貼現費帳戶之借方。

第二法。照銀行淨付之款記帳。即票面金額二千圓。內除貼現費五十圓。歸自己之損失。餘一千九百五十圓加入銀行存款中。

(借)	}	短期存款	1,950	(貸)收票	2,000
		貼現費	50		

以上分錄之結果。淨得金額。記入銀錢簿之借方。由此轉記於總帳收票帳戶之貸方。又貼現費。則經分錄簿轉記於收票帳戶之貸方。及貼現費帳戶之借方。

上列兩法計算之結果相同。惟從一帳不分入兩帳簿之點觀之。則以第一法爲優。再當貼現之時。收票簿僅於顛末欄內記其貼現之旨。

(四)背書轉讓時之記帳法 所有收票。在期前對於營業上之債務。以背書轉讓於他人。其記帳法。與到期取款及銀行貼現之時不同。銀錢簿無須記入。祇記入於分錄簿。乃由分錄簿過入於總帳債權者人名帳戶之借方。及收票帳戶之貸方。此時收票簿之顛末欄。僅記入背書轉讓之旨。

(五)票款不付時之記帳法 收票以如期收款爲常。惟有時偶遭意外而不能照收者。因出票人或認付人亦有不能踐約之時也。是時就認付人言。謂之拒絕付款。此票卽謂之不實票。Dishonored Bill 然出票人或認付人對於票款。仍負清償之責。持票人設遇此種情形。應卽函告出票之經過情形。請其從速了結。以免稽延時日。惟措辭常較嚴耳。

不實票須經公證人證明。作成拒絕證書 Noting Ticket。詳記此票確已到期。未曾照付。及其原因等。而簽名於其上。惟公證人簽名負責。必付相當之酬金。此費既因債務者愆期而起。其過在彼。當由債務者負擔。

其記帳法則經由分錄簿。而轉記於總帳不實票帳戶之借方。與收票帳戶之貸方。至因作成拒絕證書所付之費用。則記入於銀錢簿之貸方。由此轉記於不實票帳戶之借方。

(六)不實票償還時之記帳法 曾經拒絕付款之票。後來從債務者償還之時。則記入銀錢簿之借方。由此轉記於總帳不實票帳戶之貸方。此際對於滿期日以後之法定利息之收入。亦記入於銀錢簿之借方。由此轉記於總帳利息帳戶之貸方。

如拒絕付款人。有時請求展期付款。能得債權人之同意。可再轉立一新票 Renewed Bill。連同舊欠之票款及公證人

費用，滿期後之法定利息。一併計算。其記帳須經由分錄簿，分別轉記於總帳。其票面之總額，轉記於收票帳戶之借方。應還舊時之票款，及公證人費用，則轉記於不實票帳戶之貸方。過期後應償之利息，則轉記於利息帳戶之貸方。

第 二 節

付 票 之 記 帳 法

(一)債務發生時之記帳法 對於營業上之債務，或商品買進之代價，向債權者發出期票，或從債權者指定為匯票之認付人時，其記帳法先以票據交易之要件，記入於付票簿。次依摘要欄內之人名帳目，一一轉記於總帳該帳戶之借方。（若對於商品買入之代價，則借方為商品帳目，應從進貨簿轉記付票簿借方之帳目，不必轉記，）至每月終或其他定期，則以金額欄之合計，轉記於總帳付票帳戶之貸方。

(二)到期付款時之記帳法 發出之期票，或認付之匯票，至滿期日付款，記入銀錢簿之貸方。由此轉記於總帳付票帳戶之借方。但實際商人發出期票，或認付匯票，其票面之付款場所，常指定一往來銀行，即委托銀行就自己之短期存款項下，照付票面之金額。故至滿期日，銀行既經付款，即減少與票面同額之短期存款。此時應以短期存款之帳目。

記入銀錢簿之貸方。由此轉記於總帳付票帳戶之借方。一面則於付票簿之顛末欄內。記明付清之旨。

問題十八

1. 何謂滿期日？
2. 票據貼現之分錄法有幾種，以何種爲優？
3. 票據交易中，何種須經由銀錢簿？試舉例以明之。
4. 票據交易中，何種須經由分錄簿？試舉例以明之。

演習題十八

1. 試分錄下列之交易。記入收票簿並過入總帳。
十月十二日 和豐號之欠款。本月收到該號所出十一月三十日期第二十八號期票洋一千元。付款場所。上海中華銀行。
十月二十日 廣萬源之欠款。本日收到該號所出。同和號認付十一月二十日期第九號匯票洋二千元。付款場所。上海交通銀行。
2. 試分錄下列之交易。記入付票簿。並過入總帳。
十月十日 欠協和號貨款一千三百元。付以本日出票。十二月三十日期第三十八號期票。

一紙。付款場所，天津中國銀行。

十一月廿五日 欠森泰號貨款一千五百元。本日該號出給新昌號收款，十二月十日期，第七號匯票。當由本店認付。付款場所，天津中國銀行。

3. 試就下列之交易練習分錄及過帳法。

十一月一日 上月一日安康號出給本店之期票一千元。本日滿期。委托銀行代收。即加入短期存款中。

同日 利泰號之欠款。本日收到該號所出一個月期匯票二千元。由公和號認付。

十日 以利泰號所出之匯票。向銀行貼現。除去貼現費三十元。餘加入短期存款中。

十五日 以同春號出給本店之期票八百元。抵還松盛號之欠款。即依背書法轉讓。

十六日 上月二十六日。兆康號依背書法轉讓裕豐永所出之期票二千五百元。本日滿期。往取不付。因向背書人請求償還。當支出償還請求費洋三元。

二十日 兆康號償還到期不付之票款二千五百

元。又償還請求費用洋三元。過期後之利息洋五元。

三十日 上月十日本店出給協和號之期票一千三百元。本日得中國銀行之通知。已代付訖。

第 三 節

銀行支票之記帳法

銀行支票 Cheque 者，對於特定之銀行，請付一定之金額於記名人或持票人之證書也。普通與銀行有往來存款之存戶。始有發行支票之權利。

支票有持票人付或指定人付兩種。且有普通支票 Open Cheque 及橫線支票 Crossed Cheque 之別。當發行持票人付之支票。則無論何人。呈請付款。銀行即照票面金額給與之。若發行指定人付之支票。則指定人必於取款之前。署名票背。此種簽字。亦謂之背書。橫線支票。則於票面畫兩紅平行線。書“銀行付”字樣於其間。此種支票。實際不能直接取現。常由此票所有主之往來銀行。代為收取。而轉入於存款項下。蓋付款銀行。對於橫線支票。除同業銀行外。不得付款於他人。有此一層限制。所以防遺失盜竊也。其支票之未經畫線者。謂之普通支票。其式樣有四種。舉例如下。

信 恒 銀 行 支 票 存 根			
No. M30			
出 票 日	九 年 五 月 一 日	用 途	辦 綢 緞
收 款 人	朱 之 吉	金 額	叁 百 貳 拾 元
第五號			

信 恒 銀 行 支 票	
No. M30	
憑票所交朱之吉或持票人 大洋叁百貳拾元整 此致 信恒銀行台照	
出 票 人	簽 名 蓋 章 陳 興 國
第五號	

普通支票

(1) 直 式

(2) 橫 式

信 恒 銀 行 支 票 存 根		支 票	信 恒 銀 行 台 照	第五號
No. M30			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日期 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No. M30	憑票所交朱之吉或持票人	
收 款 人 朱 之 吉			銀圓叁百貳拾元整	
用 途 辦 綢 緞		\$ 320.00	出 票 人 簽 名 蓋 章 陳 興 國	
前 存	3,000			
續 存	1,500			
總 存	4,500			
支 取	320			
餘 存	4,180			

信恒銀行支票存根			
金額	收款人	用途	出票日
叁百貳拾元	朱之吉	辦綢緞	八年五月一日
			NOM30
			第五號

信恒銀行支票	
憑票 祈交 朱之吉	或持票人
大洋叁百貳拾元整	
此致	
信恒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出票人 簽章 陳與國	
NOM30	
第五號	

橫線支票

(丁)普通橫線支票

(2) 特別橫線支票

信恒銀行支票存根	支票	信恒銀行台照	第五號
NOM30			
第五號			
日期 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NOM30	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收款人 朱之吉		憑票祈交朱之吉或持票人	
用途 辦綢緞		錫圓叁百貳拾元整	
前存 3,000 -		\$ 820.00	
續存 1,500 -			
提存 4,500 -			
支取 320 -			
餘存 4,180 -		出票人 簽名蓋章 陳與國	

如上列之特別橫線支票。信恒銀行惟對於北京銀行方肯付款。雖他銀行亦不能代為取款也。故作成此票時。當確

知收款人爲北京銀行之顧客。否則不便殊甚焉。

近世銀行發達。商人所有之資金。均利於存入銀行。作爲存款。當其存儲之時。既可按日計息。及欲支用之時。即可憑支票提取。商業上支票與現銀等視。故其行用極廣。簿記員爲紀載省便起見。有時於銀錢簿之兩方。增加存款一欄。凡存款之收付。均記於同一之銀錢簿。其帳式於以後第三篇第二章詳之。茲姑從下列之例題。示支票交易之分錄法。

例 題 四

- 三月一日 以現銀五千元存入中國銀行作爲短期存款
- 五日 買進商品三百五十元付以中國銀行支票
- 六日 賣出商品二百元收到交通銀行支票
- 九日 欠協泰號貨款六百元付以中國銀行支票
- 十二日 元泰號欠貨款一千元收到交通銀行支票
- 十三日 以交通銀行支票一千二百元付中國銀行作爲短期存款
- 二十日 本店出給全盛號之期票三百元本日到

期付以中國銀行支票

廿五日 隆昌號付給祥泰號之匯票六百元委託

本店付款本日期由中國銀行付訖

卅一日 本月分營業費五十元付以中國銀行支

票

分 錄 簿

3	1	銀行存款		5,000	—		
			銀 錢			5,000	—
”	5	商 品		350	—		
			銀行存款			350	—
”	6	銀 錢		200	—		
			商 品			200	—
”	9	協 泰		600	—		
			銀行存款			600	—
”	12	銀 錢		1,000	—		
			元 泰			1,000	—
”	13	銀行存款		1,200	—		
			銀 錢			1,200	—
”	20	付 票		300	—		
			銀行存款			300	—
”	25	付 票		600	—		
			銀行存款			600	—
”	31	損 益(營業費)		50	—		
			銀行存款			50	—

從上列之分錄式觀之支票收付之記法不同。凡凡付出支票。以“銀行存款”帳目處理之。收入支票。則以“銀錢”帳目處理之。蓋支票雖與銀錢等視。惟以自己所出之支票付與他人。則由銀行在存款中動支。與付現銀不同。故以銀行存款記於貸方。若收受他人所出之支票。則隨時可向銀行支取。與現銀相同。故逕以銀錢帳目記於借方。

設收入之支票。暫時留存。不向銀行支取。遇有付款時。依背書法轉付於他人。亦與現銀等視。蓋匯票。期票。皆有期限拘束。而支票則隨時可以取款。故其流通之效力與現銀無殊。此外若郵局匯票。銀行匯條。匯票信等。亦皆視若現銀。其記帳法與支票同。

問題十九

1. 試述支票之種類
2. 橫線支票與普通支票之異點何在？
3. 支票付出時之分錄當用何種帳目？
4. 支票收入時之分錄當用何種帳目？

演習題十九

1. 試就下列之支票交易記入分錄簿

四月一日 與中國銀行訂立短期存款之約存入現
銀二千二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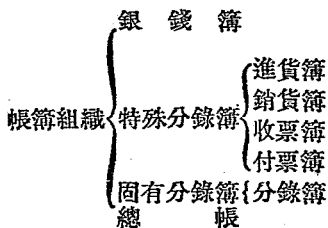
- 三日 向甲商買入商品一千元付以支票
- 五日 乙商買去商品六百元收到中國實業銀行支票
- 十日 丙商欠貸款洋一千元收到中國銀行支票五百元又本月底期票五百元
- 十五日 欠丁商貸款八百元付以中國實業銀行支票六百元又中華銀行支票二百元
- 二十日 從戊商收到交通銀行支票七百元即存入中國銀行爲存款
- 廿五日 從中國銀行交到己商匯票信洋五百元即加入該銀行存款中
- 廿六日 從中國銀行提取存款一千元
- 三十日 本月份營業費洋五十元付以支票

2. 試就下列之支票交易記入分錄簿

- 五月一日 與北京交通銀行訂定短期存款之約存入現銀三千元
- 三日 欠甲商貸款五百三十元付以支票五百元現銀三十元
- 六日 乙商欠貸款四百元收到中國銀行支票即以之存入交通銀行

- 八 日 向丙商買進商品一千二百元當付支票
五百元餘暫欠
- 十二日 丁商賣去商品八百元當收天津中國實
業銀行橫線支票五百元餘暫欠
- 十三日 以天津中國實業銀行橫線支票委托北
京交通銀行代為收款即加入存款中
- 十六日 前出給戊商之期票四百元本日期到付
以支票
- 二一日 前己商出給庚商之匯票三百元委托本
店付款本日期到付以支票
- 三十日 營業費六十元付以支票

第二編 總 練 習 題



例 題

四月一 日 以下列之資產開始記帳

現銀

三百元

- 中國銀行短期存款 二千五百元
營業所房屋 四千五百元
商品 絲巾 一千打 每二元七角
計洋二千七百元
- 二 日 從乾元公司賒入商品如下
羽綢 五百疋 每九元五角 計洋
四千七百五十元
- 三 日 坤和號賒去商品如下
絲巾 八百打 每二元八角 計洋
二千二百四十元
- 三 日 爲店房及存貨投保火險當付保險費半
年計洋二百四十元
- 四 日 從震泰號賒進商品如下
絲巾 三千打 每二元六角 計洋
七千八百元
- 五 日 前買進之絲巾內有一百打與貨樣不符
當退還震泰號(當行轉帳區分記入分
錄簿總帳上另立“退貨”帳戶記入於
其貸方
- 六 日 收到坤和號之欠款如下內支票即存作

短期存款

一支票 洋七百四十元

一該號本日所出十二日期第八號期
票洋一千五百元

七 日 欠乾元號貨款本日由該號出給豫康十
七日期第十號匯票洋二千七百元由
本店認付

八 日 同仁號除去商品如下

羽綢 三百疋 每十元 計洋三千元
絲巾 五百打 每二元八角 計洋
一千四百元

九 日 收同仁號退還絲巾六十打(當行轉帳區
分記入分錄簿在總帳上另立一“退貨”
帳戶記入於其借方)

十 日 坤和號除去商品如下

絲巾 七百打 每二元八角 計洋
一千九百六十元

十一日 同仁號欠貨款洋四千二百三十二元本
日收到六月十日期第二十七號期票
一紙

- 十二日 前六日收到坤和號期票一千五百元本日滿期由銀行通知已經收到
- 十三日 欠乾元號之貨款內付以支票一千元
- 十四日 從益泰賒進商品如下
羽綢 三百疋 每九元五角 計洋
二千八百五十元
- 十六日 益泰之欠款本日付以廿六日期第十五號期票洋二千八百五十元
- 十七日 前認付乾元號所出匯票二千七百元本日滿期銀行通知已經付訖
- 十八日 大有號賒去商品如下
羽綢 二百五十疋 每十元 計洋
二千五百元
絲巾 八百打 每二元七角五分
計洋二千二百元
- 十九日 從大有號退還羽綢二十八疋
- 二十日 前十一日所收同仁號期票四千二百三十二元向中國銀行貼現扣除貼現費五十四元餘加入存款中
- 廿一日 欠震泰號之貨款五千元付以支票

廿二日 收到大有號欠款洋三千元即存入銀行

廿三日 從益泰號賒進商品如下

羽綢 三百疋 每九元六角 計洋
二千八百八十元

廿四日 退還益泰號羽綢三十疋

廿五日 同仁號賒去商品如下

羽綢 二百疋 每十元 計洋二千
元

廿六日 前十六日出給益泰號期票二千八百五
十元本日滿期銀行通知已經付訖

廿七日 欠益泰號貨款二千五百九十二元本日
出給五月十日期第十六號期票一紙

廿八日 從銀行支取現銀二百元

廿九日 收到同仁號欠款一千元即存入銀行

三十日 本月分店用各費共付現洋七十六元八
角

同 日 決算整理事項如下

(一)查見存貨價值

羽綢 三百四十八疋 每九元五角
計洋三千三百〇六元

絲巾 一千一百六十打 每二元六角
計洋三千〇十六元

(二)店房折舊照原價減去二釐(即%2)

(三)店用未付各費洋十七元五角當加入損
益計算

(四)已付保險費中未經過部分尙存洋二百
元當從損益計算中除去

注意 以上(二)(三)(四)項均須行過帳分錄由分
錄簿過入於總帳。

總練習題決算表
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帳 目	試 算 表		存 貨 表	損 益 表		貸 借 對 照 表	
	借 方	貸 方		損 失	利 益	資 產	負 債
資本金		10,000					10,000
銀 錢	500	31680				18320	
銀行存款	12,918	11,750				1,168	
商 品	20,432	14,852	6,322		742	6,322	
坤和號	4,200	2,240				1,960	
同仁號	6,400	5,400				1,000	
大有號	4,700	3,280				1,420	
乾元號	3,700	4,750					1,050
震泰號	5,280	7,800					2,540
付 票	5,550	8,142					2,592
貼現費	54			54			
保險費	40			40			
未過期 保險費	200					200	
店用費	9430			9430			
未付店用		1750					1750
市 房	4,410					4,410	
市房折舊	90			90			
	68,548.30	68,548.30					
			6,322				
			純利益	46370			46370
				742	742	16,663.20	16,663.20

實用商業簿記

第 三 編

第 一 章

論 總 帳

學者於第一編特殊分錄簿，及第二編普通分錄簿之記載轉入總帳時。已知總帳爲一種主要帳簿。凡財政上之情形。如債權債務之比較，損益之來源，及現在資本之狀況。無不完全記載。包舉無遺。然其帳目種類繁多。若不爲之分類。詳其記載之規律。則閱者每易混淆。臨時不能辨其何者爲資產及負債。何者爲損失及利益。不能定適當之帳戶。此初學者所感之困難也。然帳目雖多。結算時凡有差額者。無不以損益帳及貸借對照表爲歸。然何者當移入損益帳。何者當轉入於貸借對照表。則不可不依總帳內各帳目之性質。而區別之。

總帳內設立之帳戶。總括之可分爲三類。(一) 資產負債帳戶。(二) 損益帳戶。(三) 資本主帳戶。於此三大別之下。各隨其營業之情形。於記帳上選定適當之科目。以整理會計。則在乎簿記員之引用得宜。學者於以前總帳之練習。已知

各隨所要設立帳戶。惟係片段的。茲更總合商業會計上常用之帳戶。分類各詳其性質及記載之定律及分錄式。以便實際參酌應用焉。

第 一 節 資 產 負 債 帳 戶

資產負債帳戶，包括有價物及債權債務之總稱也。此類科目。至總帳結算之時。當以其差額記入於貸借對照表中。以示現資產及負債之數。

第 一 款 屬 於 動 產 不 動 產 者

(1) 銀錢帳戶 (Cash Account)

銀錢帳戶，又稱現金帳戶。為處理通貨出納之科目也。凡收入者記於借方。付出者記於貸方。而其貸借差額。常現於借方者。所以示現存銀錢之數也。

再所謂通貨者。除銀幣外。如銀行支票。存票。匯條。郵政匯票。郵政儲金支單。及官廳支付命令等。性質上可以即時換得銀幣者。當與通貨同視。歸入此帳戶之下。惟依我國現在幣制情形。記帳上有種種困難。如正幣與輔幣之值不相準。而有大洋。小洋。銅元等各別之市價。一也。銀幣之外。又有各種銀兩。各地之市秤與成色。輕重高低。極形糾紛。二也。國幣

之外。又有外幣。如墨幣、日幣、俄幣等。各有行用之效力。三也。記帳上將以何者爲主。以求畫一乎。是當以國幣爲主。並以大洋之價格爲準。此外行用之小洋銅元銀兩及諸外幣。皆依市值折合大洋之數。另立一補助簿記載之。（見後第三編錢幣兌換簿）雖計算不免稍繁。可以無背簿記之理法。兼顧實際之商業情形也。

(2) 商品帳戶 (Goods or Merchandise Account)

凡營業上以轉賣營利爲目的而買進之物品。總括於此帳戶之下。凡買進之價。記入於借方。賣出之價。記入於貸方。而其貸借差額。常現於借方。所以示現在存貨及買賣損益也。

(3) 特殊商品帳戶

特殊商品。爲商品之變態。其重要者。爲路貨，（又稱未着品委託品、合夥品三者。內關於委託品及合夥品。俟於後章詳之。茲專就路貨 (Goods to Arrive Account) 說明之。

路貨者。謂從遠地買定之貨。尙未到埠也。因別於手中現存之貨。設此帳戶以處理之。其記法。於買定之時。記其原價於借方。迨貨到着。乃以“商品”帳目記於貸方。一面卽行轉帳。記入於商品帳戶之下。若貨在中途。卽憑提單及發單轉賣於他人時。逕以其賣價記入於貸方。無須轉記於商品帳

戶之下。此又一法也。

例一 從外洋買定商品三千元。該價即由押匯付清。取到提貨單。

(借) 路貨 3,000 (貸) 銀錢 3,000

例二 該貨到埠。即憑提貨單向輪船公司提貨。

(借) 商品 3,000 (貸) 路貨 3,000

路		貨	
(1) 銀錢 3,000 (買入之時)		(2) 商品 3,000 (貨到之時)	

(4) 什器帳戶 (Furniture Account)

凡非以營利轉賣爲目的，專備營業上使用之物品。以此帳戶處理之。如檯、桌、机、椅、帳櫃、銀箱、電話及送貨車輛等是也。其記法，當買入之時，以其原價記於借方。至使用多時因舊貶價者。謂之折舊 Depreciation。此折舊之數記入於貸方。又或不用而賣出之時，亦以其賣價記入於貸方。故此帳戶之貸借差額。常在於借方。所以示什器現存之價值也。

再在大公司之會計。亦有不作爲資產觀。即於買進之時。記入於營業費項下者。此又一法也。

例一 購置營業用什器。付洋三百元。

(借) 什器 300- (貸) 銀錢 300-

例二 至期末結帳。照原價減去一成。

(借) 折舊 30- (貸) 什器 30-

什 器

(1) 銀錢 (買進原價)	300-	(2) 折舊 (減價額)	30-
		現在價額	270
	<u>300</u>		<u>300</u>

(5) 儲藏品帳戶 (Stores Account)

儲藏品者，營業上所消費之物品。一時大批買進。儲以備用之時。則設此帳戶以處理之。例如普通商店公司應用之消耗品。輪船公司供給各船之糧食及其他需要品。又製造工廠於原料以外之附屬品。如供給動力用之燃料等。常有大批買進者。設以消耗品處理之。則一時有巨額之消耗。於實際計算上殊嫌不合。故其記法。於買進之時。記於借方。一時視作資產。至以後因消費而陸續用去。則陸續轉記於貸方。其借方之差額。所以示現存之數也。

例一 買進大批消耗品。付洋二百元。

(借) 儲藏品 200- (貸) 銀錢 200-

例二 前記之儲藏品中本月消費之數計洋三十元。

(借) 營業費 30— (貸) 儲藏品 30—

儲 藏 品

(1) 銀 錢 (買進數)	200	(2) 營業費 (消費數)	30
		現存額	170
	<u>200</u>		<u>200</u>

(6) 機械器具帳戶 (Machinery and Tools Account)

凡製造公司，為製造工場所用之機械器具。及普通之商店公司，為商品加工用之機械器具。或暖房通風用之機械等。以此帳戶處理之。其記法，以其買進原價記於借方。至其後因使用耗損之折舊額。則記於貸方。但如機械商業。以轉賣營利之目的而買入者。則當以商品帳戶處理之。

(7) 地產房產帳戶 (Ground and Building Account)

如以地基房屋之買賣為營業者。則是以此為交易之目的物。進出極繁。地產與房產。當各設帳戶以處理之。若普通商業會計。罕有以不動產為交易之目的物者。不過為營業上應用而買入者也。故常總括於一帳戶之下。其記法，與機械器具同。以其買價記於借方。至其後歷年之折舊額。則記於貸方。其貸借差額。即所以示現時財產之所值也。

(9) 公債股票帳戶 (Bonds and Shares Account)

普通營業。以公債票股票公司債票等之有價證券為交易極少者。故常併公債股票為一帳戶。或總括之立一“有價證券”帳戶。此等證券。原為一種債權證書。其性質屬於金錢貸借。惟因其代表本體之權利。永久存在。故視證券為一種有價物。但證券之價值。票面價額與買賣價額不同。而簿記計算上應以買賣價額為準。蓋足以惹起財產上之增減變化者。不在票面價額。而在買賣價額。故其記法。與商品同。以其買價記入於借方。至賣却之時。則記其賣價於貸方。其貸借差額。所以表示買賣之損益也。

(10) 家聲帳戶 (Goodwill Account)

經營商業者。莫不欲吸引顧客。使其事業日就發達。惟作始也艱。必具有犧牲之精神。忍耐之能力。積之漸久。信用日孚。名譽日隆。顧客自多。以信仰之心既深。非特不願輕意他就。且可吸集多少主顧。故有同一營業。而此盛彼衰者。則名譽信用之關係也。此種作用。即商業界所謂家聲。Good will (俗謂牌子) 是也。故家聲云者。無非經營多年之商店。由忠實正真所得之美譽也。而此美譽可以保證從來之顧客。有繼續往來交易之望者也。

雖然商店一旦停歇。則夙昔所費之精神勞力。化為烏有。

前功盡棄。殊爲可惜。故依從來之經驗。以前之家聲。得以一部分轉讓於他人。故通常購買已成之事業。甚願給付大宗款項以承襲此家聲也。此外若合夥事業。添加合夥員時。家聲亦有金錢之價值。然平時若以家聲抵償債務。則其用甚微。故其價值之大小。至爲無定。是以承盤他人之事業時。有家聲之一項者。須逐年遞減其值。以至於無。故總帳中當然爲家聲另設一帳戶。記入之法。即以購買之值。記於借方。遞減之數。記於貸方。其差額移入貸借對照表。作爲資產。可知家聲亦爲商店中一種之無形財產也。

第 二 款

屬於債權債務者

(1)貸款帳戶(Loan Account) (2)借款帳戶(Debt Account)

凡屬銀錢貸借。其書立借券。訂定期限。利息。及附抵押品者。用此二帳戶處理之。屬於債權者。則用貸款帳戶。屬於債務者。則用借款帳戶。即銀錢貸出之時。記入於貸款帳戶之借方。及收還之時。則記入於同帳戶之貸方。又銀錢借入之時。記入於借款帳戶之貸方。及歸還之時。則記入於同帳戶之借方。

例一 某甲以房產爲抵押品。暫押洋一千元。

(借) 貸款 1,000 (貸) 銀錢 1,000

例二 前項押款到期贖回。

(借) 銀錢 1,000 (貸) 貸款 1,000

例三 以有價證券為擔保向銀行借到洋五百元。

(借) 銀錢 500 (貸) 借款 500

例四 前項借款到期付還。

(借) 借款 500 (貸) 銀錢 500

貸		款	
(1) 銀錢	1,000	(2) 銀錢	1,000
借		款	
(4) 銀錢	500	(3) 銀錢	500

(3)人名帳戶(Personal Account)

人名帳戶，已於第一編述之。所以處理營業上主顧間發生之貸借。即以相對方之人名或商號為帳戶也。交易上主顧間所有之除欠款項。與普通貸借不同。既無借券。又無需抵押品。僅由雙方記入於帳簿。照習慣或特約之時期歸償。

之。又若同一主顧而有貸有借者。則以同一之人名帳戶處理之。其貸借差額在借方。則爲人欠之數。所以表示債權。反之而在貸方。則爲欠人之數。所以表示債務也。

又有多數之主顧。記帳上不一一設立人名帳戶。祇依債權債務之性質。就全體主顧。分立人欠各戶帳目。(Sundry Debtors Account)及欠人各戶帳目(Sundry Creditors Account)亦爲記法之簡便者。在人欠各戶帳目。其貸借差額現於借方者。所以表示賒賣未收之數。在欠人各戶帳目。其貸借差額現於貸方者。所以表示賒買未還之數也。

(4) 收票帳戶 (Bill Receivable a/c)

(5) 付票帳戶 (Bill Payable a/c)

此二者爲處理票據上債權債務之科目。前者所以記票據上之債權。後者所以記票據上之債務。當票據債權發生之時。則記入於收票帳戶之借方。迨滿期收清。或期前轉讓他人。及向銀行貼現之時。皆足以使票據之債權消滅。則記入於同帳戶之貸方。故此帳戶之貸借差額。常在於借方。所以示票據債權未收之數也。又當票據債務發生之時。則記入於付票帳戶之貸方。迨滿期付清。使票據之債務消滅。則記入於同帳戶之借方。故此帳戶之貸借差額。常在於貸方。所以表示票據債務未清之數也。

(6) 短期存款帳戶 (Bank Account)

此所以處理與銀行之貸借關係也。以現款存入銀行，發生債權之時，則記入於借方。迨以支票提取，發生債務之時，則記入於貸方。故其貸借差額，常在於借方。所以示現有存款之數也。然亦有豫繳抵押品，與銀行訂短期透支之約。則可發出在存款以上之支票。故遇有透支之時，其差額則現於貸方也。

(7) 活支款帳戶 (Temporary Payment a/c)

(8) 活存款帳戶 (Temporary Receipt a/c)

活支款者，營業上某項之支出。當時不能確定科目。因權以此帳戶處理之。例如買進貨色之定銀。建築房屋時之承攬工銀。其他大規模之商店公司。從出納科預付之零用款。及店員旅行時預付之旅費。又依經理之請求。未指明用途之付款。是也。當付出之時。記其金額於借方。日後用途已定。始行轉帳。以確定之科目記入於貸方。故其貸借差額。在於借方之時。所以表示資產也。

例一 買進市房一所。預付定銀三百元。

(借) 活支款 300 (貸) 銀錢 300

例二 市房已經買定。前付定銀三百元。即劃抵房價之一部。

(借) 屋房 300 (貸) 活支款 300

活 支 款

(1) 銀 錢 300

(2) 房 產 300

活存款與暫支款相反。即營業上從他人收受之銀錢。當時不能確定科目。因權以此帳戶處理之。例如交易上所收他人之保證金及定銀。而不載發信人之姓名者。又或遠地匯款。收到銀行匯條或郵政匯款之時。皆無確定科目。當其收入之時。記入於貸方。至轉帳歸入於確定科目。則記入於借方。故其貸借差額在貸方之時。所以表示負債也。

例一 收到百元之匯票信。封面漏寫發信人名。暫行收存。

(借) 銀 錢 100 (貸) 活存款 100

例二 前項匯款已查明確係某甲所匯。

(借) 活存款 100 (貸) 甲商店 100

活 存 款

(2) 甲 商 店 100

(1) 銀 錢 100

(9) 暫記帳戶 (Outstanding Account)

暫記帳戶。即依上記之活支與活存兩項之收支。總括爲一帳戶也。凡屬付款。記入貸方。凡屬存款。記入借方。其貸借差額現於貸方。則示債權。現於借方。則示債務。有時分付款暫記與存款暫記爲二帳戶。則與上述之活支款活存款兩帳戶。名異而實同。

問題 二十

1. 帳目之三大分類。以何種事項爲標準？
2. 幣制不統一。記帳上有何困難。將用何法使記數歸於畫一？
3. 何者爲動產帳戶？何者爲不動產帳戶？
4. 何者爲債權帳戶？何者爲債務帳戶？
5. 人名帳戶處理之貸借。與貸款借款帳戶處理之貸借。何以不同？

演習題 二十

- 第一 試就下列之交易分錄之。並轉記於相當帳戶。
1. 向乾豐號買進現貨九百元。半付現款。半付期票。
 2. 從長康號買進三週後到埠之路貨。交到提貨單一紙。該價共洋三千元。半現半欠。
 3. 買進寫字檯一只。銀箱一只。共付洋二百元。

4. 買進煖爐用煙煤十噸。每噸十四元。共付洋一百四十元。
5. 以現貨五百元。賣與恒昌號。半現半欠。
6. 前買定之路貨。本日到埠。已憑提貨單提到。

第二 試就下列兩帳戶所記入之事項。依日期之先後說明之。

商 品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4 5	銀 錢	1,000	4 7	銀 錢	600
6 30	損 益	100	6 30	存 貨	500
		1,100			1,100

機 器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3 1	銀 錢	2,000	12 31	折 舊	200
		2,000	" "	差 額	1,800
					2,000

第三 試就下列之交易分錄之。並轉記於相當帳戶。

1. 買進營業用地基一方。連房屋一所。共付價洋一萬元。
2. 至年終結帳。前項房屋。折舊洋五十元。

3. 買進票面價額百元之公債票五十張。每張市價九十元。付以現款。
 4. 前項公債票。以每張九十四元賣出。收到現款。
 5. 某甲以地基抵押洋二千元。付以現款。
 6. 前項押款到期。先還一半。收到現款。
 7. 以所有股票。向中國銀行借到洋一千元。除去利息七十元。餘存作短期存款。
 8. 欠乾豐號貨款四百五十元。付以中國銀行支票。
 9. 前項借款到期。付以現款。
- 第四 試就下列之交易分錄之。並轉記於相當帳戶。
1. 和康號除去貨價洋二千元。收到一個月期票一紙。
 2. 和康號之期票到期。收到現款。即存中國銀行爲短期存款。
 3. 向興昌號賒進貨洋一千元。付以三十天之期票。
 4. 興昌號之期票到期。付以中國銀行支票。
 5. 收到某甲買貨定銀三百元。
 6. 某乙寄存洋二百元。
 7. 店員出外調查。暫付旅費百元。
 8. 店員調查歸。報告實付旅費洋九十元。繳還餘多

洋十元。

第 二 節 損 益 帳 戶

商業上交易頻繁。隨時有利益或損失之發生。若一一登入於損益帳戶之下。則條款太多。記入太繁。殊不便也。故總帳中可將常行發生損益之事項。各別設立帳戶。即所謂輔助損益帳 (Subsidiary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是也。或稱爲非實物帳 (Nominal Account)。至結帳時期。將其差額過入損益帳戶之下。如此則損益帳戶所記者。僅爲有損益性質諸帳戶之總結。於茲可以觀各項損益之原因。於次期營業時。可據以定增加利益及減少損失之方針。於營業前途。大有裨益焉。今就商業會計上所設之損益帳戶。分類列舉之如次。

(1) 房租地租帳戶

(2) 薪俸工資帳戶

(3) 旅費帳戶

(4) 稅捐帳戶

(5) 廣告費帳戶

(6) 修理費帳戶

(7) 交際費帳戶

(8) 雜費帳戶

以上各費目。無論何種營業。皆爲必要之費用。有時或總括各科目。專立一營業費帳戶 (General Expense a/c) 處理之。(如前編所述者) 又有合併數科目而爲一科目。或更細別

之而另立科目。均當視實際情形定之。

以上各帳戶中無論何項。當費用支出之時。則記入於借方。故其貸借差額常在於借方。所以示損失也。

- (9)利息帳戶 (10)折扣帳戶 (11)貼現費帳戶
(12)佣金帳戶 (13)運費帳戶 (14)保險費帳戶
(15)棧費帳戶

以上各帳戶。當金額支出之時。記入於借方。從他人收入之時。記入於貸方。而其貸借差額。普通在借方。則示損失。然以是項收入爲目的之營業。如銀行業。牙行業。運送業。保險業。堆棧業等。則其貸借差額。常在貸方。所以示利得也。

(16)壞帳帳戶 (Bad Debts Account)

商業上之賒欠交易。往往有發生意外之倒帳。而蒙其損失者。謂之壞帳。Bad Debts (或稱呆帳) 顧究其原因。則或以購貨者購入太多。出價太昂。難以轉售。或未嘗注意其信用若何。復無適當之擔保。而濫事賒賣。致原本無可收回。又或市面激變。貨暴漲暴落。顧客頓失其付款之能力。因此種種原因。常使債務者陷於無力償債之地位。或竟經法庭之正式宣告破產 (Bankrupt) 者有之。破產者或於其所負之數。一無所償。則各債權者同受全部之損失。有時亦可付還若干成。則各債權者之損益亦相等。

上述二種情形無論屬於何種。當其事實發生之時。須於總帳中另設一帳戶。記載此項損失。通常名之曰壞帳帳戶。

其倒欠之數。一方記入於壞帳之借方。一方則記於倒欠者人名帳之貸方。即所謂轉帳也。設倒欠者猶能續付銀錢若干。則記入銀錢帳戶之借方。餘者記入壞帳帳戶之借方。在人名帳戶。則以所償付之數。及其倒欠之數。相併而記於其貸方。

例一 有往來店義和號曾欠本店銀三百元。一旦宣告破產。僅償還所欠二分之一。

1.	(借)	{	銀錢	150-	
			壞帳	150-	(貸)義和號 300-

至結帳時。以壞帳帳戶之差額。移入於損益帳戶之借方。因此乃減少吾人之利益也。

設宣告破產以後。或顧客之原狀回復。欲恢復舊有信用。付還往日倒欠之數。以贖前愆。亦商業社會所或有之事。此時記法。可將所收之數。一方記入銀錢帳戶之借方。一方則記入損益帳戶或壞帳帳戶之貸方。

例二 義和號前年倒欠之一百五十元。現已如數償還。

2.	(借)銀錢	150-	(貸)壞帳	150-
----	-------	------	-------	------

壞 帳			
(1) 義和號	150	(2) 銀錢	150
義 和 號			
(1) 商 品	300-	(1) 銀 錢	150
		(1) 壞 帳	150
銀 錢			
(1) 義 和 號	150		
(2) 壞 帳	150		

(17) 評價損益帳戶 (18) 雜損益帳戶 (19) 家事費帳戶

評價損益者。當結帳時期所有之資產。因評價而生之損益。以此帳戶處理之。又固定資產之折舊貶價。亦多隸於此帳戶之下。至雜損益帳戶。遇有金額少而發生不多。不必特設獨立之科目者。乃以此帳戶總括之。有時分爲雜收入 雜支出二科目亦可。

家事費者。爲資本主充家事之費用。所以別於營業上之

費用也。凡遇商店與家庭相聯絡而費用由店中支給者則設此帳戶。當付出之時。記入於借方。由資本主償還或由資本金項下劃還之時。則記入貸方。而其貸借差額。常在借方。所以示資本主對本店之負債。與本店之營業費歸於損失者不同。

(20) 損益帳戶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以上列舉之諸帳戶。除家事費外。當結帳之時。應以其差額移入於損益帳戶之下。以算出實在之純損失。又營業上臨時發生之損失或利益。不為另設科目者。其初即以損益帳戶處理之亦可。

問 題 二 十 一

1. 何者為營業費。記帳上分立科目時應歸束於何項帳目？
2. 何謂壞帳？
3. 何謂評價損益？
4. 家事費何以必於營業費外別立科目？

演 習 題 二 十 一

第一 試就下列之交易。示其分錄式。

1. 購置文具郵票及紙張等。付洋十五元。
2. 廣告費二百元。付以銀行支票。

3. 火災保險費六十元。付以現款。
4. 什器原價三百五十元。至結帳時折舊。減價洋七十元。

第二 試就下列之交易分錄之。並轉記於總帳相當帳戶。

1. 新昌號欠貨款洋七百元。因該號倒閉。祇收到洋五百元。即行銷帳。
2. 信大號虧欠貨洋二百六十元。忽然倒閉。向收無着。迨向法院訴追。始折價洋二百元。作為銷帳。當即在該款內除去訴訟費用洋四十元。

第 三 節

資 本 主 帳 戶

資本主帳戶，所以處理營業者與出資者間所生之貸借關係之帳項也。細別之有資本金、公積金、贏利、虧折等帳戶。然論其性質。資本金、公積金、贏利三項。係表示營業者對於出資者之債務。虧折一項。所以表示營業者對於出資者之債權。然是等之債權債務。祇為內部對於出資者言之。與普通之債權債務。為對於外部第三者而言。性質上固大有區別也。

營業上之贏利。在個人經營之商店。當結帳之時。即轉入

資本金帳戶之下。不設特別之帳戶。又爲贏利變體之公積金。要惟公司組織始有之。當俟後章公司會計項下說明之。茲專就個人商店之資本金帳戶之記法。述之如下。

(1) 資本金帳戶 (Capital Account)

資本金帳戶，在公司會計爲表示對於股東出資之負債科目。而在個人商店。則表示營業財產之數。即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也。不過爲完全複式的記法。假定虛構之一種負債科目也。即如以現金三千元爲原本。開始營業。此際投入之現金。記入於總帳銀錢帳戶之借方。然依複式記法。欲使貸借平均。不可不記入於他帳戶之貸方。故此投資數。視作營業者對於店主（即營業所有者）之借款。乃以資本金帳戶。作爲代表店主一個之人名帳戶。而記入於其貸方。

又或投資之初。含有資產負債者。例如有現銀五千元。公債票五千元。及借款三千元。此際之資產。應記入銀錢帳戶及公債票帳戶之借方。所有負債。應記入於借款帳戶之貸方。依此數觀之。資產總額爲一萬元。負債爲三千元。貸借兩方。不相平均。因以其兩者之差額爲純資本額。視作營業者從其所有者借入。記入於資本金帳戶之貸方。以完全貸借之複記式如次。

(借) { 銀 錢 5,000 { 公債票 5,000	(貸) { 借 款 3,000 { 資本金 7,000
--	--

銀 錢

諸 項	5,000
-----	-------

公 債 票

諸 項	5,000
-----	-------

借 款

	諸 項 3,000
--	----------------

資 本 金

	諸 項 7,000
--	----------------

要之個人商店。爲完全複式的記法。營業者與其所有者認爲各別之人。記帳上之視營業所有者。與外部第三者相同。故對於放入資本之時。視爲貸主。而記入於貸方。惟然故店主因私用而提出之金額。卽爲減少其原來出資。不可不記入該帳戶之借方。再營業所生之損益。統歸於營業所有者之負擔或取得。故營業之結果。生純利益時。則視爲營業者對於店主增加債務。記入於資本金帳戶之貸方。反之而生純損失時。則因歸於店主負擔之故。記入於資本金帳戶之借方。此帳戶之貸借差額。普通現於貸方。以示營業上現有之財產數。反之而現於借方。則爲現在所有之總資產不足以抵償所負之總債額而表示其負債超過之程度也。

(2) 提款帳戶 (Drawing Account)

在個人商店。營業之所有者。有時因私用而從營業上提取銀錢及其他資產。此項提出之資本。普通處理之法。既如前述。應記入於資本金帳戶之借方。爲示店主資本減少之數。然或陸續不絕的提出。則不可不特設提款帳戶以處理之。此際則以每次提出之金額。記入於該帳戶之借方。至結算時期。則以借方之合計。卽該期間內提出之總額。轉入於資本金帳戶之借方。

問題 二十二

1. 資本金在簿記上，何故視爲負債？
2. 個人商店之會計，所有營業之純損益金，記帳上如何處理？
3. 資本金帳戶之借貸兩方，普通記入何種事項？
4. 提回原本帳戶與資本金帳戶之關係如何？

演習題 二十二

第一 試就下列之交易分錄之，並轉記於總帳相當帳戶之下。

1. 以現銀三百元，短期存款二千七百元，公債票六十張，(票面百元時價八五折)爲營業資本。
2. 以地基房屋一萬元，短期存款五千元，商品六千元，借款七千元，爲營業資本。

第二 試就下列之交易分錄之，並轉記於相當之帳戶之下。

1. 原本五千元，店主因私用，三次提回原本，每次二百元。
2. 有贏利七百元，試轉入資本金項下。
3. 以公債票四十張，(票面十元時價八折)計洋三百二十元，增添入原本項下。

第二章 各種特別帳簿 第一節 多欄式之銀錢簿

以前所舉之銀錢簿式祇列金額一欄。其式較簡。惟與銀行往來頻繁者。可於其中添設銀行欄。專記收支之關於銀行存款者。蓋此舉之目的。無非爲減省銀行帳項記載之煩勞也。

因銀行增設之借貸兩欄。位於銀錢簿兩方金額欄之左。又往來交易之有折扣及回扣者。可添設“折扣”一欄。以記折扣之數。

銀錢簿之借方。爲收入之方。學者知之審矣。是以無論本店或銀行收入一數。則依其情形而記於其借方“本店”或“銀行”欄內。又銀錢簿之貸方。爲付出之方。是以無論本店或銀行付出一款。則記於其貸方之“本店”或“銀行”欄內。

凡收他人之帳款。不論其爲銀錢。或支票（因收入之支票視同銀錢。）記其數於借方“本店”欄。設言明有折扣者。則記於同方之“折扣”欄。當以銀錢付帳時。記於貸方“本店”欄。設言明有折扣者。則記於同方之“折扣”欄。但以支票付帳。則記其數於貸方“銀行”欄。因以支票給人。持該票所有者必

持向銀行兌取票面金額。是由銀行付出也。

然當自向銀行提款。則同時即有一收一付。本店爲收。而銀行爲付。故銀錢簿之兩方。均各有一記入。借方記於“本店”欄。而貸方記於銀行欄也。設存款於銀行時。則記載之法。適與此反。

銀錢簿既添設銀行欄。則總帳中之銀行帳項。似可省而不設。然仍以照常設立爲便。

銀錢簿轉記之法。與第一篇相同。易言之。卽至月終。許人折扣之總數（爲借方折扣欄之總額）轉記於總帳中折扣帳戶之借方。或直接記入損益帳戶之借方。“本店”欄之收入銀錢總額。轉記於總帳中銀錢帳戶之借方。“銀行”欄（卽銀行收入之總額）轉記於總帳中銀行帳戶之借方。於他方面則被許折扣之和數（爲貸方“折扣”欄之總額）移入總帳中折扣帳戶之貸方。或直接移入損益帳戶之貸方。付出銀錢之總額。轉記於總帳中銀錢帳戶之貸方。銀行付出之總額（以支票付帳及提取銀錢之和數）轉記於總帳中銀行帳戶之貸方。

以上之解釋。雖似複雜。然觀於下舉之例。則不難瞭然應用之也。

例 題 四

設一月份現銀及銀行之交易如下。

- 一月一日 結存現洋二百八十二元
又銀行存款洋一萬四千元
- 一月二日 應付晉源號貨款洋二百元除去折扣十元實付洋一百九十元
- 三日 付道生公司支票洋二千元
- 五日 應收慎康號貨款八十元除去折扣四元實收洋七十六元
- 八日 收現售商品洋一百八十三元一角
- 十日 存入銀行洋三百二十元
- 十五日 以支票提取現洋一百元
- 十八日 應完地方稅七十四元付以支票
- 廿二日 購入商品六十三元三角當付現洋
- 廿五日 售出商品三百八十二元收到支票
- 同日 存入銀行洋三百八十二元
- 三十日 營業費八十七元五角付以支票

據以上說明之方法記入銀錢簿如次。

借方 銀錢簿 貸方

月日	收入	折	扣	現銀	銀行存款	月日	支出	折	扣	現銀	銀行存款
1 1	差			282	14,000	1 2	晉源號	10		180	2,000
" 5	康誠	4		76		" 3	道生公司				
" 8	商			188		" 10	銀行存款			320	100
" 10	銀			100	320	" 15	銀				74
" 15	銀行存款			382		" 18	租			68	
" 20	商				382	" 22	商			382	
" 22	銀					" 25	銀行存款				87
" 25	銀					" 30	營業費				50
" 28	差			1,023	14,702	" 30	營業費			67	12,440
2 1	差			67	12,440		額下	10		1,023	14,702
	類			80	50					10	

〔註〕 加過帳記號(✓)者。在本簿之中。已完成複記之手續。不必過入總帳中也。

當過入總帳後,則銀錢帳戶及銀行存款帳戶如次。

借方		銀 錢		貸方	
1	1 差額(或“資本”)	282	- 1 31	總付出	955 30
”	37 總收入	741	10	從銀錢簿過入	
	從銀錢簿過入		”	差 額	67 89
		<u>\$1,023</u>	<u>10</u>		<u>\$1,023 10</u>
2	1 差 額	67	80		

借方		銀 行 存 款		貸方	
1	1 差額(或“資本”)	14,000	- 1 31	諸 項	2,261 50
”	31 銀 錢	702	-	從銀錢簿過入	
	本月分存入		”	差 額	12,440 50
		<u>\$14,702</u>	<u>-</u>		<u>\$14,702 -</u>
2	1 差 額	12,440	50		

〔註〕銀錢簿月初之差額不能混合於本月之收入。而過入於銀錢帳戶及銀行存款帳戶。因銀錢帳戶及銀行存款帳戶上月結存之數已過入本月。作為最初之記入。設再為轉記。則上月所餘之現銀及銀行存款差額必兩見於銀錢帳戶及銀行存款帳戶。故過帳時。必須從銀錢簿“現銀”及“銀行存款”欄月底之總額內。減去上月結存之差額。而後轉記於銀錢帳戶及銀行存款帳戶。方能正確無誤也。

問題二十三

1. 收入支票,應記於銀錢簿何方何欄?
2. 設顧客以現銀付帳,並允其折扣,將如何處理之?
3. 以支票付人貨款,銀錢簿上如何記法?
4. 存款於銀行,銀錢簿上如何記法?
5. 從銀行提取現款,銀錢簿上如何記法?

演習題二十三

第一 試以下列例題,依多欄式之銀錢簿,記錄並結算之,以示各欄之總額。

- 三月一日 結存現洋一百五十八元六角
又銀行存款五千三百零三元
- 三日 應付裕潤號貨款四十元當除折扣洋二元實付洋三十八元
- 五日 收慎康祥貨款洋一百一十一元四角
- 同日 售出商品洋三百八十三元三角收到支票
- 同日 存入銀行洋四百八十元
- 八日 購入商品一百零六元一角付以現銀
- 十日 因店用以支票提取現銀八十元
- 十六日 以票面值六百四十元之匯票貼現除貼

現費二十元外淨收入現洋六百二十元

三月十七日 購入商品五百九十四元一角付以現銀

廿四日 售出商品一千元收到支票當即存入銀行

廿八日 應付元生號貨款四百元當除折扣十元
外付以支票洋三百九十元

卅一日 付營業費洋四十六元七角

第二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延康號事業之情形如次。

現銀洋一千四百六十元 銀行存款二千元

存貨一千六百八十元

人欠項下 久昌號四百六十元 阜康號三百二十元
潤嘉號一千二百六十元

欠人項下 同裕號八百二十元 春和號三百六十元

試求其資本而記之貸方。再將下列之交易。記入多欄式之銀錢簿。並過入總帳結算之。

一月一日 付房租洋一百元

二日 潤嘉號欠款一千二百六十元當除折扣
洋六十三元實收洋一千一百九十七

元即存入銀行

- 一月四日 應完地方稅洋三十二元付以現銀
- 七日 收到協和號還洋九十八元此款去年曾
記入壞帳中者
- 八日 向同裕號購入商品二百六十二元一角
付以支票
- 九日 久昌號欠款四百六十元計除折扣四十
九元五角實收洋四百十元五角
- 十日 存入銀行洋一千元
- 十一日 收現售商品洋三百六十元六角七分
- 十二日 付現購商品洋二百八十二元六角七分
- 十四日 欠同裕號八百二十元當除折扣洋四十
一元實付支票洋七百七十九元
- 十八日 向春和號購入商品付洋一百四十一元
五角
- 十九日 阜康號欠洋三百二十元當除折扣六元
四角實收洋三百十三元六角
- 二十日 向錦裕恆購入商品洋五百四十六元付
以支票
- 廿一日 應付春和號貸款三百六十元當除折扣

十八元實付洋三百四十二元

一月廿三日 同裕號欠款二百二十元付以現款

三十日 薪俸洋一百四十元付以現款

第 二 節

多欄式之進貨簿及銷貨簿

學者當初習本書時，即知重要原始簿中，除銀錢簿外，尚有進貨及銷貨二簿。凡係買賣之商品，均各別登載其中。過帳時則以進貨簿之總數，記入商品帳戶之借方。各賣主之人名或商號則記入於貸方。銷貨簿亦同此理。惟其記法適與前者相反。是知商店對於商品之出入，無論種類若何繁多，最初記入簿，尋常不爲之分類。在總帳中亦僅有一商品帳項而已。

然大規模之營業，常有分部經營者。則各部營業之成績，以各別計算爲要。蓋各部所售之物品，既非一類，而各物之贏虧，斷不能一致。今併納於一帳項中，則其結果孰贏孰虧，收益孰多孰少，無從判別，殊不便利也。設依各部分別記之，則一定期內各種商品之得利之有無多寡，檢查即知，而將來事業，且可藉此以圖伸縮而利進行。是分立商品帳之必要。從可知矣。

若各部以獨立營業之狀態，從各種原始簿以至總帳，一

切帳簿全係各別記載。雖亦一法。然登記既繁。時間亦費。不若就進貨簿及銷貨簿上劃分多欄。分別記載。較為便利。茲將多欄式進貨簿及銷貨簿之記載方法。述之如次。

先將買賣之商品。別為若干類。設分為三部。則進貨及銷貨簿上。即為劃分三欄。并加“總數”一欄。例如下列之例題五。購入價值三十元之煤。則記此三十元於進貨簿“總數”欄內。更記於“煤”欄內。其他諸項皆準此。故每一商品之買賣。在同一簿內。必有兩欄之記入。至若分欄之多寡。則視買賣商品之繁簡而定。製法則與尋常之進貨及銷貨簿。無大差異。惟欄數較多耳。

例 題 五

試將以下之交易。記入分欄之進貨簿及銷貨簿。上屆存貨計磚\$368.50,煤\$112.00,石灰\$276.00

四月一日 由信隆號購入商品如下

煤 50 噸 @ \$ 16.00 \$ 800.00

石灰 5 噸 @ \$ 25.50 \$ 127.50

五日 由大裕號購入商品如下

磚 萬塊 每千塊 \$ 10.00 \$ 100.00

石灰 3 噸 @ \$ 25.50 \$ 76.50

九日 售與永昌公司商品如下

	磚 5,000 塊 每千塊	\$ 12.50	\$ 62.50
十五日	由沙義記購入商品如下		
	石灰 10 噸	@ \$ 25.50	\$ 255.00
	磚 50,000 塊 每千塊	\$ 10.00	\$ 500
十八日	售與復康號商品如下		
	煤 4 噸	@ \$ 18.50	\$ 74.00
	石灰 5 噸	@ \$ 28.25	\$ 141.25
二十日	售與元昌號商品如下		
	煤 50 噸	@ \$ 18.00	\$ 900.00
	磚 40,000 塊 每千塊	\$ 12.00	\$ 480.00
廿三日	由邵大康購入商品如下		
	石灰 15 噸	@ \$ 25.00	\$ 375.00
廿五日	售與源祥號商品如下		
	磚 8,000 塊 每千塊	\$ 12.25	\$ 98.00
廿八日	由瑞豐購入商品如下		
	煤 45 噸	@ \$ 16.50	\$ 742.50
三十日	售與戴合興商品如下		
	磚 20,000 塊 每千塊	\$ 12.00	\$ 240.00
	石灰 5 噸	@ \$ 28.00	\$ 140.00
	存貨 磚	\$ 225.00,	煤 \$ 796.00, 石灰 \$ 886.50

進貨簿

九	年	借歷號	總數	磅	煤	石
4	1	借歷號 煤 50 噸 @ \$16.00 石灰 5 " " @ 25.50	800 127	- 50	800 -	127 50
"	5	大撥號 磚10,000塊 每千\$10.00 石灰 3 噸 @ \$25.50	100 76	- 50	100 -	76 50
"	15	沙露肥 石灰 10 噸 @ \$25.50 磚50,000塊 每千\$10.00	255 500	- -	- 500	255 -
"	23	那大麻 石灰 15 噸 @ \$25.00	375	-	-	375
"	28	瑞豐 煤 45 噸 @ \$16.50	742 50	50	742 50	-
磚嶼.....借方			\$2,976			
煤,"....."				\$000		
石灰,"....."					\$1,542	50
						\$ 894

第二章 各種特別帳簿

		銷貨簿						
九	年	永昌公司	總數	磅	煤	石	灰	
4	9	磅 5,000 塊 每千 \$12.50	62	50	62	50		
"	18	復康號 煤 4 噸 @ \$18.50 石灰 5 " " , 28.25	74 141	— 25	— —	74 —	141 25	
"	21	元昌號 煤 50 噸 @ \$18.00 磅 40,000 塊 每千 \$12.00	900 430	— —	— 430	— —	— —	
"	25	源清號 磅 8,000 塊 每千 \$12.25	98	—	98	—	—	
"	30	觀合興 磅 20,000 塊 每千 \$12.00 石灰 5 噸 @ \$28.00	240 140	— —	— 240	— —	140 —	
		磚廠.....貸方 煤.....", " 石灰.....", " ", "	\$2,135 140 75		\$880 50	\$974 —	\$281 25	

多欄式進貨簿及銷貨簿之過帳法。亦與通常者無異。惟總帳中當多設商品帳戶。如其所分之欄數。故上題之過帳。即將磚、煤、石灰各欄之總額。分別記入總帳中之磚、煤、石灰各帳戶。來自進貨簿者列借方。來自銷貨簿者列貸方。再加入存貨。而求其兩方差數。則非損即益。當移入損益帳戶。至如何過入人名帳戶。學者應猶憶第一編所用者。亦無俟贅述矣。茲僅示總帳中商品帳戶及損益帳戶於下。

借方		磚		貸方			
4	1 存貨	368	50	4	30 總賣出	880	50
”	30 總買入	600	-		自銷貨簿過入		
	自進貨簿過入			”	” 存貨	225	00
”	” 移入損益帳	137	-				
		<u>\$1,105</u>	<u>50</u>			<u>\$1,105</u>	<u>50</u>
5	1 存貨	225	-				

借方		煤		貸方			
4	1 存貨	112	-	4	30 總賣出	974	-
”	30 總買入	1,542	50		自銷貨簿過入		
	自進貨簿過入			”	” 存貨	796	-
”	” 移入損益帳戶	115	50				
		<u>\$1,770</u>	<u>-</u>			<u>\$1,770</u>	<u>-</u>
5	1 存貨	796	-				

借方		石	灰	貸方			
4 1	存貨	276	-	4 30	總賣出	281	25
30	總買入	834	-		自銷貨簿過入 存貨	886	50
	自進貨簿過入						
”	移入損益帳戶	57	75				
		<u>\$1,167</u>	<u>75</u>			<u>\$1,167</u>	<u>75</u>
5 1	存貨	886	60				
		損		益			
				4 30	自磚移入	137	-
					” 煤 ” ”	115	50
					” 石灰 ” ”	57	75

問題 二十四

1. 混合商品帳有何缺點。試列舉而說明之。
2. 商品買賣最初之記載有何方法，可以節省勞力，而收分立帳簿之實效。
3. 試述多欄式進貨簿及銷貨簿之過帳方法。
4. 試述總帳中分立商品帳之結算方法。

演習題 二十四

第一 將以下之交易記入多欄式進貨簿及銷貨簿

再於總帳中設立商品帳戶過入之

一月一日	上月存貨	
	漆	\$ 1,089.30
	顏料	\$ 12,863.40
同日	向裕豐購入	
	漆	\$ 1,000.00
二日	大盛號購去下開各貨	
	顏料	\$ 706.20
	漆	\$ 316.00
七日	永泰來購去下開各貨	
	顏料	\$ 665.30
	漆	\$ 513.00
八日	向裕豐購入	
	漆	\$ 1,460.00
十一日	順昌洋行購去下開各貨	
	顏料	\$ 1,258.30
	漆	\$ 650.00
廿一日	售與三多公司下開各貨	
	漆	\$ 957.50
	顏料	\$ 1,398.70

一月廿二日	向元昌號購入		
	顏料	\$ 3,278.00	
同日	售與順昌洋行下開各貨		
	漆	\$ 877.50	
	顏料	\$ 760.00	
同日	售與永泰來		
	顏料	\$ 2,615.00	
廿四日	向永孚洋行買進		
	顏料	\$ 782.50	
同日	售與梁合康		
	顏料	\$ 982.20	
廿五日	售與韓永茂下開各貨		
	漆	\$ 727.20	
	顏料	\$ 3,334.60	
	存貨漆	\$ 4,507.80	顏料 \$ 10,505.00

第二 如上法處理下列交易

四月一	日	砂糖存貨(上月)	\$ 1,500-
		咖啡 „	\$ 1,500-
		茶葉 „	\$ 4,000-
同日		向順康行購到	

	茶葉	\$ 200-
	砂糖	\$ 400-
	咖啡	\$ 240-
二 日	向溫美大購到	
	茶葉	\$ 800-
	咖啡	\$ 450-
三 日	美生號購去	
	茶葉	\$ 400-
	砂糖	\$ 560-
五 日	向順康行購到	
	茶葉	\$ 200-
	砂糖	\$ 270-
六 日	售與萬茂號	
	砂糖	\$ 270-
	茶葉	\$ 200-
八 日	義興號購去	
	茶葉	\$ 800-
	砂糖	\$ 200-
	咖啡	\$ 200-
十四日	向和昌行購到	

	茶葉	\$ 400-
	砂糖	\$ 260-
	咖啡	\$ 350-
十四日	德全號購去	
	茶葉	\$ 250-
	砂糖	\$ 310-
	咖啡	\$ 200-
十六日	向乾泰行購到	
	茶葉	\$ 800-
	砂糖	\$ 200-
	咖啡	\$ 400-
二十日	萬源號購去	
	茶葉	\$ 1,190-
	砂糖	\$ 230-
	咖啡	\$ 300-
廿四日	售與久大號	
	茶葉	\$ 350-
	砂糖	\$ 270-
	咖啡	\$ 120-
廿八日	售與鼎和號	

茶葉 \$110-

砂糖 \$90-

本月存貨 茶葉 \$3,800-;

砂糖 \$1,000-; 咖啡 \$2,580-

第 三 節

整理貨幣補助簿

我國現行幣制。雖以銀元爲本位。而實際收支。不限於銀元一種。如各地行用之銀兩。秤式不一。且有價值之漲落。故與銀元之比價。常無一定。又就銀元言。副幣如小銀元及銅元。不依幣面之法定價格。而各有市價。其與正幣之值。計算上又生參差。故當此幣制不統一之時。簿記上之記數。因發生種種困難。今如買賣。或以銀兩。或以小洋。或以銅元。爲實際所常有者。設依舊式記帳法。各幣並列。則單位錯雜。殊背簿記之理法。欲依現在簿記之記法。以銀元爲單位。則各幣又無從記入。故爲畫一貨幣計算單位起見。須特備整理貨幣補助簿如下。

一 各幣兌換贏虧簿

二 貨幣換算簿

凡收入銀元以外之各種貨幣。如銀兩。小洋。銅元等。不即兌換銀元者。須先假定一標準價。記入貨幣換算簿內。折合

銀元數後。再行轉記於銀錢簿。

前項收入之各種貨幣。實際兌換銀元時。應記其兌換情形於各幣兌換盈虧簿。算出時價與標準價之贏虧數目。以其贏數轉記於銀錢簿之借方欄。以其虧數轉記於貸方欄內。

凡以銀元兌換銅元或小洋。只有貨幣交換關係。而無實際收支關係者。僅記其交換數目及市價於貨幣換算簿之摘要欄內。以備稽考。

例 題 六

二月一日 收甲商公砵銀一千兩。照標準價七錢折合銀元。

六日 收乙商銅元五萬五千枚。照標準價一百三十枚折合銀元。

十日 收丙商小洋一千三百八十枚。照標準價十一角半折合銀元。

二十日 以所存公砵銀六千五百五十兩。付入中華銀行。作為存款。照標準價七錢折合銀元。

廿四日 向交通銀行借到公砵銀七千兩。照標準價七錢折合銀元。

二月廿六日 以銀元十元在某銀行照市價百三十枚
兌換銅元一千三百枚。

廿八日 本日用共銅元如左按照時價一三〇枚
折合銀元。

1. 郵票 銅元一二八枚
2. 紙筆 銅元七二枚

貨幣換算簿

日月	摘要	幣別	原幣數	標準價 或時價	合銀元數
2. 1	收甲商銀一千兩合洋	公法	1,000 兩	- 70	1,428 57
” 6	收乙商銅元五萬五千枚合洋	銅元	55,000 枚	- 130	423 08
” 10	收丙商小洋1380枚合洋	小洋	1,380 角	- 11,5	120 -
” 20	付中華銀行短期存款公法銀6550兩 合洋	公法	6,550 兩	- 70	9,357 14
” 24	借到交通銀行公法銀七千兩合洋	公法	7,000 兩	- 70	10,000 -
” 26	以銀元十元照市價 130 枚兌換銅元 一千三百枚				
” 28	本日用共銅元如左按照市價一三〇 枚折合銀元				
	1. 郵票	銅元	128 枚	130	88
	2. 紙筆	銅元	72 枚	130	55

例 題 七

- 二月五日 以存在交通銀行之公砵銀三千四百五十兩。照市價六錢九分買進銀元。
- 八日 以銅元五萬三千七百十枚照市價一三一一枚在中國銀行買進銀元。
- 十日 以公砵銀八千三百十六兩。照市價六錢九分三釐在中國銀行買進銀元。
- 廿五日 應還交通銀行公砵銀七千兩。照市價六錢九分二釐還以銀元。

問題二十五

1. 簿記上既以銀元爲單位。設實際收支上有他種貨幣。將如何處理？
2. 何謂標準價？
3. 各幣收付。無盈虧關係者。應記入於何簿？
4. 各幣兌換。有盈虧關係者。將如何記載？

演習題二十五

第一 試以下列之事項記入於貨幣換算簿

1. 收甲商公砵銀二千三百兩。照標準價七錢折合銀元。
2. 收乙商銅元五萬九千八百枚。照標準價一三〇枚折合銀元。
3. 收丙商小洋二千七百六十角。照標準價十一角半折合銀元。
4. 今以公砵銀四百二十兩。付還丁商欠款。照標準價折合銀元。
5. 今以小洋五千七百二十角。付還戊商欠款。照標準價折合銀元。
6. 本日付零用銅元一百五十六枚。照標準價一三〇枚折合銀元。

第二 試就下列事項記入於各幣換算簿

1. 收存之公砵銀二千三百兩。照市價六錢九分兌成銀元。
2. 收存之銅元五萬九千八百角。照市價一二五枚兌成銀元。
3. 收存之小洋三千四百五十角。照標準價十一角半合成銀元三百元。今照市價十一角四兌成銀元計贏幾何？

第 四 節

多欄式之零用簿

商店或因瑣費太多。一一由銀錢簿付出。殊形不便。故特另設一零用帳。爲零星小費之用。如郵票、紙張、筆墨、繩索、火柴、贈品、捐款、月份牌、旅行費等是。每月所需之約數。先由銀錢簿中提至零用帳。Petty cash account 後者記入借方。而前者則記入貸方。零用帳之結存數。則視爲資產之一部。

零用帳之記入。若太煩雜。可再另設一零用簿 Petty cash Book。管理此簿者。多爲青年店夥。可劃分此簿爲多欄。而將日常發生之費用。爲之各設一欄。其記載甚覺便利也。

零用簿之收款法。尋常所採用者。都爲定額法 Imprest System。月初由會計員付以一定款項。月終則報告其總數。若有所餘。備爲下月之用。茲設一例題。舉零用簿之式如下。

三月一 日 收現洋一百元備本月零用
 三 日 付運費七元八角
 八 日 付郵票費五元
 十三日 付文具費十元二角
 十六日 付郵票費八元
 二十日 付茶話會費四元
 廿五日 付廣告費二十元
 同 日 付運費十元
 卅一日 付電燈費五元

除付結存洋三十元

多欄式零用簿

月 日	摘 要	收存金額	付出總數	運 費	郵 費	雜 項
3 1	收存現銀	100				
" 3	運費		7 80	7 80		
" 8	郵票費		5 -		5 -	
" 13	文具		10 20			10 20
" 16	郵票		8 -		8 -	
" 20	茶話會費		4 -			4 -
" 25	廣告費		20 -			20 -
" "	運費		10 -	10 -		
" 31	電燈費		5 -			5 -
		100	70	17 80	13	39 20
" "	結 存		30			
		100	100			

零用之款。當月初由會計員提存之時。其費目及實支之數。尚未確定。往往以“活支款”帳戶(或用暫記帳戶)處理之。至月終則一月內之費用支出。已有確定之數。可總過入於“營業費”項下。如前例其分錄式如次。

(1)月初提存之時

(借)活支款 \$100 (貸)銀錢 \$100

(2)月終結算之時

(借)營業費 \$70 (貸)活支款 \$70

以上兩式相比較。活支款項下。借方尚餘三十元。即可留備次月之用。所以可作為資產觀也。

再損益帳內費目之多少。當視實際情形定之。如前例運費欄。及廣告費欄支出較多者。可析出之。特設二帳戶。以其支出總數。記入該帳戶之借方。其餘若雜項郵費等欄支出之數。則併記於營業費帳戶之借方。此又一法也。

問題 二十六

1. 零用一項。何以特設補助簿以記之?
2. 月初提存零用之款。至月終有餘。如何處理?
3. 月初提存零用之款。至月終若有不足。將如何處理?
4. 零用簿支出之數。將經由何種帳簿過入於總帳?

5. 零用簿之各欄。可否以營業費一費目總括之。抑可分立他種費目？

演習題二十六

第一 試就下列之材料。記入於零用簿。

1. 月初由會計員提存洋一百元。備本月零用。
2. 付運費四十元。
3. 付廣告費三十元。
4. 付紙張筆墨洋五元。
5. 付同業開會費洋十五元。
6. 付郵費洋五元。
7. 付慈善捐洋二元。

(月終餘存洋三元轉入下月)

第二 試就下列材料。記入於零用簿。

1. 前月結存洋三元。本月提存洋八十元。
2. 付應酬費洋十元。
3. 付郵費洋六元。
4. 付運費洋三十四元。
5. 付廣告費洋二十五元。
6. 付文具費洋九元。
7. 同業會費六元。

(月終不足洋七元向會計員補領照付)

第三章 委託品

製造家或商家，常以其製品或商品，裝至銷路暢而售價高之市場。託其地之牙行或代理商代為銷售。此種商品，謂之委託品(Consignments)為今日最通行者也。就國內商業言之，所有著名物產，往往由內地裝往通商大埠，託當地之牙行代為銷售。又經營出口貿易之商家，平日對於海外市場，常設有代理商，為之代理銷售，亦近來所習見也。此舉於貨主及代理商兩方面互受其益。蓋商人因此得擴張其貨物之銷路，及營業之範圍，而有利用市場之機會。又在代理商一方面，當然亦得增加其收入也。

此種事業，謂之委託販賣 Consignment Outward。裝出貨物之人，謂之委託人 Consignor。承受委託之人，曰受託人，或曰代理人 Consignee or Agent。當貨物裝出之時，貨主與牙行或代理商之間，並未成立買賣的關係。不過委託代銷。受託人僅負保管之責。其所有權依然屬之貨主。至受託人代為售出後，委託人始喪失其所有權。同時受託人乃有應得之權利，即售貨之酬報。所謂佣金 Commission 是也。佣金通常依售貨之價值，提取百分之若干。其數依乎慣例，或由兩方協定之。至銷售所需之一切費用，當由委託人負擔。而此委

託代銷之商品。在委託人之帳簿。謂之寄銷品 Consignment。在受託人之帳簿。謂之受託品或某某託銷品 Consignment Inwards。兩方之記帳法。各詳於後。

第一節

委託方面之記帳法

商品因委託代銷。裝往他埠之時。須別於現存之商品。當於總帳中別設寄銷品帳戶 Consignment Account 以處理之。設有多數之商品。分發各埠之時。則當設寄銷品細帳 Consignment Outwards Book 爲一種之特殊分錄簿。並設寄銷品總帳 Consignment Outwards Ledger 爲一種之特殊總帳。然亦有於主要之總帳中。以分發各埠之寄銷品。總括於一個寄銷品帳戶之下。而以寄銷品總帳。作爲詳細之補助總帳者。其用法當視實際情形定之。

次就寄銷品各種之記帳法說明之。

(1) 商品裝出時之記帳法 委託代銷之商品。向他埠裝送之時。先以其原價記入於寄銷品細帳。次由此轉記於總帳各寄銷品帳戶之借方。(若總帳分立之時。則轉記於寄銷品總帳)至月終或一定時期。則以此帳簿之合計額。總記於總帳商品帳戶之貸方。(寄銷品細帳之式樣及記帳法。過帳法。與銷貨簿同)若寄銷品之數不多者。不必特設寄銷

品細帳。即由普通之分錄帳轉記於總帳。至賣却之時。則與普通商品同樣。由銷貨簿轉記之可也。

(2)裝送費之記帳法 向他埠送貨所要之一切裝送費用。爲寄銷品原價之一部。記入於銀錢簿之貸方。由此轉記於總帳寄銷品帳戶之借方。

(3)押匯時之記帳法 裝出之時。對於受貨人辦理押匯者。則匯票金額。即爲對於受託人發生債務之關係。又向銀行辦理押匯。須照票面貼現。故其記帳法。與以前票據貼現項下說明之記帳法相同。如下列之分錄式。分記於銀錢簿之貸借兩方。乃從同帳簿之借方。轉記於受託者人名帳戶之貸方。又從同帳簿之貸方。轉記於貼現費帳戶之借方。

記入銀錢簿借方之分錄

(借)短期存款…… (貸)受託者人名帳戶……

記入銀錢簿貸方之分錄

(借)貼現費…… (貸)短期存款……

(4)收到銷貨清單時之記帳法 商品售去之時。受託人應繕寄一清單。報告於委託人。述明售價銀若干。雜費銀若干。及淨繳銀若干。是謂之銷貨清單 Account Sales。因此時貨款尙存於受託人之手。依下列之分錄式。記入於普通分錄簿。由此轉記於總帳寄銷品帳戶之貸方。與受託者人名帳

戶之借方。

(借)受託者人名帳戶…… (貸)某地寄銷品……

(5)收到貨款時之記帳法 以收到之金額記入銀錢簿之借方。即從同帳簿轉記於總帳受託者人名帳戶之貸方。若貨款與銷貨清單同時收到者。則從銀錢簿轉記於寄銷品帳戶之貸方。此際於分錄上。無須再現受託者人名帳目。

(6)寄銷品帳戶之結算法 寄銷品帳戶。由以上所說明。於其借方記入貨之原價。(即商品原價與裝送費)又於其貸方記入貨之賣價。此帳戶之貸借差額。即所示寄銷品所生之損益。當結帳之時。以之轉入於損益帳戶。其差額生於貸方。則為利益。應轉入於損益帳戶之貸方。若生於借方。則為損失。應轉入損益帳戶之借方。又或至結帳日期。而銷貨清單尚未寄到。則此帳戶之借方合計。即寄銷品原價。轉入次期。作為資產。如遇市價低落之時。則依時價轉入。其與原價相較之差額。即損益也。

第 二 節

受託方面之記帳法

受託者不過為委託者之代理人。其自身非買貨者也。換言之。不過為委託者任保管之責。至賣出為止。其自己之利害。則在照賣價而得佣金耳。故從他人收受委託品之時。尚

未成爲交易也。至貨品賣出，或代墊費用及售完結帳之時，則須分錄記帳矣。

受託品如有多數之時，常就所有之委託品，另設委託品總帳，Consignment Inwards Ledger 從各關係原始簿，轉記於總帳，各委託品帳戶，較爲明晰。然亦有於普通總帳中祇設一委託品帳戶，總括各處之委託品，均轉記於此，另用補助簿以記委託品之詳細情形者。兩法可擇宜用之。

次就受託品各種之記帳法說明之。

(1) 收到受託品時之記帳法 當受託品收到之時，在主要簿中無須記帳，若因受託品而代付費用之時，則記入於銀錢簿之貸方，再由此轉記於委託者之人名帳戶（或冠以委託者之姓名）之借方。蓋委託者有償還之義務也。再於收到以後，就受託品有代付之費用者，其記帳法亦同。

(2) 辦理押匯時之記帳法 如受託品由委託者辦理押匯而來，對於匯票之認付或付款之時，其記帳法與前之墊付費用時相同。再匯票認付時之記帳，可依次列之分錄，記入付票簿內，由此轉記於委託品帳戶之借方。

(借) 某某委託品…… (貸) 付票……

(3) 受託品賣出時之記帳法 受託品遇有主顧售出之時，則依次列之分錄，記入於普通分錄簿，由此轉記於買主

人名帳戶之借方與委託品帳戶之貸方。

(借)買主人名帳戶…… (貸)某某委託品……

若受託品以現銀賣出之時，則記入於銀錢簿之借方。由此轉記於委託品帳戶之貸方。

(4)關於佣金之記帳法 受託者自受託品售出以後，有照賣價從委託者受取佣金之權利。故當受託品售完結算之時，則此項金額，於次列分錄關係之下，從分錄簿轉記於委託品帳戶之借方，與佣金帳戶之貸方。

(借)某某委託品…… (貸)佣金……

(5)貨款交付委託者之記帳法 在受託者帳簿內之委託品帳戶，其借方原記代墊款及佣金等，貸方則記賣出之價。故售完結算之結果，此帳戶之差額，常在貸方，所以見委託者之應得貨款也。故今以此貨款交付委託者之時，則由銀錢簿之貸方，轉記委託品帳戶之借方，其結果該帳戶貸借相平均，而結算以終。

茲假設委託品交易之事例於次，根據以上之說明，以示委託者及受託者之各記帳法。

例 題 八

九月一日 香港甲商店委託上海乙商店代為販賣，由廣濟輪船裝出原價三千元之商品。

當付裝送各費洋二百元。

(借)上海寄銷品 3,200 (貸) $\left\{ \begin{array}{l} \text{商品} \quad 3,000 \\ \text{銀錢} \quad 200 \end{array} \right.$

九月八日 上海乙商店,本日從廣濟輪船公司收到
甲商店委託品。代付起卸各費洋五十
元。

(借)甲商店委託品 50 (貸)銀錢 50

十月九日 乙商店將甲商店委託品賣出。計洋三千
八百元。收到現款。

(借)銀錢 3,800 (貸)甲商店委託品 3,800

同日 乙商店結算委託品帳款。作成銷貨清單。
將應解貨款匯出。其銷貨清單如次。

一 賣出價	洋三千八百元
應除各費	
一 起卸費	洋五十元
一 棧租	洋一百元
一 佣金 二釐半	洋九十五元
共計	洋二百四十五元
相抵淨存	洋三千五百五十五元

		棧租	100
(借)甲商店委託品	3,750	(貸)佣金	95
		銀錢	3,555

十三日 甲商店收到乙商之銷貨清單及貨款。

(借)銀錢 3,550 (貸)上海寄銷品 3,550

委託者之記帳

寄銷品細帳 (或用銷貨簿)

月	日	摘	要	總頁	金	額
9	1	(上海寄銷品)	由廣濟船裝出交上海乙商代售			
		品名	數量	市價	12	3,000 —

借方

銀 錢 簿

貸方

月	日	摘	要	總頁	金	額	月	日	摘	要	總頁	金	額
10	13	(上海寄銷品)	淨收到貨款	12	3,555	—	9	1	(上海寄銷品)	裝送各要	12	2,00	—

借方

上海寄銷品

貸方

月日	摘要	頁數	金額	月日	摘要	頁數	金額
9 1	商品		3,000 —	10 13	銀錢		3,555 —
9 29	銀錢		200 —				
10 13	損益		355 —				
			3,555 —				3,555 —

受託者之記帳

借方

銀錢簿

貸方

月日	摘要	總頁	金額	月日	摘要	總頁	金額
10 9	(甲商店委託品)			9 8	(甲商店委託品)		
	賣出總價	10	3,800 —		起卸費	10	50 —
				10 9	(甲商店委託品)		
					淨付貨款	10	3,555 —

分錄簿

月日	摘要	總頁	借方	貸方
10 9	(甲商店委託品)		195 —	
	請項	10		100 —
	棧租			95 —
	佣金			

借方				甲商店委託品				貸方			
月日	摘要	頁數	金額	月日	摘要	頁數	金額				
9 8	銀錢		50 —	10 9	銀錢		3,800 —				
10 9	„ „		3,555 —								
„ „	諸項		195 —								
			3,800 —				3,800 —				

問題二十七

1. 何謂委託品,委託者與受託者之關係如何?
2. 商品裝出之時,雙方如何記帳?
3. 辦理押匯之時,雙方如何記帳?
4. 受託者之權利義務何在?

演習題二十七

第一 試就下列之交易,分錄記入於相當帳簿,並在總帳中設立同春號寄銷品帳戶,依法結算之。

四月一日 以原價三千元之商品,委託廣州同春號代為販賣,即由粵東輪船裝出,計付裝費洋一百元。

二日 前項寄銷品,對於同春號即由往來銀行做押匯洋二千元,該款存入銀行為短

期存款。其貼現費計洋十五元。

四月三十日 由同春號寄到銷貨清單。又貨款洋一千四百七十元。

第二 試就下列之交易。分錄記入於相當帳簿。並在總帳中設立怡泰委託品帳戶。依法結算之。

五月一日 收到漢口怡泰號委託販賣之貨物三千元。該貨由前途做押匯而來。本日銀行持匯票來驗。即行認付。

二日 由押匯之銀行交到提貨單。即憑單向輪船公司提貨。當代付卸貨費洋十元。

廿六日 右委託品賣與安康號。共價三千六百元。暫欠。

三十日 右委託品售完結算。作成銷貨清單。照賣價除去卸貨費及押匯款之外。更除棧租洋四十元。雜費洋八元。及佣金洋七十二元。淨付貨款洋四百七十元。

第四章

合夥投機

合夥投機 Joint Adventure 者。謂由商人二人以上。為特殊物品之買進賣出。或為某種之投機之交易。組織一時的短

期合夥。釀出必要之資金。在共同計算之下。而爲營利行爲。因此所生之損益。依協定之比率。分別擔負者也。而此短期的合夥。大都因買賣上易遭危險。收益不能確實豫期。或單獨爲之。則嫌資金不足。又或買進及賣出。必合數人共同爲之。始覺便利者。於是此種組織。行之方爲有效。而實際最通行者。則於數人共同之下。爲物品之買進或賣出。然如公債股票等有價證券之投機交易。亦有合夥爲之者。

此種合夥之合夥員。有爲同地之商人。又有爲異地之商人。而尤以異地之商人爲多。即一方之合夥員。釀出自己之商品。向他方之合夥員。裝送於共同計算之下而賣出之是也。其合夥員中當買賣之局。處理其事務者。謂之合夥主任 Manager。合夥主任比於他之合夥員。服特別之勤勞。則另有報酬。即於餘利分派以外。當給以相當之佣金。然或不設合夥主任。各合夥員關於買賣互相服其勤勞。則不發生佣金問題。

合夥投機之記帳法。雖有種種。茲就其間最普通又最簡單明瞭者說明之。

各合夥員在自己之總帳中。設立“合夥品”帳戶。(若合夥之目的在有價證券等之投機買賣則設立“合夥投機”帳戶)此帳戶之性質。可視爲一箇人名帳戶。各就其合夥品一

切之支出。以此帳戶爲債務者。記入於借方。反之關於一切之收入。則以此帳戶爲債權者。記入於貸方。至該合夥品買賣完畢之後。乃彙集帳簿所記之收支情形。編製一表。以明合夥品關於買賣之全部收支之關係。及損益之結果。此表卽以各合夥員之總帳爲本。其編製法與各合夥員總帳中合夥品帳戶之記法相同。關於合夥品一切之支出。記於左方。收入記於右方。故此表之差額。在於右方。則爲合夥品之利益。當分派於各合夥員間。反之而在左方。則爲合夥員之損失。當由各合夥員分擔者也。再此表由合夥主任編製者。則與銷貨清單同時分送於各合夥員。而各合夥員自收到銷貨清單後。以其餘利分派額。記入於其總帳中合夥品帳戶之借方。若遇分擔損失之時。則記入於貸方。至以上損益分配額記入之結果。則此帳戶之貸借差額。可以見各合夥員關於其合夥投機與他合夥員間應收付之金額。卽差額現於借方之合夥員。有從他合夥員受取其金額之權利。反之差額現於貸方之合夥員。有向他合夥員支付其金額之義務。而此二者之金額。必相一致。故有貸方差額之合夥員。對於有借方差額之合夥員。支付其所差之金額。則兩合夥員總帳中之合夥帳戶。貸借必相平均。此一定之例也。

茲設例於下。以示合夥品之記帳法。

例題九

上海某甲與北京某乙兩人為短期合夥。從上海定製腳踏車運至北京販賣。甲在上海當買進發送之局。乙在北京任販賣之事。所有損益。約定平均負擔。

九月一日 甲商在上海買進合夥品如下。該貨價以現銀付訖。

腳踏車 一百輛 每輛百元 計洋一萬元

三日 甲商以合夥品向北京裝出。所有裝運費用現付如下。

一本埠裝費 每輛一元 計洋一百元

一自北京止運費 每輛四元 計洋四百元

一保險費及雜費 計洋八十五元

廿五日 乙商以合夥品售出。價收現銀。

腳踏車 一百輛 每輛一百廿五元

計洋一萬二千五百元

同日 合夥品賣出各種費用。乙商以現銀付給。

一保險費 洋三十元

一雜費 洋十元

一破壞修理費 洋一百十五元

九月廿六日 乙商依自己帳簿之記錄並合甲商寄到之報告。即關於買進裝送諸費用。作成合夥品買賣清單。照單應付於甲商之款。與清單同時寄出。

三十日 甲商接到買賣清單及滙來貨款。

甲商之分錄簿

9	1	(乙某合夥品)	(銀 錢)	10,000	-	10,000	-
		腳踏車一百輛買進代價					
"	3	(乙某合夥品)	(銀 錢)	585	-	585	-
		裝運等費					
"	30	(乙某合夥品)	(損 益)	880	-	880	-
		合夥品利益等分額					
"	"	(銀 錢)	(乙某合夥品)	11,465		11,465	-
		從乙商收到金額					
				22,930	-	22,930	-

甲商之總帳

銀 錢

9	30	乙某合夥品	11,465	-	9	1	乙某合夥品	10,000	-
							" " "	585	-

乙某合夥品

9	1	銀 錢	10,000	-	9	30	銀 錢	11,465	-
"	3	" "	585	-					
"	30	損 益	880	-					
			11,465	-				11,465	-

損 益

					9	30	乙某合夥品	880	-
--	--	--	--	--	---	----	-------	-----	---

乙商之分錄簿

9	25	(銀 錢)	(甲某合夥品)	12,500	-	12,500	-
		腳踏車一百輛賣出代價					
"	"	(甲某合夥品)	(銀 錢)	155	-	155	-
		賣出各費					
"	26	(甲某合夥品)	(損 益)	880	-	880	-
		合夥品利益等分額					
"	"	(甲某合夥品)	(銀 錢)	11,465	-	11,465	-
		匯付甲商金額					
				25,000	-	25,000	-

乙商之總帳

銀 錢

9	25	甲某合夥品	12,500	-	9	25	甲某合夥品	155	-
							” ”	11,465	-

甲某合夥品

9	25	銀 錢	155	-	9	25	銀 錢	12,500	-
”	26	損 益	880	-					
”	”	銀 錢	11,465	-					

損 益

					9	26	甲某合夥品	880	-
--	--	--	--	--	---	----	-------	-----	---

甲乙合夥品買賣清帳

9 1 買進價額		9 25 賣出價額	
腳踏車一百輛@ \$100	10,000	—	腳踏車一百輛@ \$125 12,500
„ 3 上海付出各費			
裝費每輛一元 \$100			
運費每輛四元 \$400			
保險費及雜費 \$ 85	585	—	
„ 25 北京付出各費			
保險費 \$ 30			
破壞修理費 \$115			
雜費 \$ 10	155	—	
„ 26 餘利(等分)			
甲分派額 \$880			
乙 „ „ \$880	1,760	—	
	12,500	—	12,500

例 題 十

甲乙丙三商店共同組織短期合夥。販賣夏天草帽。推甲爲合夥主任。主持買賣。佣金照賣價之二釐。損益平均分擔。

五月十日 甲商店買進合夥商品如次。其價現付。

山東製草帽 二百打 每打三十元
洋六千元

十一日 乙丙兩商。以應各出資額二千元。交付甲商店。

廿五日 甲商店售去之合夥品之一部。其價收到期票。

山東製草帽 一百打 每打三十五元
洋三千五百元

三十日 甲商店以合夥品之餘部。現款售去。

山東製草帽 一百打 每打三十四元
洋三千四百元。

同日 各合夥品諸種費用。由甲商店付出洋四十二元

以上之交易。關於甲之記帳。其佣金則記入於合夥品帳戶之借方及佣金帳戶之貸方。此因甲爲合夥主任。故所得在餘利分派額以上也。而其利益之三分額。記入合夥品帳

戶之後。該帳戶貸方所生之餘額。即所以見甲應付與他合夥員乙丙兩人之金額。此際如不即付與兩人即為對於兩商店之債務。因此必轉記於乙商店及丙店之貸方。而合夥品帳戶之結算始完。又就乙丙之記帳言之。先以出資額二千元付交於甲之時。係關於合夥品之支出。因從銀錢簿之貸方。記入各合夥品帳戶之借方。次從甲接到買賣清帳。餘利分派額已經確定。則記入於合夥品帳戶之借方。與損益帳戶之貸方。次就合夥品帳戶。以其借方餘額。轉記於甲商店帳戶之借方。而結算始完。如此在乙丙之帳簿。甲各為二千二百四十元之債務者。在甲之帳簿。則乙丙為各有同金額之債權者。茲示甲乙丙三人之記帳法如下。

甲商店之分錄簿

5	10	(乙丙合夥品)	(銀 錢)	6,000	-	6,000	-
		山東草帽二百打買價					
"	11	(銀 錢)	(乙丙合夥品)	4,000	-	4,000	-
		乙丙兩人交到應出資金					
"	25	(收 票)	(乙丙合夥品)	3,500	-	3,500	-
		山東草帽一百打賣價					
"	30	(銀 錢)	(乙丙合夥品)	3,400	-	3,400	-
		山東草帽一百打現賣價					
"	"	(乙丙合夥品)	(銀 錢)	42	-	42	-
		付賣出各種費用					
"	"	(乙丙合夥品)	(佣 金)	138	-	138	-
		照賣價提佣金百分之二					
"	"	(乙丙合夥品)	(損 益)	240	-	240	-
		合夥品利益等分額					
"	"	(乙丙合夥品)	諸 項	4,480	-		
			(乙商店)			2,240	-
			(丙商店)			2,240	-
		合夥品帳下存款之轉帳					
				21,800	-	21,800	-

甲商店之總帳

銀 錢

5	11	乙丙合夥品	4,000	-	5	10	乙丙合夥品	6,000	-
"	30	" " "	3,400	-	"	30	" " "	42	-

乙丙合夥品

5	10	銀 錢	6,000	-	5	11	銀 錢	4,000	-
"	30	" " "	42	-	"	25	收 票	3,500	-
"	"	佣 金	138	-	"	30	銀 錢	3,400	-
"	"	損 益	240	-					
"	"	諸 項	4,480	-					
			<u>10,900</u>	-				<u>10,900</u>	-

收 票

5	25	乙丙合夥品	3,500	-					
---	----	-------	-------	---	--	--	--	--	--

佣 金

			5	30	乙丙合夥品	138	-
--	--	--	---	----	-------	-----	---

乙 商 店

			5	30	乙丙合夥品	2,240	-
--	--	--	---	----	-------	-------	---

丙 商 店

			5	30	乙丙合夥品	2,240	-
--	--	--	---	----	-------	-------	---

乙商店之分錄簿

5	11	(甲丙合夥品)	(銀錢)	2,000	-	2,000	-
		出資分擔額付交與甲					
"	30	(甲丙合夥品)	(損益)	240	-	240	-
		合夥品利益分派額					
"	"	(甲商店)	(甲丙合夥品)	2,240	-	2,240	-
		合夥品帳下存款之轉帳					
				4,480	-	4,480	-

乙商店之總帳

甲丙合夥品

5	11	銀錢	2,000	-	5	30	甲商店	2,240	-
"	30	損益	240	-					
			<u>2,240</u>	-				<u>2,240</u>	-

銀錢

					5	11	甲丙合夥品	2,000	-
--	--	--	--	--	---	----	-------	-------	---

損 益

			5	30	甲丙合夥品	240	-
--	--	--	---	----	-------	-----	---

甲 商 店

5	30	甲丙合夥品	2,240	-			
---	----	-------	-------	---	--	--	--

丙商店之分錄簿

5	11	(甲乙合夥品)	(銀 錢)	2,000	-	2,000	-
		出資分擔額付交與甲					
"	30	(甲乙合夥品)	(損 益)	240	-	240	-
		合夥品利益分派額					
"	"	(甲商店)	(甲乙合夥品)	2,240	-	2,240	-
		合夥品帳下存款之轉帳					
				4,480	-	4,480	-

丙商店之總帳

甲乙合夥品

5	11	銀 錢	2,000	-	5	30	甲商店	2,240	-
	30	損 益	240	-					
			2,240	-				2,240	-

銀 錢

					5	11	甲乙合夥品	2,000	-
--	--	--	--	--	---	----	-------	-------	---

損 益

					5	30	甲乙合夥品	240	-
--	--	--	--	--	---	----	-------	-----	---

甲 商 店

5	30	甲乙合夥品	2,240	-
---	----	-------	-------	---

甲乙丙合夥品買賣清帳

5	10	買進價額			5	25	賣出價額		
		草帽二百打 @\$30	6,000	-			草帽一百打 @\$35	3,500	-
	30	雜 費	42	-		30	賣出價額		
		合夥主任佣金	188	-			草帽一百打 @\$34	3,400	-
		餘 利(等分)							
		甲分派額 \$240							
		丙 " \$240							
		乙 " \$240	720	-					
			6,900	-			6,900	-	

問題二十八

1. 何謂合夥投機，與普通之合夥有何異點？
2. 此種合夥，行之何種場合及何種營利行爲？
3. 合夥主任之責任及報酬如何？
4. 合夥品帳戶所記者，各合夥員是否相同？

演習題二十八

第一 試就下列之事項，爲甲乙兩合夥員記入分錄簿及總帳並作買賣清帳。

漢口甲商與上海乙商兩人組織短期合夥，販賣鑛煤。所有損益約定平均負擔。

- 二月一日 甲在漢口買進烟煤五百噸，每噸十元。當付洋五千元。即裝往上海，作爲合夥品。
- 十日 乙向甲滙還合夥品墊款之一部，計洋二千五百元。
- 十五日 合夥品運到上海，由乙付給運費及起卸費洋三百元。
- 三月六日 乙將合夥品賣與上海某輪船公司，每噸洋十二元，共收現洋六千元。
- 七日 乙於合夥品售完後，即行結算，餘利等分將甲應得之款滙寄。

第二 就下列之事項。爲丙丁兩合夥品員記入分錄簿及總帳並作買賣清帳。

安東丙與青島丁組織短期合夥。販賣建築用木材。丙以自己所有之木材裝至青島。委託丁當販賣之任。丁爲合夥主任。照賣價提取佣金二釐。餘利照丙二丁三之比例分派。

四月一日 安東丙以建築用木材一萬元爲合夥品。裝船運至青島。

二日 右合夥品之裝費洋一百元。水險保費洋五十元。由丙付給。

三日 丙向往來銀行以合夥品做押匯。該款卽轉入同行短期存款中。貼現費洋三十元。由丙丁共同負擔。

十二日 右押匯洋五千元。丁以支票付訖。卽從輪船公司提貨。又運費五百四十元。起卸費七十元。付以現款。

二十日 右合夥品之大部分在青島售出。收代價洋九千元。卽存作短期存款。

廿一日 右合夥品賣出費用洋四十元。由丁以現款付訖。

五月二十日 丙與丁約定合夥品之餘部。作價四千五

百元歸丁一人承受。

五月三十日 丁就合夥品結算。計除佣金二百七十元。餘利照協定之數分派作成買賣清帳。與丙應得之貨銀同時由郵局滙寄。

第 五 章

公 司 之 會 計

公司之會計。與個人商店之會計不同之處。主在資本金帳戶及純損益金之處分法。此二者公司簿記有特異之點。至平日對外交易之記帳整理法。則全然相同。無須贅述。茲依現行公司組織。分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分有限公司(以下省稱股分公司)及兩合股分公司四節。專就公司會計特有之點說明之。

第 一 節

無 限 公 司 之 會 計

(1)關於股東出資之記帳法 個人商店之資本金。其出資者不過一人。而無限公司之資本金。則為各股東出資之合計。故無限公司之記帳。每股東應各設一資本金帳戶。所有各股東之出資額。依各別之資本金帳戶處理之。以見各股東為公司內部之債權者。觀於下列之分錄式即知。

今有甲乙丙三人。組織一無限公司。每人各出資本金一

萬元。

			甲資本金	10,000
(借)銀錢	30,000	(貸)	乙資本金	10,000
			丙資本金	10,000

無限公司之股東。因對於公司之負債。須負連帶無限責任。故此種公司之組織限於相互間素有信用。關係親密之人方可。股東之人數不多。故總帳中常為各股東各設資本金帳戶。然若股東人數過多者。每一股東。設一資本金帳戶。不免煩重。此際可照個人商店之例。在主要簿中以全體股東之出資額。總括於一資本金帳戶之下。此外另設股東總帳。作為補助簿。以明各股東出資之關係。

各股東之出資。雖多為銀錢。然有時於銀錢之外。有以他項財產充之者。如地皮。房屋等之不動產。機械器具等之動產。及有價證券。賒欠款。特許權等之債權等是也。股東中有以此為出資者。則其財產之價格。須由各股東間協定之。方收入於公司。除一面分記其價額於此等資產帳戶之借方外。一面更總記其價額於該股東資本金帳戶之貸方。如次列之分錄可見也。

今有甲乙丙三人。出資組織一無限公司。除三股東各出銀錢五千元之外。甲以價值五千元之有價證券。乙以

價值四千元之商品。丙以價值六千元之鋪底裝修。作為股本。

(借)	}	銀 錢	15,000	(貸)	}	甲資本金	10,000
		有價證券	5,000			乙資本金	9,000
		商 品	4,000			丙資本金	11,000
		鋪底裝修	6,000				

(2) 純損益金之處分及記帳法 普通商店。至年終結帳。現於損益帳戶之純損益金。即轉帳記入於資本金帳戶。與原有之資本金相加減。此通例也。而在無限公司。各股東之出資數。既規定於章程。不能因營業上之損益而有增減。故遇有贏餘之時。即分派於各股東。其分派之比例。如章程無特別之規定。則依其出資之多少分派之。反之而遭虧折之時。則暫轉入於次期。以次回之餘利填補之。否則各股東照新虧折之數。須另行出資補足。

再營業上遇有贏餘。各股東間分派之時。嘗有備將來之損失。以贏餘之一部。作為公積。或以滾存金之名義。於公司會計上留保之。更有以餘利之一部。分派於公司中之使用人。俱為常例所習見者也。故利益之處分。須分數個帳目。各別轉記之。

例如某無限公司。年終結帳。贏餘銀一萬元。內以六千

元分派於各股東。又以二千元分派於使用人。餘額轉入次期。其分錄如次。

		股東餘利	6,000
(借) 損益	10,000	(貸) 辦事人分紅	2,000
		公積金	2,000

至股東餘利及辦事人分紅。分別以銀錢付訖之時。則其分錄如次。

(借)	股東餘利	6,000	(貸) 銀錢	8,000
	辦事人分紅	2,000		

第 二 節

兩合公司之會計

兩合公司。以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其與無限公司之異點。就對外關係言之。即在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之負債。不負連帶無限責任。又就對內關係言之。有限責任股東。無執行業務之權。其餘則與無限公司相同。但以上所述差異之處。於記帳計算方面。無何等之關係。故兩合公司之會計。全部可適用無限公司之處分法。

第 三 節

股分有限司公之會計

(1) 關於股本之記帳法 在股分有限公司。出資之股東。

比之無限公司。其人數爲多。故不能如無限公司。每股東各設一資本金帳戶。因此在主要簿中祇設一股本帳戶 Capital Stock Account 專記全體股東之出資總額。至各股東各別之出資關係。另設股分總帳之補助簿詳記之。

當股分公司成立之時。股本總額。雖已認定。惟各股東之認股。要不必同時將股本一回交足。照我國現行公司條例之規定。股本已交四分之一。即可開始營業。因此股分之繳納。常分數期。於最初招股之時。先交若干。其餘未收額。隨公司經營上之便利。定期徵收。故關係股分公司資本金之記帳。一方以其總額記入於“股本帳戶”。作爲負債處理。同時他方以其未收額。記入於“未繳股本帳戶。”作爲資產處理。

股分雖亦有全由發起人承認者。然通常則除發起人承認其一部外。其餘之股分。另行招募。凡應募者照其所認股數。先交證據金若干。此項證據金。通常交納於公司指定之銀行。銀行即收作公司之短期存款。而在公司方面之記帳。則以所收之證據金。記入銀錢簿之借方。並由此轉記於總帳證據金帳戶之貸方。

如應募之數。超過額定之數。各認股者應依比例折合。公司指定日期。交納第一回之股本。此際即以所交之證據金。轉作第一期股本之一部。故股東第一期所繳者。即係證據

金所少之數也。

今就以上所說明之記帳關係。設例於下。以示分錄及過帳之法。

(一)某股分公司創辦之時。股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銀五十元。內五千股由發起人承認。餘一萬五千股。另行招募。

(二)至招股截止日。應募股數。有一萬八千股。超過原定之數。每股先交證據金二元五角。合計銀四萬五千元。該款即存入經手招股之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三)應募者以所認之股數為比例。折合為一萬五千股。即定期徵收第一期股銀。每股須繳銀十二元五角。合計銀二十五萬元。至繳股期日止。由經理之銀行收足。作為公司之短期存款。

分 錄 簿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2)			
(短期存款)	(證據金)	45,000	45,000
(3)			
諸 項	(股 本)		1,000,000
(短期存款)		205,000	
(證據金)		45,000	
(未交股本)		750,000	

總 帳	
證 據 金	
(3) 股 本 45,000	(2) 短期存款 45,000
股 本	
	(3) 諸 項 1,000,000
未 交 股 本	
(3) 股 本 750,000	
短 期 存 款	
(2) 證 據 金 45,000	
(3) 股 本 205,000	

(2)開辦費之處理 股分公司創辦之際。自發起以至成立所需之費用較鉅。記帳上常用特別之法處理之。因此種

費用。與普通營業費有別。應特立一“開辦費”帳目以記之。凡記入此帳目者。一時可視為資產。每屆結帳之期。以其一部轉入於損益帳戶。即以一時之費用。勻攤於數年間。而以其收益相抵銷。此漸次消却之方法也。其例如下。

開 辦 費

年月日	摘 要	金 額	年月日	摘 要	金 額
8 1 1	銀 錢	2,500 -	8 6 30	損 益	500 -
			" "	轉入次期	2,000 -
		2,500 -			2,500 -
8 7 1	前期轉入	2,000 -	8 12 31	損 益	500 -
			" "	轉入次期	1,500 -
		2,000 -			2,000 -
9 1 1	前期轉入	1,500 -	9 6 30	損 益	500 -
			" "	轉入次期	1,000 -
		1,500 -			1,500 -
9 7 1	前期轉入	1,000 -	9 12 31	損 益	500 -
			" "	轉入次期	500 -
		1,000 -			1,000 -
10 1 1	前期轉入	500 -	10 6 30	損 益	500 -

上列之帳式係示二千五百元之開辦費。自第一期至第五期止。分期勻攤之法也。

所謂開辦費者。大率如左諸項。

- 一 公司成立註冊所要之費用。
- 二 招募股分之印刷費通信費及廣告費。
- 三 創立事務所之費用。
- 四 股票之印刷費。
- 五 銀行經理招股事務之手續費。

(3)純損益金之處分 在股分公司之會計。純損益金之處分法。與前述之無限公司相同。即贏餘不徑入於資本金帳戶。而以股東餘利。辦事人分紅。公積金等帳目處分之。然此處分法。必依股東總會之議決而定者也。故當期末結帳。營業上獲贏餘之時。暫置於損益帳戶之貸方。俟股東總會將此處分案議決。然後轉入於關係之帳戶。若至次期結算。偶遭虧折。則損益帳戶之差額。現於借方。其處分法。先以從前留保之餘利所設之公積金填補之。設虧折之數大於公積金。不能填補其全部之時。則就其不足額。另設虧本帳戶 Deficiency Account 以記之。此帳戶中虧折額。為股東之所負。轉入次期。以次回之餘利填補之。設或每期連續虧折。勢終不能以餘利填補者。方以股本彌補此損失。直接從股本項下核減之。

(4)公積金 公積金, Reserve Fund 一名準備金。以填補

將來諸種之損失爲目的。或以增大營業之資本，計財政之安固爲目的。乃留保餘利之一部。不分派於出資者。而存之公司之中。此種公積金。與餘利相同。對於出資者爲負債。所不同者惟不分派耳。故在簿記上僅以損益帳戶貸方之金額。轉入於公積金帳戶之貸方。並非以餘利歸入公積項下之後。另行提存不用。實際上仍爲營業資本金之一部。運用於公司之事業。故公積金見於貸借對照表之貸方。雖爲負債帳目。而同表相對之借方。仍包含於全資產中也。

公積金就其性質上別之。有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兩種。

(一)法定公積金 此係準據法律之規定而提存者也。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公司分派贏餘。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又公積金以達於股本四分之一爲止。此項法定公積金之主要目的。在爲將來彌補損失之準備。其提存之數目及比率既悉。爲法規所限制。則非定章及總會議決所得自由變更者也。

(二)任意公積金 此項公積。非由法規之強制。乃依公司定章或總會之議決而任意設立者也。其目的、金額、及積存之比數。悉得自由定之。即無論何時。亦得依總會之議決而自由變更者也。茲舉任意公積金之種類說明如下。

(一)餘利平均公積金 使每期餘利分派之率略相等。而於餘利較多之時提存之。

(二)倒帳準備金 以備將來遇有主顧倒帳等事發生藉以填補損失者也。

(三)有價證券跌價公積金 公債股票市價常有上落。故設此項公積。以填補跌價時之損失。

(四)房屋新築公積金

(五)公司債償還公積金

再每期結帳之時。從純益金中除去股東餘利。辦事人分紅及諸項公積金以外。尚有餘多之金額。則以滾存之名義。轉入次期。此項滾存金。在事實上亦為一種之任意公積金。惟至次期結帳之時。應以其全部轉入於損益帳戶之貸方。與該期之利益。一併處分。

茲設例於下。以示公積金之分錄關係。

(一)某股分公司至結帳期。共贏餘銀六萬七千六百五十九元。依股東總會之議決。其處分案如下。

一、法定公積金	5,000	一、股東餘利	50,000
一、辦事人分紅	5,000	一、倒帳準備金	2,000
一、餘利平均公積金	5,000	一、前期滾存金	659

(二)股東餘利五萬元及辦事人分紅洋五千元。以現銀付

訖。

(三)甲商店倒閉。有欠款五百元。向收無着。即以倒帳準備金填補之。

(四)本期利益。比前期較少。不能為同率之分派。乃從準備之餘利平均公積金內提出三千元。撥入本期分派額中。

(五)本期結帳。共有七千元之損失。乃從法定公積金內提出五千元彌補之。餘額為虧本。轉入次期。

(六)至結帳期之末。以前期之滾存金六百五十九元。轉入於損益帳戶。

分 錄 簿

摘	要	損 益	借 方
(1)			
(損 益)	諸 項	67,659 -	
	(法定公積金)		5,000 -
	(股東餘利)		50,000 -
	(辦事人分紅)		5,000 -
	(倒帳準備金)		2,000 -
	(餘利平均公積金)		5,000 -
	(前期滾存金)		659 -
(2)			
諸 項	(銀 錢)		55,000 -
(股東餘利)		50,000 -	
(辦事人分紅)		5,000 -	
(3)			
(倒帳準備金)	(甲 商 店)	500 -	500 -
(4)			
(餘利平均公積金)	(股 東 餘 利)	3,000 -	3,000 -
(5)			
諸 項	(損 益)		7,000 -
(法定公積金)		5,000 -	
(虧 本)		2,000 -	
(6)			
前期滾存金)	(損 益)	659 -	659 -
		133,818 -	133,818 -

第 四 節

股 分 兩 合 公 司

股分兩合公司。係由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組織之。不外無限公司與股分公司之合體。故其會計。在無限責任股東方面。可適用無限公司之記帳法。在股東方面。可適用股分公司之記帳法。無須特別說明。惟觀我國已成立之公司。能利用此種組織者極少。

問 題 二 十 九

1. 公司之會計與個人商店之會計。其相異之點何在？
2. 何謂未繳股本，該帳戶之性質如何？
3. 開辦費係何種費用，會計上處理之法若何？
4. 何謂公積金，其目的何在？
5. 何謂滾存金？至次期結帳時如何處理？

演 習 題 二 十 九

第一 試就下列之交易分錄之。

1. 某無限公司至結帳期。計贏餘銀七千八百五十三元。處分之法。以五千元為股東之餘利。二千元為使用人之分紅。餘額轉入次期為滾存金。
2. 派定之餘利及分紅七千元。以現銀付訖。

3. 至次期之結帳日。以前記之滾存金八百五十三元。轉入於損益項下。

第二 試就下列之交易分錄之。

1. 創辦一股分公司。股本五十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五十元。內三千股由發起人承認。餘七千股另行招募。至招股截止。計報名認股者共約八千股。每股豫繳證據金二元五角。合計銀二萬元。即存入經手招股之銀行。爲短期存款。
2. 前記認股溢出之數。比照原定股數折合之後。定期徵收第一期股銀。每股繳銀十二元五角。合計十二萬五千元。由經手招股之銀行收集。即作爲短期存款
3. 定期催收第二期股銀。每股繳銀五元。合計洋五萬元。收到銀錢。

第三 試就下列之交易分錄之。

1. 某股分公司之贏利八萬零二百三十八元。由股東總會之議決。處分如下。

一法定公積金	5,000	一股東餘利	60,000
一辦事人分紅	5,000	一倒帳準備金	3,000
一房屋新築公積金	5,000	一前期滾存金	2,238

2. 股東餘利六萬。及店員分紅五千元。以現銀付訖。
3. 甲商店倒閉。有欠款七百五十元。向收無着。即以倒帳準備金彌補之。
4. 某期營業之結果虧折洋一萬元。內五千元以法定公積金彌補之。餘五千元以虧本帳目轉入次期。
5. 房屋新築公積金五千元。因以此款建築新屋。付以支票。
6. 至結帳期之末。以前期之滾存金二千二百三十八元。轉過於損益帳戶。

第三編總練習題

第一例題

本題所設之事例。試依下列之帳簿組織。練習記帳及結帳之法。

帳簿組織 { 多欄式銀錢簿
普通分錄簿
總帳

五月一日 以下列之資產開始記帳(化學肥料營業)

一短期存款 洋七千九百元

一商品 硝石五十噸 每噸九十元

共洋四千五百元

一現金 洋六百元

四 日 從增泰洋行預先買定十日後到埠之進口肥料。收到輪船提貨單一紙。代金之內。先付支票五千元。其餘出立六月二十日期票。

一硫酸阿摩尼亞 一百噸 每百三十元 洋一萬三千元

七 日 營口洪源號裝到合夥品如下。損益約定平均負擔。右卸貨費及送貨車力洋四十元。付以現銀。

一豆餅 二千片 原價洋三千零六十元

十 日 從銀行短期存款中提取現洋八百元。

十四日 前四日向增泰洋行買進之硫酸阿摩尼亞百噸。今日到埠。起岸之後。計駁船費及卸貨費每噸合洋五元五角。共付洋五百五十元。

十五日 委託福州協隆號。代為販賣下列之貨品。
一硫酸阿摩尼亞 三十噸 每一百三十五元五角 計洋四千零六十五元

右裝送各費洋七十元。付以現銀。

十八日 洪源號之合夥品。全部賣出。即以所收代
金。存作短期存款。

一豆餅 二千片 每一元七角三分
計洋三千四百六十元

十九日 結算前記之合夥品。從賣價內除去原價
及車力之外。又除棧租洋十七元。雜費
洋三元。計贏餘銀三百四十元。平均對
分。因作銷貨清單。與貨銀三千二百三
十元。由銀行匯交洪源號收。（匯款用
支票付出）

廿三日 向漢口義興號裝出下列之合夥品。損益
約定本店為三分之二。義興號為三分
之一。

一硝石 五十噸 每噸九十元 洋四
千五百元

右裝送各費洋八十五元。付以現銀

廿六日 由天津森泰號裝到下列之合夥品。損益
約定本店為五分之二。森泰號為五分
之三。

一骨粉 一百噸 原價銀五千二百五十元

右送貨車力洋二十八元。付以現銀。

廿九日 福州協隆號之寄售品本日收到銷貨清單與匯來貨價洋四千四百六十七元。
右金額即存入短期存款。

卅一日 本月分店費如下。付以現銀。

一薪工 洋一百五十元

一雜費 洋五十三元

六月二日 杭州鎰豐號因委託販賣。裝到過磷酸三千磅。該貨物曾做押匯洋二千元。本日以支票付清押匯款。提到現貨。當付送貨車力二十元。

七日 向青島新華號裝出合夥品如下。損益約定平均負擔。右裝送費洋一百元。付以現銀。

一硫酸阿摩尼亞 五十噸 每噸一百三十五元五角 計洋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日 棧租洋一百八十元。付以支票。

- 十三日 森泰號之合夥品全部賣與祥源號。此項代金。收到七月十日之期票一紙。
一骨粉 一百噸 每噸六十元 計洋六千元
- 十四日 結算前記之合夥品。作成銷貨清單郵寄森泰號。從賣價內減去原價及車力之外。又除棧租洋五十元。雜費洋二元及本店佣金一百二十元。計贏餘銀五百五十元。照三與二之比率分派。森泰淨得銀五千五百八十元。
- 十九日 本月十三日所收祥源號之期票六千元。向銀行貼現。除貼現費洋五十六元外。餘作短期存款。
- 二十日 前月四日本店出給增泰號期票八千元。本日滿期由銀行付訖。
- 廿四日 收到漢口義興號合夥品銷貨清單。內本店派得餘利洋三百七十五元。其匯到銀四千九百六十元。即存作短期存款。
- 廿八日 鎰豐號委託品全部賣與洽興號。此項代金。收到七月三十日期票一紙。

一過磷酸 三千磅 每磅一元 洋三千元

廿九日 結算鎰豐號委託品帳項。作成銷貨清單。從賣價內減去押匯款及車力之外。又除棧租洋五十八元，雜費洋五元，及佣金七十五元。鎰豐號淨得洋八百四十二元。

三十日 本月分店費如下。付以現銀。

一薪工 洋一百七十元

一雜費 洋四十九元

同日 決算整理事項如下。

(一)賣剩存貨

一硫酸阿摩尼亞 二十噸。每噸一百三十五元五角 洋二千七百十元

(二)向青島新華號裝出之合夥品

一硫酸阿摩尼亞 五十噸 原價洋六千八百七十五元

(三)本期未付棧租洋三十五元加入損益計算

決 算 表 (第一例題)

目	試 算 表		整 事 理 項	損 益 帳 戶		貸 借 對 照 表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資 產	負 債
金		18,000 -					18,000
錢	1,400 -	1,315 -				85 -	
存款	26,731 00	19,210 00				7,521 -	
品	18,050 -	15,340 -	2,710 -			2,710 -	
貨	13,000 -	13,000 -					
票	8,000 -	8,000 -					
影品	3,460 -	3,460 -					
銷品	4,135 -	4,467 -			382 -		
租	180 -	125 -	35 -	90 -			35
費	102 -	10 -		92 -			
益		765 -			765 -		
影品	4,960 -	4,960 -					
影品	6,000 -	6,000 -					
工	320 -			320 -			
託品	3,000 -	3,000 -					
影品	6,875 -					6,875 -	
票	9,000 -	6,000 -				3,000 -	
金		5,580 -					5,580
金		195 -			195 -		
費	56 -			56 -			
號		842 -					842
	105,269 00	105,269 00					
			純 利 益	734 -			734
				1,292 -	1,292 -	20,191 -	20,191

第二例題

本題所設之事例。試依下列之帳簿組織。練習記帳及結帳之法。但米與糖之買進額，賣出額，及買賣損益。須分別算出。再損益各帳戶之結算。須經由分錄簿。

- 帳簿組織 {
- (1) 銀錢簿 (多欄式)
 - (2) 特殊分錄簿 { 進貨簿 (多欄式)
銷貨簿 (多欄式)
 - (3) 普通分錄簿
 - (4) 總帳 (商品帳戶用多欄式)

五月一日 以下列之資產為原本。開始營業。

- 一現銀 洋四百五十元
- 一短期存款 洋六千五百五十元
- 一舖房及裝修 洋七千五百元

六日 從元康行賒買各貨如下。

- 一白米 四百擔 每擔五元八角 洋二千三百二十元
- 一白糖 二百擔 每擔十八元 洋三千六百元

十日 泰亨號賒去各貨如下。

- 一白米 三百擔 每擔六元二角 洋一千八百六十元

一白糖 一百擔 每擔十八元六角 洋
一千八百六十元

十三日 欠元康行貨款之內先付支票四千元。

十五日 從有利行賒買貨物如下。

一白米 六百擔 每擔五元七角 洋三
千四百二十元

十七日 店費四十五元付以現銀。

二十日 泰亨號欠款之內收到洋三千元存作短期存款。

廿二日 除賣與貞豐號各貨如下。

一白米 二百五十擔 每擔六元二角
洋一千五百五十元

一白糖 八十擔 每擔十八元六角 洋
一千四百八十八元

廿五日 從元康行賒買各貨如下。

一白米 三百擔 每擔五元七角五分
洋一千七百二十五元

一白糖 二百擔 每擔十八元 洋三千
六百元

廿六日 棧租七十五元付以現銀。

廿七日 真豐號欠款之內。收到洋二千元存作短期存款

廿八日 泰亨號除去各貨如下。

一白米 二百擔 每擔六元二角 洋一千二百四十元

一白糖 七十擔 每擔十八元六角 洋一千三百零二元

三十日 欠有利行貨款之內。先付支票洋二千五百元。

卅一日 店費五十七元付以現銀。

同日 決算整理事項如下。

一存貨

白米 五百五十擔 洋三千一百六十二元五角

白糖 一百五十擔 洋二千七百元
一鋪房及裝修 折舊減價洋五十元

決 算 表 (第二例題)

帳 目	試 算 表		損 益 帳 戶				貸 借 對 照 表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資 產	負 債		
資 本 金		14,500						14,500	—	
鋪房裝修	7,500	—	50	—			7,450	—		
元 康 行	4,000	—	11,245	—				7,245	—	
有 利 行	2,500	—	3,420	—				920	—	
泰 亨 號	6,262	—	3,000	—			3,262	—		
貞 豐 號	3,038	—	2,000	—			1,038	—		
營 業 費	102	—			102	—				
棧 租	75	—			75	—				
商 品										
白 米	7,465	—	4,650	—		847	50	3,162	50	
白 糖	7,200	—	4,650	—		150	—	2,700	—	
銀 錢	450	—	177	—				273	—	
短期存款	11,550	—	6,500	—				5,050	—	
損 益	50	—			50	—				
	50,192	—	50,192	—						
		純 利 益			270	50			270	50
					497	50			497	50
					497	50	22,935	50	22,935	50

接233之後

實用商業簿記

第 四 編

單 式 簿 記

學者研究簿記至此。對於複記式之原理。必已深曉。而本書亦將止於斯矣。惟商業上尙有一種所謂單式簿記Single Entry Book-keeping者。在我國數千年來所用之記帳法。大都不出此範圍。但究其組織。則異乎複式者殊多。是亦東西沿習之互異有以致之也。其應用雖屬簡易。然方之複式。終有不完備不精確之處。故大規模之營業。常棄而不用。惟零賣等小商業。則反較複式爲簡便也。

複式簿記。總帳借方之數與貸方相等。故過帳後之試算表。及結帳後之貸借對照表。均足以證明之。單記式則不然。總帳中每一借方之記入。無相對之貸方。貸方之記入。亦無相對之借方。故兩方無相等之時。且總帳中之帳目。除資本帳外。僅有人名帳。而無資產負債帳及損益帳。故借貸二字。在複式簿記中使用極廣。而在單式。乃僅指尋常借貸之關係而已。是卽單式與複式區別之點。亦卽單式簿記之缺憾也。

第一章 單記式之帳簿

單記式所用之帳簿。大別之。亦爲原始簿及總帳二者。原始簿。更以營業之大小。設備略有不同。通常零售商用者。大概不外四種。卽銀錢簿。進貨簿。銷貨簿。及流水簿。是也。今將其效用及記法。分述如次。

(一)銀錢簿 專記載銀錢之出納。爲補助簿中之緊要者。其形式與複記式所用者略異。因其收支兩欄。非分列於左右兩方。而並立於右方。且除收支兩欄外。更有“結餘”一欄。所以示每次收支後銀錢之餘額爲若干也。故其數必與現存之銀數相等。惟出入繁多者。每次收付。皆須求其餘額。則多勞而費時。不若於每日結帳時祇求一總數。則較爲簡便也。

(二)進貨簿及銷貨簿 買賣之商品。無論現銀交易或賒帳交易。皆記入此兩簿中。於其旁註明“現”或“欠”字樣。形式與複記式略同。

(三)流水簿 凡與他人所生債權債務之關係。無不具載此簿。故進貨簿及銷貨簿中已記載之賒帳交易。及銀錢簿中已記載之人名收付。在此簿中。必當爲第二次之記載。此單記式重複之處也。

無論銀錢或商品。凡由他人收入者。其旁必註一“借”字。其由他人付出者。則註一“貸”字。蓋所以別其孰爲借主。孰爲貸主。即依此借貸字樣爲過入總帳之標準。故流水帳上有借字者。即爲總帳借方之數。有貸字者。即爲總帳貸方之數。是所謂流水簿者。不過爲總帳之一預備簿。而暫記之以區分債權及債務者也。

(四)總帳 單記式之總帳。與複記式不同。前已言之矣。蓋複記式之總帳。包羅萬有。得此一冊。則營業上全體情形。不待查閱他簿。能瞭若指掌矣。若單記式之總帳。則僅就流水簿之所記者。分立人名帳戶。此外若銀錢商品等。均不設立帳戶。故銀錢簿與進貨簿銷貨簿。無過入總帳之手續。

茲設一例題於下。依單式簿記之方法。記入於各帳簿。其與複記式不同之點。可得而見焉。

例 題 十 一

- 三月一日 以銀錢一千元爲存本。經營零賣糧食業。
二日 付雜費洋八元五角。
三日 付買營業用什器洋百元。
五日 從恆泰米行賒進貨如下。
一 二號白米 二十石 每九元五角
洋一百九十元

- 一 三號白米 三十石 每九元 洋二百七十元
- 六日 本日收門市零賣洋三十六元。
- 八日 同康號賒去貨如下。
- 一 二等白米 十四石 每十元二角五分 洋一百四十三元五角
- 一 三等白米 十石 每九元七角 洋九十七元
- 十日 付還恆泰米行欠款洋三百元。
- 十三日 福安號賒去貨物如下。
- 一 三號白米 十六石 每九元六角五分 洋一百五十四元四角
- 十五日 本日收門市零賣洋二十二元。
- 十七日 從均益米行賒進貨物如下。
- 一 二號白米 四十石 每九元五角 洋三百八十元
- 一 三號白米 四十石 每九元 洋三百六十元
- 二十日 收同康號還欠款洋二百元。
- 廿三日 付還均益米行欠款洋五百元。

廿五日 同康號賒去貨物如下。

一 二號白米 二十石 每十元二角五分
洋二百零五元

廿七日 收福安號還欠款洋一百五十四元四角。

廿八日 本日收門市零賣洋二十八元。

三十日 福安號賒去貨物如下。

一 三號白米 三十石 每九元七角
洋二百九十一元

卅一日 下列各款以現銀付訖。

一 薪工 洋二十八元

一 雜費 洋七元三角

同日 結帳查存如下。

存貨

一 二號白米 廿一石 每九元五角
洋一百九十九元五角

一 三號白米 十石八斗 每九元 洋
九十七元二角

合計 洋二百九十六元七角

什器 估値 洋九十五元

銀 錢 簿

日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1	收入資本金	1,000 -		1,000 -
2	付雜費		8 50	991 50
3	付買進什器		100 -	891 50
6	收門市現售	36 -		927 50
10	付還恆泰米行欠款		300 -	627 50
15	收門市現售	22 -		649 50
20	收同康號還欠款	200 -		849 50
23	付還均益米行欠款		500 -	349 50
27	收福安號還欠款	154 40		503 90
28	收門市現售	28 -		531 90
31	付薪工		28 -	503 90
"	付雜費		7 30	496 60
		1,440 40	943 80	
	本日結餘		496 60	
		1,440 40	1,440 40	

進 貨 簿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3 5	(恒泰米行)	
	二號白米 二十石 @ 9.50 \$ 190.00	
	三號白米 三十石 @ 9.00 \$ 270.00	460 --
„ 17	(均益米行)	
	二等白米 四十石 @ 9.50 \$ 380.00	
	三等白米 四十石 @ 9.00 \$ 360.00	740 --
		<u>1,200 --</u>

銷 貨 簿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3 8	(同康號)	
	二等白米 十四石 @ 10.25 \$ 143.50	
	三等白米 十石 @ 9.70 \$ 97.00	240 50
„ 13	(福安號)	
	三號白米 十六石 @ 9.65	154 40
„ 25	(同康號)	
	二號白米 二十石 @ 10.25	205 --
„ 30	(福安號)	
	三號白米 三十石 @ 9.70	291 --
		<u>890 60</u>

流水簿

月	日	摘	要	總頁	借方	貸方
3	5	恒泰米行	除進商品	(貸)		460 -
"	8	同康號	除去商品	(借)	240 50	
"	10	恒泰米行	付還欠款	(借)	300 -	
"	13	福安號	除去商品	(借)	154 40	
"	17	均益米行	除進商品	(貸)		740 -
"	20	同康號	收還欠款	(貸)		200 -
"	23	均益米行	付還欠款	(借)	500 -	
"	25	同康號	除去商品	(借)	205 -	
"	27	福安號	收還欠款	(貸)		154 40
"	30	福安號	除去商品	(借)	291 -	
					1,690 90	1,554 40

總帳

恆泰米行 (1)

月	日	摘	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結餘
3	5	除進商品			460 -	貸	460 -
"	10	付還欠款		300 -		"	160 -
"	31	轉入下月		160 -			
				460 -	460 -		

均 益 米 行

月 日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結 餘
3 17	除進商品		740	貸	740 -
" 23	付還欠款	500		貸	240 -
" 31	轉入下月	240			
		740	740		

同 康 號

月 日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結 餘
3 8	除去商品	240 50		借	240 50
" 20	收還欠款		200	"	40 50
" 25	除去商品	205		"	245 50
" 31	轉入下月		245 50		
		445 50	445 50		

福 安 號

月 日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結 餘
3 13	除去商品	154 40		借	154 40
" 27	收還欠款		154 40		0 -
" 30	除去商品	291		借	291 -
" 31	轉入下月		291		
		445 40	445 40		

第二章 單記式之結算

各種帳簿記載後。即當告一結束。計算本期損益之多寡。債權債務之若何。此種手續。單記式亦如複記式之有一定之結算程序也。

複式簿記結算時。關於一切損益及資產負債之情形。莫不於總帳中得之。單記式則否。除有關人名帳目債權債務關係可得於總帳外。其他簿冊書類。亦當并重。以資依據也。茲就結算時所用之表式。述之如次。

(1) 損益表 欲知營業之贏虧。必先製一損益表。損失方面。若有雜費細帳可查。則營業上之所費。可得而知。不然當於銀錢簿中求之。利得方面。則以商品買賣上所獲得者為主。除根據進貨銷貨簿及銀錢簿外。至本期末之存貨價值估定。即利得之數可見。通常所用損益表之形式如下。

損 益 表

損 失 之 部	金 額	利 得 之 部	金 額
營業費		商品買賣利益	
薪 工 \$ 28 ⁰⁰		賣出額 \$ 976 ⁰⁰	
雜 費 \$ 15 ⁰⁰		存貨額 \$ 2967 ⁰⁰	
什器折舊 \$ 5 ⁰⁰	48 80	\$ 1,273 ⁰⁰	
純利益	24 80	買進額 \$ 1,200 ⁰⁰	73 60
	73 60		73 60

(2)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製成以後，當進及資產負債表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資產負債表者，其形式與效用，固無異於複記式之貸借對照表。其所異者，複記式之貸借對照表，集總帳中各帳戶之差額而成單記式之資產負債表，其材料則不僅總帳一種而已。凡有關於商店資產或負債之帳籍，莫不羅致之，以供製表之用。

資產負債表之製法，為於一頁中分為兩方。左方為資產，右方為負債。往來各主顧債權債務之關係，可得之已結算之總帳，銀錢之結存，則於銀錢簿得之。存貨及什器等，見於其他簿冊，或存貨估價表。此外債權債務，有時或可於往來書信契約中檢查之。總之債權之屬於己者，列入資產方面。

反之而屬於他人者，則列入負債方面。資本亦其一也。迨記載既畢，乃求其差額，此所以代表損益也。故其數必與損益表之純益相等。否則計算時必有錯誤。當校正之也。又純損益與資本之增減有關。故當移入資本帳中。以定下期資本之數。

資產負債表既成，則結算之手續，乃得完竣。茲列之於下。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之 部	金 額	負 債 之 部	金 額
銀 錢	496 60	資本金	1,000 -
人欠項下		欠人項下	
同康號 \$ 245 ⁰⁰		恆泰米行 \$ 160 ⁰⁰	
福安號 \$ 291 ⁰⁰	536 50	均益米行 \$ 240 ⁰⁰	400 -
存 貨		純利益	24 80
二號白米@9 ⁵⁰ \$ 199 ⁵⁰			
三號白米@9 ⁰⁰ 97 ²⁰	296 70		
什 器 營業用什器	95 -		
	1,424 80		1,424 80

第 三 章

原始簿之增加過帳欄

如上所述。銀錢有關於人名帳目之收付，及進貨簿與銷

貨簿賒欠之交易。必再經過流水簿。轉入總帳。於記載上固甚完全。然手續上則爲空費。故對於時間問題。殊不經濟。較善之法。莫若於最初記入之原始簿。增加過帳欄。以備直接過入總帳。

單記式中銀錢簿之收入及付出兩欄。本同在右方。并有一“結餘”欄。茲欲增加過帳欄。特與以變通。仿照複記式之法。左方記收入。右方記付出。而去“結餘”欄。并分收入及付出之數。各爲“普通”及“過帳”兩欄。“過帳”欄專記與他人受授銀錢之關係。其他不關人名戶之收付。則記入“普通”欄內。

過帳時則以銀錢簿借方欄之數。過入總帳中各該人名帳戶之貸方。因此數爲他人之付出。若在流水簿中。必註“貸”字者也。貸方之數。則過於總帳之借方。因此數爲他人之收入。在流水簿中必註“借”字者也。至於“普通”欄則無須過帳。且亦無總帳可過也。

結算時。則以此簿借貸兩方之“普通”及“過帳”兩欄數目各自相加。更以“普通”欄內總數加入“過帳”欄總數之下。藉知定期內究竟共收及共付之銀錢若干也。

進貨簿及銷貨簿之增加過帳欄。亦甚易易。凡屬賒買或賒賣之交易。均記入“過帳”欄內。現款交易者。則記於“普通”

欄內。故進貨簿之過帳。爲轉記總帳之貸方。銷貨簿之過帳。則爲借方也。結算之時。亦以“普通”及“過帳”兩欄之總數相加。以知總購入及總賣出之值也。

是故三簿各增“過帳”欄。而流水簿可廢。蓋其功用相等。而大可省力也。

例 題 十 二

試就下列之例題。記入於增加過帳欄之銀錢簿及進貨簿銷貨簿三簿。

四月一日 收入資本金七千元。

四 日 向同姓和賒進貨物如下。

一 豆油 五十件 每件十元 計洋五百元

一 菜油 五十件 每件十二元 計洋六百元

七 日 青益豐賒去貨物如下。

一 豆油 三十件 每件十一元 計洋三百三十元

一 菜油 十件 每件十二元四角 計洋一百二十四元

十一日 付還同姓和欠款洋五百六十元。

十七日 收門市現售洋一百二十元。

二十日 向慎餘安賒進貨如下。

一 菜油 二十件 每件十二元五角

洋二百五十元

一 豆油 六十件 每件十元 洋六百元

廿一日 付運費洋四十五元。

廿五日 收吉益豐還欠洋三百元。

廿七日 向裕隆賒進貨物如下：

一 菜油 十件 每件十元 洋一百元

一 豆油 四十件 每件十元 洋四百元

廿八日 廣同昌購去貨物如下。價現訖。

一 豆油 二十件 每件十元 洋二百元

一 菜油 十件 每件十二元 洋一百二

十元

三十日 本月分營業費如下。付以現款。

一 房租 四十元

一 薪工 三十元

一 零用 十元

借方			銀 錢 簿			貸方			
月日	摘要	總頁	普通	過帳	月日	摘要	總頁	普通	過帳
4 1	投入資本金			7,000 -	4 11	付還同姓和			560 -
„ 17	門市現售		120 -		20	付運費		45 -	
„ 25	收吉益費還			300 -	30	付房租		40 -	
„ 28	慶復昌現購		320 -		„	付薪工		30 -	
			440 -	7,300 -	„	付零用		10 -	
				440 -				125 -	560 -
				7,740					125 -
				7,740 -					635 -
					„	差 額			7,055 -
									7,740 -

進 貨 簿

月 日	摘 要	總頁	普 通	過 帳
1 4	同姓和			
	豆油 50 件 @ 10 ⁰⁰ \$ 500.00			
	菜油 50 件 @ 12 ⁰⁰ \$ 600.00			1,100 -
„ 20	慎餘安			
	菜油 20 件 @ 12 ⁵⁰ \$ 250.00			
	豆油 600 件 @ 10 ⁰⁰ \$ 600.00			850 -
„ 27	裕隆號			
	菜油 10 件 @ 10 ⁰⁰ \$ 100.00			
	豆油 40 件 @ 10 ⁰⁰ \$ 400.00			500 -
				2,450 -

銷 貨 簿

月 日	摘 要	總 買	普 通	過 帳
4 7	吉益豐			
	豆油 30 件 @ 1100 \$330.00			
	菜油 10 件 @ 1240 \$124.00			454 —
” 17	門市售現		120 —	
” 28	廣同昌 銀 錢			
	豆油 20 件 @ 1000 \$200.00			
	菜油 10 件 @ 1200 \$120.00		320 —	
			440 —	454 —
				440 —
				\$ 894 —

問 題 三 十

1. 單式簿記與複式簿記不同之點何在?
2. 單記式所用之帳簿,可別為幾種?
3. 流水簿之效用安在?
4. 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如何製法?
5. 原始簿之增加過帳欄,其效用何在?

演 習 題 三 十

將以下之例題,記入銀錢簿,進貨簿,銷貨簿及流水簿,并過入於總帳,編製試算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各一。

民國九年二月一日楊敏記事業之情形如下。

資產項下

銀錢	\$ 2,838.00	存貨	\$ 2,589.00
金永康	\$ 41.00	齊德昌	\$ 300.00

負債項下

福隆號	\$ 250.00	資本	\$ 5,518.00
-----	-----------	----	-------------

二月分之交易如下

二月一日 自復康公司賒進貨如下

蘭花香皂	20打	@ \$ 0.60
香水	50瓶	@ \$ 1.00
安全剃刀	50付	@ \$ 1.50
計洋一百三十七元		

二日 源昌賒去各貨如下

蘭花皂	8打	@ \$ 0.70
香水	15瓶	@ \$ 1.20
安全剃刀	20付	@ \$ 1.80
計洋五十九元六角		

三日 現購各貨洋二百五十六元

四日 金永康賒去各貨如下

生髮油	50瓶	@ \$ 0.50
-----	-----	-----------

牙刷 50打 @ \$2.00

牙粉 80瓶 @ \$0.30

計洋一百四十九元

五日 向廣生行賒進各貨如下。

花露水 60瓶 @ \$0.25

雪花膏 5打 @ \$3.00

計洋三十元

九日 收金永康郵局匯票洋一百元。

十日 付修理門面費二十四元五角。

十一日 收現賣去貨品洋三十元八角。

十二日 付現購各貨洋十元。

十三日 源昌賒去各貨如下。

秋菊牌香皂 10匣 @ \$1.00

安全剃刀 10付 @ \$1.50

牙膏 5打 @ \$4.00

牙粉 50瓶 @ \$0.34

計洋六十二元

十六日 收源昌號郵局匯票洋八十元。

十八日 寄福隆號郵局匯票一百五十元。

十九日 向東亞藥房賒進各貨如下。

藥水皂 3打 @ \$4.00

海綿 30塊 @ \$0.80

計洋三十六元

二十日 向廣生行購到貨物洋六十三元

同日 購買郵票三元

廿五日 本月內零賣收入銀錢一千八百六十四元

同日 付房租洋一百元

存貨 \$1,780.00

各種簿記

- 實用銀行簿記
二册 三元
- 銀行簿記法
一册 一元二角
- 實用商業簿記
一册 一元二角
- 新學制商業簿記
一册 九角
- 商業簿記
二册 一元五角
- 學校商業簿記
一册 八角
- 新學制工業簿記
二册 五角
- 新學制新式官廳簿記及會計
一册 一元二角
- 家計簿記教科書
一册 五角
- 近世簿記法大綱
一册 四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出版

元1800(一)

9-6-14

Practical Bookkeeping

Revised Edition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初版

訂正實用商業簿記(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譯者 丹徒余天棟
如皋徐覺世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
蘭州安慶蕪湖南昌漢口長沙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常德衡州成都重慶廈門福州
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世三子

